



项目编号：SHXM-15-20230209-1137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 化能级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2月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

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标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15-20230209-1137
- 3、预算编号：1522-W13696、1522-W13691、1522-W13693、1522-W13698、1522-W1369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五个包件，分别为：

包件一：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浦东政务云（卫生域）。

包件二：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应用云迁移及优化升级；

包件三：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云迁移及优化升级；

包件四：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区域网络升级、安全加固及容灾备份；

包件五：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专科联盟信息化系统；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信息化能级提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工期：

包件一：政务云（卫生域）计算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签订后3个月交付，如遇封网等特殊情况，则交付按实际封网天数顺延。

包件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包件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包件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包件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7、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37,695,800元（国库资金：37,695,8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二：21,528,500元（国库资金：21,528,5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三：16,984,500元（国库资金：16,984,5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四：15,467,200元（国库资金：15,467,2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五：2,070,000元（国库资金：2,07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02-10 至 2023-02-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7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7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莱阳路818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29

邮编：200135

联系人：王栋

联系人：栾伟锋

电话：60881169

电话：20227899

传真：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0日14: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仅包件一、包件二、包件四须提供); ②市级医院接入承诺书 (仅包件四须提供);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仅包件一、包件二、包件四须提供）</u>； ②<u>市级医院接入承诺书（仅包件四须提供）</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

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

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

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包件一：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浦东政务云（卫生域）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浦东政务云（卫生域）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云计算，是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中央政府多次发布相关的规划、指导意见，推动行业信息化发展。

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意见指出，到2017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公共云计算骨干服务企业；云计算系统集成能力显著提升等规定，到2020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云计算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健全。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显著提升。云计算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文件明确指出，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要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以形成分级诊疗秩序为目标，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医联体和远程医疗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建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共享诊疗信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和教学培训的信息渠道。

满足上海市浦东新区4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系统、卫发院本地业务系统及原浦东政务云上业务系统等迁移到政务云（卫生域），以政务云（卫生域）的模式进行建设规划。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从满足上海市浦东新区4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系统、卫发院本地业务系统及原浦东政务云上业务系统等迁移到政务云（卫生域）的需求出发，并结合容灾及安全要求，从云平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备份策略等方面进行建设，提供云计算服务，并确保卫生应用系统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核心系统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保。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平台（包括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两个业务区域），建成后需满足《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要求，并提供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报告。同时安全资源的建设应满足4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域信息平台租户通过等保三级测评的技术要求。

4.3 本项目工期为：**采购人向中标人购买政务云（卫生域）计算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签订后3个月交付，如遇封网等特殊情况，则交付按实际封网天数顺延。服务期从实际交付时间开始计算。**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 (2)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信息共享（征求意见稿）》；
-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XML 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
- (3) 《政府信息交换语言标准》；
- (4)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21062；
- (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1994 年 2 月 18 日
- (8) 《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保密管理的通知》（中保委发[2002]4 号）
- (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39 号）
- (10)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2887-2000）
- (11)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 (12)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及相关资料
- (13) 国家相关的政策及法规等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

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资源总量
一 计算资源（2年）				
1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核	1611
2		内存	GB	34829
3	数据库服务器	CPU	核	1440
4		内存	GB	5760
5	GPU 服务器	CPU	核	512
6		GPU	块	32
7		内存	GB	4096
8	存储	HDD	TB	745
9		SSD	TB	745
10	备份	云本地备份	TB	1490
11	第一年小计			
12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核	1933
13		内存	GB	41795
14	数据库服务器	CPU	核	1760
15		内存	GB	7040
16	GPU 服务器	CPU	核	512
17		GPU	块	32
18		内存	GB	4096
19	存储	HDD	TB	894
20		SSD	TB	894
21	备份	云本地备份	TB	1789
	第二年小计			
二 安全资源（2年）				
1	安全资源池	虚拟防火墙模块	套	54
2		综合日志审计模块	套	54
3		云堡垒机模块	套	54
4		主机安全及管理模块	套	54
5		数据库审计模块	套	54
6		综合漏洞扫描模块	套	54
7		WEB 应用防火墙模块	套	20
8		网页防篡改模块	套	20
9	安全态势感知探针		套	1

10	智能 DNS	提供更多的记录类型支持 (A,AAAA,CNAME,MX,NS,PTR,TXT,SRV,SPF 等)、丰富的智能解析和业务健康检测调度功能,满足多活、灾备数据中心的解析调度和业务系统横向调度能力。	台	2
三 备用专线线路 (2年)				
1	专线	至少 50Mbps, 并支持临时免费升速, 以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带宽需求。	根	47
四 安全技术检查 (2年)				
1	安全运维服务	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分析等		
五、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 (2年)				
1	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	实现与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 带宽要求不小于 200Mbps		
六、政务外网出口建设 (2年)				
1	政务外网出口	政务云(卫生域)政务网出口建设包含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网闸、出口线路/带宽资源, 双路由方式接入到浦东电子政务外网, 接入带宽不小于 40Gbps		

说明: 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 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整体建设目标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的建设总体目标如下: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从满足上海市浦东新区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系统、卫发院本地业务系统及原浦东政务云上业务系统等迁移到政务云(卫生域)的需求出发,并结合容灾及安全要求,从云平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备份策略等方面进行建设,提供云计算服务,配套相应的备份资源以及统一管理平台,以达到节约资源,减少能耗,降低全区电子政务建设和运行维护成本的目的。并确保卫生应用系统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核心系统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保。

项目整体架构需要构建至少支撑未来 2 年的业务发展需求,充分考虑架构的开放性与扩展性、平台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管理与运维的高效性与便捷性等。建成统一运维管理的私有云平台,提高现有业务平台的健壮性,可实现模块化扩展,保障资源池弹性、快速扩容。按照基础先行、分步实施、平滑演进的设计原则,应打破软硬件的隔阂,极大化共享资源池效应,同时保证技术自主与可靠运行。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部署于浦东政务云所在机房,整体架构采用分区分层的设计,设计分为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和云平台管理区:

(1) 政务外网区主要部署来自于通过浦东区政务外网访问的云应用,互联网区主要部署来自于通过互联网访问的云应用,云平台管理区主要为卫生域云平台提供租户安全服务的申请开通、运维和审计等云管理和运维服务;

(2) 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之间通过安全网闸进行物理隔离,两个区域之间的数据交互通过网

闸进行数据摆渡，以满足不同业务区域的安全隔离要求；

(3) 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分别按业务需要设计有网络出口区、计算/存储资源区、租户安全资源池、以满足用户业务网络、计算、存储资源和安全管理的要求，其中互联网出口区域复用浦东政务云现有的资源（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出口线路/带宽资源等），有效减少可复用资源的重复建设；政务外网出口区需新建（包括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出口线路/带宽资源等），新建出口线路双路由，接入到浦东电子政务外网；

(4) 云平台管理区按需平台管理和安全等保要求，设计有云平台管理、SDN、安全管理、本地备份等功能模块，以满足卫生域安全平台管理、运维、安全和数据备份的要求。

(5) 建成后平台需满足《GBT2223 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要求，并提供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报告。同时安全资源的建设应满足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域信息平台租户通过等保三级测评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用服务购买（即中标人负责建设和维护，采购人购买服务）。

9.2.2 工作范围及要求

9.2.2.1 工作范围

(1)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系统运行工作流程与工作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所明确的需求目标提供成熟的解决方案，包括安装、系统运行测试、调校、试运行、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运维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

(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中标人应包设计、设备材料与供货及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9.2.2.2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方案，负责编制项目实施开发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3) 按审核后的技术方案执行项目交付工作，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4)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的变更与调整，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5) 负责平台安装、测试，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6)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安全测评等）。

(7)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8) 负责完成和提供项目技术文档和操作、培训手册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

(9)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服务期期间的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需具有同类卫生行业云项目运营经验，并提供相关运营经验的证明材料。

9.2.3 其他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云平台的后期维护，持续跟进平台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3) 本期项目提供智能 DNS 业务开通能力，未来可配合备份中心业务容灾方案。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项目需求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计算资源	虚拟化服务器	1、资源配置要求： 提供虚拟机，可以根据业务申请指定 CPU、内存。第一年虚拟化服务器 CPU 资源不低于 1611 物理核，虚拟化资源池共可提供不低于 9666vCPU，内存资源不低于 34829GB；第二年较第一年增长 20%。 2、资源性能要求： 宿主机单台配置不低于 2 路 20 核 768GB。
	数据库服务器	1、资源配置要求： 提供物理机，第一年云平台的计算资源池中数据库服务器 CPU 资源不低于 1440 物理核，内存资源不低于 5760 GB，物理机数量不低于 37 台，第二年较第一年增长 20% 2、资源性能要求： 1) 8 台单台配置不低于 4 路 20 核 256GB 内存； 2) 29 台单台配置不低于 2 路 20 核 128GB。
	GPU 服务器	1、资源配置要求： 提供 GPU 服务器，云平台的计算资源池中 GPU 服务器 CPU 资源不低于 512 物理核，内存资源不低于 4096 GB，显卡不低于 32 块 A10 或同性能显卡。 2、资源性能要求： 单台 GPU 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2 路 8 核 128GB，不低于 1 块 A10 或同性能显卡。
	存储	1、可用资源容量要求： 第一年可用 HDD（转速不小于 10k）存储资源 $\geq 745\text{TB}$ ，可用 SSD 存储资源 $\geq 745\text{TB}$ ，共计存储资源 $\geq 1490\text{TB}$ ，第二年较第一年增长 20%。 2、存储性能要求： 1) 政务外网业务区：一台四控高性能存储； 2) 互联网业务区：一台四控高性能存储。
	备份	需存储资源 $\geq 1490\text{TB}$ ，第二年较第一年增长 20%。
安全资源	安全资源池	虚拟防火墙模块
		综合日志审计模块
		云堡垒机模块
		主机安全及管理模块
		数据库审计模块
		综合漏洞扫描模块

		WEB 应用防火墙模块
		网页防篡改模块
	安全态势感知探针	
	智能 DNS	政务云（卫生域）政务网区和互联网区各部署 1 台，合计 2 台
备用专线线路	专线	连接云机房至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 ≥ 47 条上云备用专线，带宽要求不小于 50Mbps，并支持临时免费升速，以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带宽需求。
安全技术检查	安全运维服务	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分析等，提供云管理平台服务，实现整个私有云资源层面的统一管理和调度管理以及基础运维监控服务，SLA 标准保障，供应商应对主机和存储和网络运行状态和性能进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发现处理故障，经采购人同意后性能调整。
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	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	实现与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带宽要求不小于 200Mbps
政务外网出口建设	政务外网出口	政务云（卫生域）政务网出口建设包含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网闸、出口线路/带宽资源，双路由方式接入到浦东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带宽不小于 40Gbps

10.1.1 计算资源需求

(1) 计算资源服务

提供以云主机为主的计算资源服务，云主机可像传统主机一样工作，同时具备更高的弹性资源使用能力、扩展能力、迁移能力，具备更灵活的配置式和快速部署能力。可以通过云平台申请虚拟主机资源，对云主机执行重启、关机、启动、销毁、调整配置、远程连接等操作利用虚拟机可以构建与传统物理机一样的计算环境，承载业务应用运行，主要包含处理器（CPU）、内存和硬盘等组件。可根据需求快速创建或销毁一台或多台虚拟机，动态调整配置，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2) 存储资源服务

结合计算资源使用，可为虚拟机环境提供各种性能需求和容量需求的存储资源，虚拟硬盘支持创建、挂载、删除和快照等操作。

(3) 云备份服务

提供云备份服务，实现数据本地备份和业务高可用，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以及用户体验。

10.1.2 安全资源需求

整个云平台的云安全服务体系建设需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设计规范的内容，达到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保 2.0 的要求：提供虚拟防火墙模块、综合日志审计模块、云堡垒机模块、主机安全及管理模块、数据库审计模块、综合漏洞扫描模块、WEB 应用防火墙模块、网页防篡改模块、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服务。

需满足网络安全三级等保的系统如下：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核心信息系统：HIS、LIS、RIS、PACS、电子病历核心数据库等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1、浦东新区区域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2、浦东新区区域卫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3、区域临检信息平台
4、区域影像信息平台
5、联防联控平台
6、ESB 共享云服务平台
互联网+益民服务：
1、浦东卫健康微信公众号
2、浦东卫健康控制台
3、浦东统一支付平台（链支付业务管理系统）
4、浦东统一支付平台（链支付商户平台）
5、浦东家庭医生
6、联防联控 APP 端

10.1.3 备用专线线路需求

提供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平台和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的备用线路，每条专线带宽要求至少 50M，且上下行对等，实现网络的高可用，备用支持临时免费升速，以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带宽需求。

10.1.4 安全技术检查需求

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分析等。

云平台需要实现统一的服务受理与交付管理系统，通过自动化的运维管理，提升用户 IT 人员的运维管理效率。基于资源池的统一编排和调度，实现对虚拟化环境和物理环境的集中管理，建立服务目录，提供服务门户，实现基于业务需求的资源规划、服务审批、使用计量、报表统计。

运维管理平台要求能支持分布式部署，可实现负载分担，满足大规模网络环境的统一管理的要求，实现对虚拟化环境、云计算平台和物理环境的集中监控和管理。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项目实施完成后，需要对平台进行端到端运维保障，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运维保障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平台服务的运维、组织架构与人员管理，日常维护、应急响应、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保障等。

10.1.5 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需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高看病就医获得感，2019 年 07 月 09 日上海市卫健委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全面落实《实施意见》要求，2020 年 5 月浦东新区卫健委整体推进并完成了浦东新区各医疗单位“互联互通互认”的工作实施。

在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浦东政务云（卫生域）的建设中，需要满足《实施意见》要求，具备提供与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能力，并提供相关的能力方案。

市区两级影像云互联互通专线带宽要求至少 200Mbps，且上下行对等，以实现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

10.1.6 政务云（卫生域）政务网出口建设需求

政务云（卫生域）出口区域建设，考虑到现有各平台出口区域能力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其中互联网出口区域复用政务云现有的资源（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出口线路/带宽资源等），有效减少可复用资源的重复建设；政政务网出口区域相关能力，在政务云（卫生域）进行单独建设，主要包括政务网出口区域的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出口线路/带宽资源，政务网业务

区和互联网业务区的安全隔离网闸建设。

政务云（卫生域）政务网出口建设所需的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出口线路/带宽资源均按不小于 40Gbps 性能要求，WAF 性能不小于 2Gbps 性能要求，网闸不小于 4Gbps 性能要求，双路由方式接入到浦东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带宽不小于 40Gbps。

10.2 技术参数要求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数据中心依托浦东政务云平台，参考政务云架构，由于内外网业务隔离需求，分为政务外网业务区和互联网业务区。两个区分区原则一致，分为互联接入区、核心区、租户安全资源池和计算/存储区。卫生域内政务外网业务与互联网业务完全物理隔离，业务交互通过网闸进行数据交换。设置云管理区。

10.2.1 机房基础环境要求

项目		参数要求
供电	市电	机房配备双路市电，机架供电可用率为 99.97%(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即用户托管的电源系统每月电力中断时间累积不超过 13 分钟
	UPS	机房托管 IT 设备的不间断供电系统应采用冗余等级为 N+1 的交流 UPS 系统；UPS 系统蓄电池组放电时间满载 15 分钟；
	直流蓄电池	提供双路一类市电保障；电压等级 10KV ，市电容量两路共 10000KVA 及以上。（提供供电公司相关账单证明）
	柴油发电机	机房所在建筑或园区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油机数量满足 N+1 配路，并可持续不间断供电 6 小时及以上，提供与加油站签署供油协议，油品不低于沪六标准级别柴油，并承诺 3 小时内到场。
	机柜 PDU	每个机柜要提供两条 PDU。机柜两路供电，都有不间断电源保障。（含 PDU 电源系统）
制冷	机房空调	机房所在建筑内制冷系统配置高效能精密空调按照双路市电及油机进行不间断的电源供给，保障空调运行不受电力影响，配路的精密空调满足 N+1 的冗余配置，冷通道相对湿度：相对湿度（不大于 60%），露点温度（5.5-15℃）且不得结露。服务器进风温度：21℃--26℃
安防	视频监控	机房、网络接入间、主要走道和其它重要部位应安装摄像机监视，重要机架及机柜应单独设摄像机监视，录像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门禁	机房重要部位应安装门禁设备，划分不同人员进出不同区域的权限
	保安	安保人员每周 7 天×24 小时值守和监控，机房运维人员每周 7 天×24 小时值班
消防	消防要求	消防系统符合本地消防相关标准，通过消防局验收； 配备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机房区域内设火警侦测探头等消防报警设备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走廊及办公区域的排烟系统、机房气体灭火区域的灭火后通风系统。
网络	网络接入	具备丰富的专网资源接入能力，具备连通至浦东新区政务云等重要节点的专线光纤线路。
	网络性能	所投机房需具备双路由各 10G 政务外网出口能力
运行维护	巡检	机房每天进行 7 次及以上例行巡检，并对机房设备运行状态、环境状态进行详细记录。
	应急机制	做好机房应急预案，在网络、电力、安全等各方面提供协助，确保采购人应急人员、设备和供应商能在最短时间内能够进入机房进行应急处置

10.2.2 计算资源要求

10.2.2.1 计算资源服务

第一年云平台的计算资源池中虚拟化服务器 CPU 资源不低于 1611 物理核，虚拟化资源池共可提供不低于 9666vCPU，内存资源不低于 34829GB，第二年较第一年增长 20%。

第一年云平台的计算资源池中数据库服务器 CPU 资源不低于 1440 物理核，内存资源不低于 5760GB，同时，所有数据库服务器根据业务需求，须分为两种配置：2 路 20 核、4 路 20 核，数量比为 29: 8。第二年较第一年增长 20%。

云平台的计算资源池中 GPU 服务器 CPU 资源不低于 512 物理核，内存资源不低于 4096 GB，单台 GPU 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2 路 8 核 128GB，不低于 1 块 A10 或同性能显卡。

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为获得良好的兼容性，平台可兼容操作系统需要支持包括 Windows、Linux 的多个版本：如 Windows2003、Windows2003R2、Windows2008R2、Windows2012R2、Windows2019、CentOS6.6、CentOS6.7、CentOS7.2、CentOS7.5，RHEL5、RHEL7.2、Ubuntu14、Ubuntu16。

支持裸金属服务，用户可以申请裸金属服务器并安装操作系统，或纳管正在运行的裸金属服务器。支持对裸金属服务器进行启动、停止、销毁等生命周期操作。

支持并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将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情况，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支持配置内存回收机制，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虚拟机的性能。

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

云管理平台支持查看虚拟化的集群和主机的 CPU、内存等相关资源的使用情况，并能够查看集群和主机的 IP 地址、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存储使用率等指标。

10.2.2.2 存储资源服务

第一年存储资源服务支持不少于 1490TB 可用空间，HDD 提供 745TB 可用空间，其中 SSD 提供 745TB 可用空间，第二年较第一年增长 20%。

10.2.2.3 备份资源服务

第一年云平台提供的备份容量不低于 1490TB，第二年较第一年增长 20%。

业务系统的 RPO/RTO 均为不超过 24 小时。

一套备份与恢复系统，同时支持定时备份保护、副本数据管理、持续数据保护、云备份。

支持自动监控备份节点服务状态，当备份节点出现故障时，会自动将受故障影响的备份任务分配到正常工作的备份节点上执行。

10.2.3 安全资源要求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卫生计生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的通知》、《网络安全法》、《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的通知》（沪委网办发【2018】50 号）和《关于调整本市卫生计生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定级范围通知》（沪卫计信息【2017】11 号），以及参照中央网信办下发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确定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需开展重要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定级备案工作。所以本项目的安全要求符合以下建设依据和标准。

项目的建设要满足以下建设依据和标准：

- 1、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信息共享（征求意见稿）》；

- 2、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XML 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
- 3、《政府信息交换语言标准》;
- 4、《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21062;
- 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1994 年 2 月 18 日
- 8、《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保密管理的通知》(中保委发[2002]4 号)
- 9、《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39 号)
- 10、《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2887-2000)
- 11、《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 12、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及相关资料
- 13、国家相关的政策及法规等

私有云平台要符合等保 2.0 三级的要求，需要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方面提供安全服务，从而满足平台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的安全需要。

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安全服务：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虚拟防火墙模块	采用硬件防火墙虚拟化技术或 NFV 形式 vFW (双机冗余)，为跨租户互访提供虚拟防火墙，
日志审计服务	部署独立部署在 VPC 环境下的基于云主机的日志服务器，提供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资产的日志收集、关联分析、日志存储和综合展示，需支持租户侧自主管理日志审计平台，能够提供统一界面让租户进行自主查询及日志导出。
云堡垒机模块	集统一账户管理、角色授权、实时监控、运维安全管理。提供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功能，可以管理用户（比如员工、系统或应用程序）账号，并且可以控制这些用户对您名下资源的操作权限，需支持 VPC 内租户自主管理堡垒机、自定义账号、设备权限；支持以按用户及用户组方式配置双因子认证功能。
主机安全及管理模块	提供防病毒功能，由云平台统一更新防病毒库和管理能力，需支持租户自主管理控制终端，能够进行统一病毒库更新及主机防病毒管理。 共需至少支持 1500 个云主机节点，含 3 年升级特征库
数据库审计模块	细粒度审计数据库操作的行为和操作内容，提供丰富的查询统计条件，多维度展示查询统计结果，按实例计算，可支持租户自主进行审计管理及报告生成导出功能。
综合漏洞扫描模块	集 Web 漏洞扫描、操作系统漏洞扫描、数据库漏洞扫描、资产内容合规检测、配置基线扫描、弱密码检测五大核心功能，自动发现网站或服务器在网络中的安全风险，为云上业务提供多维度的安全检测服务，让安全弱点无所遁形，形成最终扫描结果清单。 综合漏洞扫描模块所有租户共用，每套需要支持无限可扫描 IP 地址数，160 个数据库&系统扫描并发，6 个 Web 扫描并发，3 年漏洞库升级。
Web 应用防火墙模块	需支持租户能够对 WAF 策略、规则进行自定义配置及提供报告生成导出功能。 以虚拟化镜像形式本地部署的 Web 防护系统，可以对租户的网站进行 SQL 注入、跨站脚本 (OWASP TOP10) 攻击进行防护，内容检测、挂马监测、敏感词监测、暗链监测、脆弱性监测，发现安全事件及时告警，实时展示监测网站安全状况。 支持单个租户 HTTP 协议流量不低于 100Mbps，含 3 年升级特征库。
网页防篡改模块	采用系统底层文件过滤驱动技术，拦截与分析文件增、删、改操作，实现对网页文

块	件的完整性检查和保护；需支持租户能够对策略、规则进行自定义配置及提供报告生成导出功能。
态势感知服务	投标人提供统一的威胁发现和运营平台。基于安全日志、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终端日志、业务数据、资产状态等多源数据，结合外部情报，通过对全局状态评价、外部攻击评级、系统合规自检等手段，实现“事态可评估”；通过对攻击趋势分析、异常流量判断和终端行为检测，实现“趋势可预测”；通过对未知威胁的智能检测识别、流量/行为/资产的状态监控和多维度风险分析，实现“风险可感知”；通过对攻击溯源取证、云网端协同联动、工单流程闭环处理和设备策略自适应调整，实现“知行可管控”。
智能 DNS	提供更多的记录类型支持(A,AAAA,CNAME,MX,NS,PTR,TXT,SRV,SPF 等)、丰富的智能解析和业务健康检测调度功能，满足多活、灾备数据中心的解析调度和业务系统横向调度能力。

10.2.4 备用专线线路要求

结合现有网络架构及私有云建成之后的架构，提供 47 条点对点专线，作为云平台连接至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备用线路，主用线路出现故障自动切换至备用线路。每条专线带宽要求至少 50M，且上下行对等，备用线路支持临时免费提速，以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带宽需求。

10.2.5 安全技术检查要求

为了确保云上客户业务免受各种安全威胁，需要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分析等。

平台提供自动化安装部署能力，提供独立的安装部署界面，满足云管理平台的快速部署上线的要求。

云管理平台管理节点和控制组件须支持以容器形式集群部署，同时支持部署在物理机和虚拟机上，并在部署前自动检测主机性能以识别主机性能是否存在风险。提供平滑升级扩展、高可靠容错机制，各云服务组件之间松耦合，支持不同的服务组件单独启用或停用，单云服务组件升级对其他云服务和云管理平台无影响

云管理平台支持配置告警规则，支持配置持续时间、告警级别等信息，告警级别支持紧急、严重、一般，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不同级别的告警信息通知，支持邮件、短信的通知方式。为保证规则生效，对接短信平台后，可发送测试短信，确认短信功能与云管理平台已成功联动。

云管理平台基于业界主流 OpenStack Pike 及以上版本开发云管理平台提供用户自助服务界面，用户能够通过自助服务门户完成云资源申请、使用、修改、销毁等操作。

云管理平台兼容主流 X86 虚拟化平台，支持 VMware、KVM、Citrix XenServer、Hyper-V 等。

云管理平台能够提供服务链服务，用户可以对虚拟机之间的安全互访定义复杂且精细的流量路径，保证虚拟机互相访问的安全性。

支持配置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系统支持自动评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当物理主机负载过高时，自动将该物理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到其他负载较低的主机上，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和集群主机负载均衡。

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

用户能够通过自助服务门户完成云主机的启动、关闭、重启、恢复、挂起、修改、快照、迁移、

修改所有者等全生命周期操作操作，支持监控虚拟机的 CPU、内存、磁盘 IO 和网络 IO 的使用情况。

云平台可以自动检测物理主机健康状态，发现异常时可自动迁移物理机上的云服务器到其它物理主机，最大限度降低业务中断。在线迁移时，要求保证虚拟主机上的要求用完全不中断，用户完全无感知。

支持计算资源池内设置共享 CPU 池和共享内存池，虚拟机可基于资源调策略和实时的性能要求，虚拟机可以自动地、动态地在共享池中分配和调度虚拟 CPU 资源和内存资源。

云管理平台中管理虚拟化平台的存储资源时可以支持根据 SSD/SAS/SATA、IOPS 等参数配置不同的存储资源池（如高速、中速、低速等类型），用户申请存储资源时可根据需要选择对应的资源池，达到云存储规格分级管理与使用的需要，不同资源池提供独立的资源规格和计费策略。

云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安全组服务，通过安全组为云主机提供安全控制服务，支持针对 TCP、UDP、ICMP 不同网络协议进行安全规则配置。

云管理平台支持角色功能和权限的自定义，云管理员能够根据需求定制角色分组，向特定用户开放相应功能界面。

租户管理员可以根据租户内部架构，划分子租户。

云资源的申请需要通过管理员审批方可使用，云管理平台支持多级审批流程，可以根据用户实际组织进行自定义，审批环节支持邮件通知相应责任人。

支持工单功能，用户通过工单可以向云管理员反馈云资源使用所遇到的问题。

云管理平台支持运营统计。

云运维管理平台基本要求能支持分布式部署，可实现负载分担，满足大规模网络环境的统一管理的要求。业务管理要求能从业务维度对 IT 基础设施进行统一管理，直观展示业务的健康度、繁忙度、可用性。网络管理要求支持对多厂商设备状态及基本信息可以统一管理。可接受分析 syslog 日志，可以接受各类 SNMPtrap 告警等。系统管理，可以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的、数据库、中间件等的监控管理，并且可以自定义应用类型监控。可以对底层虚拟化及主机相关性能指标进行数据采集并监控。拓扑管理要求支持自动发现拓扑，支持 IP 拓扑、二层拓扑、自定义拓扑、可以全三维形式展现机房、机柜、网络设备等情况，并且要求可以支持多种图表展示。包括 TopN、条形图、甘特图等。

提供统一的图形界面管理软件，可以在一个地点实现对虚拟化环境、云计算平台和物理环境的集中监控和管理，完成所有虚拟机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控制管理、CPU 内存管理、用户管理、存储管理、网络管理、日志收集、性能分析、故障诊断、权限管理、在线维护等工作。

提供报表能力，实现对服务管理平台中各种信息的分析和呈现。支撑系统要求当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以适要求平台业务不断的发展；管理平台要求当具有良好的开放性，以适要求不同环境的管理要求。

要求有告警策略，并支持短信或邮件通知到管理员。

10.2.6 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需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高看病就医获得感，2019年07月09日上海市卫健委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全面落实《实施意见》要求，2020年5月浦东新区卫健委整体推进并完成了浦东新区各医疗单位“互联互通互认”的工作实施。

在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浦东政务云（卫生域）的建设中，需要满足《实施意见》要求，具备提供与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能力，并提供相关的方案。

市区两级影像云互联互通专线带宽要求至少 200Mbps，且上下行对等，以实现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投标人需提供与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方案。

10.2.7 政务云（卫生域）政务网出口建设需求

政务云（卫生域）出口区域建设，考虑到现有各平台出口区域能力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其中互联网出口区域复用政务云现有的资源（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出口线路/带宽资源等），有效减少可复用资源的重复建设；政政务网出口区域相关能力，在政务云（卫生域）进行单独建设，主要包括政务网出口区域的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出口线路/带宽资源，政务网业务区和互联网业务区的安全隔离网闸建设。

政务云（卫生域）政务网出口建设所需的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出口线路/带宽资源均按不小于 40Gbps 性能要求，WAF 性能不小于 2Gbps 性能要求，网闸不小于 4Gbps 性能要求，双路由方式接入到浦东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带宽不小于 40Gbps。机房需具备双路由各 10G 政务外网出口能力，机房与区政务云机房直线距离不超过 1 公里。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开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11.2 投标人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1.3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11.4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整体平台（包括政务云和互联网两个区域），应满足《GBT2223 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要求，并提供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报告。

11.5 具体云平台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平台可用性	中标人应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年用户云服务可用时间的概率不低于 99.9%，即每年实际可用时间/(实际可用时间+不可用时间)。
数据存储持久性	中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数据保存不丢的概率不低于 99.99%，即每年完好数据/(完好数据+丢失数据)。
数据可迁移性	中标人承诺用户能够控制数据的迁移，保证启用或弃用该云服务时，数据能迁入和迁出。
数据私密性	中标人应承诺用户应有加密或隔离等手段保证同一物理资源池的用户数据互不可见。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资源开通、变更完成后交付用户时间-收到需求时间，标准需求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事件需在 360 分钟内恢复、重大事件需在 60 分钟内恢复、特别重大事件需在 30 分钟内恢复。 说明： 一般事件：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系统报错、非关键应用无法启动、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p>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发生中断或系统死机但重启后正常；应用部分不稳定；系统运行正常，但不能进行操作（控制台无响应）。</p> <p>特别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失效或崩溃，应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运行、网络故障、丢失数据等，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系统硬件故障、系统崩溃（死机和）自动重启）且不能再启动、磁盘信息丢失、系统或应用服务无法启动、网络链接失效、文件损毁等。</p>
--	--

12 人员要求

投标人要求指派专门的项目经理或服务经理管理驻场人员。投标人要求提供建设团队清单，建设团队 22 人。项目经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把控服务计划和实施进度、监督并提升服务交付质量、与客户沟通待协商问题、汇报工作里程碑、负责管理维护相关文档。

(1) 项目经理 1 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如具有 PMP 项目管理的能力证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技术经理 1 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如具有云计算架构师、PMP/PRINCE2、CDCP 认证专业的能力证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项目实施团队 20 人，其中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能力证书的不少于 10 人，具备 PMP、网络、云平台、安全、高低压电工专业能力证书之一的不少于 10 人。

投标人提供专业运维团队对整个机房中设备和云平台进行每周 7 天×24 小时运维监控，日常运维团队 26 人（其中 2 人现场驻场，专为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平台提供服务），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能力证书不少于 5 人，具备网络、云平台、安全、高低压电工专业能力证书之一的不少于 10 人，若出现有人员离职等情况，要求确保人员、工作的无缝衔接。合同期内，不得在采购人不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

投标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落实全部人员到位。

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或经验证明，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运维服务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工作能力和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运维团队人员都需为服务提供商自身员工，需出具在职证明材料。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运维服务要求

云平台运维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投标人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

（1）日常监控：

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等。

（2）故障处理：

处理卫生域发生的各类平台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安全服务：

需对云平台内部系统安全做出相关保证，需提供业务侧的标准安全内容。

（4）节假日保障：

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中标人如具备本市重大事件运营保障能力和经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15.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15.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6 项目管理要求

16.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需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6.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16.4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人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16.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设备及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包件二：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应用云迁移及优化升级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应用云迁移及优化升级

3 项目地点

浦东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022 年 3 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 2022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要紧紧围绕“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任务，做实、做优、做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同质化发展，全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提升，与中医药服务融合，切实打造居民“家门口”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平台。

为配合深化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推动建立有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本次项目以“以评促建、以评促用”为目标，按照电子健康档案应用评价标准，切实推进浦东新区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EHR 有效应用，并对全区 47 家社区基础诊疗 HIS 系统和数据库软件进行升级，统一版本，从而实现同质化管理，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对浦东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应用进行云迁移及优化升级，整体要求如下：

- (1) 本次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应用整体升级后需满足电子健康档案 5 级标准，切实推进 EHR 有效应用，验收三年内需支持 EHR 五级测评要求的新改造工作；
- (2) 针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 (3) 本次核心业务系统建设符合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
- (4) 满足主云和备云之间 IP 地址变化，业务可以自动切换；
- (5) 本次建设系统需在政务云的主云和备云间同步部署与维护；
- (6) 将现有 47 家社区 HIS 系统统一迁移到政务云卫生域；
- (7) 对浦东新区 47 家社区基础诊疗系统进行升级至最新版本，并保持系统版本统一；
- (8) 支持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全量数据共享。
- (9) 本项目需在灾备云建成前，设计相应应急预案，保障期间系统的可用性。具体相关应急预案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3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即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具体工作。系统开发实施和迁移工作需在 12 个月内完成，安全测评整改工作以及验收需在 6 个月内完成。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需详细说明软件开发和迁移计划，明确每阶段目标和每阶段实施周期，按时完成，并保证项目质量。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每阶段目标和每阶段实施周期，按时完成，并保证项目质量。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

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预付款；
- (2) 项目系统上线试运行，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本次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应用整体升级后需满足电子健康档案 5 级标准，升级改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建设清单：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1.	家庭医生工作站	康复病历的查询与引用	
2.		区域医技报告及影像调阅	
3.	住院临床信息系统	电子医嘱	
4.	家庭病床系统	病人基本信息	
5.		家床医嘱	

6.		家床病史		
7.		家床处方管理		
8.		家床医生工作台		
9.		家床申请单管理		
10.	区域检验系统	跨机构样本流转报告回传服务		
11.		区域检验中心应用		
12.		社区医院检验科应用		
13.	住院电子病历	病历导航树		
14.		结构化录入		
15.		病案首页模块		
16.		病历状态		
17.	临床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预警提醒		
18.		消息处理结果		
19.		消息处理意见反馈		
20.		消息时限监控		
21.	康复管理系统（本次需对其中 2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系统建设）	康复病历	患者康复病历	
22.			历史康复病历查询与引用	
23.			康复病历打印	
24.			康复电子病历知识库	
25.		康复申请单		
26.		康复评定	评定模版管理	
27.			评定录入和审阅	
28.			康复计划引用	
29.			评定结果查询	
30.			量表知识库	
31.		治疗项目管理	治疗确费	
32.			治疗记录	
33.			治疗小结	
34.			治疗记录查询	
35.		康复指导		
36.		康复数据共享		

37.		业务协同	
38.		康复文书	康复文书模板库
39.			历史康复文书查询与引用
40.			康复文书打印
41.		康复预约管理	排班管理
42.			治疗师预约
43.			设备预约
44.			排程查询
45.		统计分析	
46.	合理用药系统	医生站合理用药实时预警与监测	
47.		药品选择适宜性预警与监测	
48.		用药适宜性监测	
49.		药品信息查询	
50.		抗菌药物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51.			业务管理
52.			抗菌药物处方权管理
53.			抗菌药物三级管控管理
54.			抗菌药物联合用药管理
55.			抗菌药物处方规则管理
56.	统计查询		
57.	处方点评系统	门（急）诊处方点评	
58.		住院医嘱点评	
59.		专项点评	
60.		处方评价公示与反馈	
61.	预约管理系统	号源集成预约平台	预约管理
62.			集中预约平台
63.			窗口预约
64.		门诊医生预约	
65.		全院检查预约管理	门诊检查预约管理
66.			住院检查预约管理
67.			自助机检查预约管理
68.	外部对接	区域心电系统	

69.		区域影像系统	
70.		远程会诊平台	
71.		互联网服务	健康小屋对接
72.			互联网患者入口对接
73.	综合决策分析	医疗服务监管	
74.		医疗行为监管	
75.		医疗质量监管	
76.		医疗安全监管	
77.		医疗费用监管	
78.	便民自助服务	实现自助预约、挂号、查询、扫码支付、红外扫码、报告打印、红外扫描等自助一体机，共计 47 处	
79.	实施部署及云迁移	EHR 实施、测评	EHR 五级测评所有软件部署及测评支持费用
80.		数据上云迁移	数据迁移及改造、访问改造、以及本地应急系统安装改造
81.		系统集成(版本统一)	医院原核心群集系统重新集成，升级操作系统，升级数据库系统，迁移数据库系统。操作系统及补丁安装，服务器数据库及补丁安装，角色权限作业迁移，网络规划及联通，社区 IP 地址及 VLAN 规划整改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本次项目覆盖浦东新区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北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莲园路 271 号
2	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曹路镇龚新路 470 号
3	川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绣川路 338 号
4	大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定南路 169 号
5	东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环林东路 555 号
6	高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北新园路 459 号
7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金高路 180 号
8	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欧高路 128 号
9	航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5395 号
10	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合庆镇前哨路 215 号
11	沪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莱阳路 512 号
12	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玉兰路 96 号

13	川沙华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周公路 6215 号
14	惠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惠南镇观海路 259 号
15	机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川南奉公路 3385 号
16	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东亭路 762 号
17	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佳林路 1028 号
18	金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金杨路 121 号
19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康弘路 565 号
20	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老港镇鑫盛路 13 号
21	联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紫槐路 120 号
22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江东路 1236 号
23	六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崇溪路 120 号
24	芦潮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潮和路 280 号
25	陆家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乳山路 235 弄 1 号
26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浦三路 696 号
27	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云汉路 588 号
28	浦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归昌路 250 号
29	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三林路 375 号
30	上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昌里路 360 号
31	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卫路 6 号
32	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横沔江路 274 号
33	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创新中路 75 号
34	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浦建路 131 号
35	万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和路 185 号
36	王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唐镇新雅路 196 号
37	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崂山路 639 号
38	新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西路 58 号
39	宣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8719 号
40	洋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灵山路 885 号
41	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新浦路 297 号
42	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益江路 458 号
43	周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昌里东路 239 号
44	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东路 163 号
45	祝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川南奉公路 5009 号
46	航头鹤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4591 号
47	三林康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和佳路 17 号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家庭医生工作站

需对家庭医生工作站按照电子健康档案要求进行升级，要求系统能够实现康复病历的查询与引用和区域医技报告及影像调阅。

10.1.1 康复病历查询与引用

具备对同一患者的历次康复就诊病历进行查询功能。

具备历史康复病历进行段落引用功能。

10.1.2 区域医技报告及影像调阅

支持与检验检查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在门诊医生站中查阅本次就诊检验检查报告及历史检验检查报告功能。

10.2 住院临床信息系统

需对住院临床信息系统按照电子健康档案要求进行升级，要求系统能够实现开立电子医嘱。

10.2.1 电子医嘱

要求能够实现成套医嘱管理、医嘱录入管理、医嘱打印、医嘱规则管理等功能。

10.3 家庭病床系统

10.3.1 病人基本信息

10.3.1.1 家床配置管理

具备用户安全策略，机构人员、权限、参数、系统配置管理功能。

具备授权、服务配置、诊疗组配置管理功能。

具备密码修改，切换医院，系统版本信息查阅功能。

具备角色、岗位和权限可自定义扩展的功能。

10.3.1.2 家床病人管理

(1) 家床登记、撤床处理

要求有效对接 HIS 系统，具备进行患者家床登记、患者撤床处理功能，支持提示患者建床天数和总费用，对达到时限或总费用限制的患者进行撤床预警提示，需提供系统截图。

(2) 病人床位卡、列表展示

具备进行床位卡、列表双向切换功能。

具备展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建床日期、建床天数、卡号、主要诊断、主治医师、医保类型、家床类型、家庭地址、病人状态功能。

具备展示我的患者、本科室患者、历史患者功能。

具备对患者进行医嘱下达、诊断下达、患者基本信息维护、病历书写功能。

(3) 病人基本信息展示与修改

具备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功能，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建床日期、建床天数、卡号、主要诊断、主治医师、医保类型、家床类型、家庭地址、病人状态、家属信息。

具备进行患者基本信息的完善与修改功能。

(4) 患者过滤查询

具备通过病人姓名、家床号、卡号、中西建床类别、我的患者、本科室患者、历史患者建床时间区间进行病人的过滤查询定位功能。

(5) 病人过敏管理

具备患者过敏信息查询和录入功能，如药物过敏、食物过敏、造影剂过敏、其它过敏源过敏信息。

(6) 病人诊断管理

具备患者诊断信息的查询与录入功能，诊断分类功能，如建床诊诊断、撤床诊断。

具备调用患者历史诊断功能，并且可以进行历史诊断的快速引用。

10.3.2 家床医嘱

(1) 常规医嘱管理

具备医生下达常规医嘱功能，如药品、文字、治疗医嘱。

具备通过药品的通用名、拼音、五笔三种方式检索药品功能。

具备按长期、临时医嘱分类录入功能，具备新增、删除、修改新医嘱，停止医嘱功能。

具备自动核查新增医嘱的完整性功能，如自动核查用法、剂型、用量、频次是否录入。

具备按照常用药品、用法、频次、剂量、用法使用频率推荐最常用功能。

具备模板设置与调用功能。

(2) 中药饮片医嘱管理

具备中药饮片的查看、录入功能。

具备按照中药饮片名称、编码、拼音、五笔来查询药品功能。

具备中药饮片医嘱打印功能。

(3) 医嘱辅助录入工具

具备在医嘱录入时，调用历史医嘱功能，在历史医嘱中可以查看医嘱内容、规格、剂量等的详细内容。

具备引用历史医嘱进行快速录入。

具备中药饮片医嘱辅助录入功能，包括中药饮片历史医嘱调用、历史处方查询及调用。

(4) 医嘱生成处方业务

具备将选中的医嘱生成处方功能。

具备将选中的中药饮片医嘱生成处方功能。

具备检验检验医嘱生成处方功能。

10.3.3 家床病史

(1) 结构化病历模板设置

具备病历模板制作功能。模板包括建床告知书、服务告知书、建床录、病床录、撤床录。

具备文字加粗、下划线、上标、下标等功能，还可以插入癌症 TNM 分期、数字序号、单位等

符号功能。

具备右键剪切、复制、粘贴操作的功能。

(2) 家床病历书写、提交、打印

具备进行病历文书的书写功能。

具备病历文书的保存、提交、撤回功能。

具备病历文书的打印功能。

(3) 病历痕迹查询

具备查看病历修改痕迹，记录病人病历的修改痕迹功能。

(4) 家床病历辅助录入工具

具备进行病历文书写时，引用历史病历信息、病历模板信息到病历编辑器功能。

具备进行病历文书写时，引用历史医嘱信息到病历功能。

具备进行病历文书写时，引用检查检验结果到病历功能。

(5) 历史病历查询

具备历史病历查询功能。

具备历史医嘱、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的查看功能。

10.3.4 家床处方管理

(1) 医嘱、申请单数据生成处方

具备将选中的长期、临时医嘱生成处方功能。

具备临时医嘱生成处方后不能再次选择生成处方功能。

具备将检查检验申请单生成处方功能。

具备检查检验申请单生成处方后不能再次生成处方功能。

(2) 处方查询、打印

具备已经生成的处方的状态查询、费用信息查询功能。

具备处方的打印功能。

具备处方撤回功能。

10.3.5 家床医生工作台

(1) 待建床病人管理

具备待建床病人卡片界面，展示待建床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电话、住址等基本信息，单击一键进入家床登记界面。

(2) 日程管理

具备自动生成医生每天的待处理日程功能。

具备日程的严重等级标识，医生自己创建待处理事项功能。

具备待处理日程按照时间排序功能，具备日程的编辑、删除操作功能。

(3) 任务管理

具备系统自动生成医生待办事项功能，例如病历未书写，并且可以按照病历类别，创建时间分类。具备一键进行任务处置功能。

(4) 消息管理

具备自动推送患者检查检验异常数据功能，医生可以进行消息查阅。

(5) 员工绩效与患者情况分析

具备统计家庭病床工作报表、在建病原报表、医生管理家床患者报表功能。

10.3.6 家床申请单管理

支持与 HIS 系统同步检查、检验申请信息，包括分类、部位、项目、标本等信息；支持开立检查、检验申请单，对接 HIS 进行计费，同步接收检验检查报告结果，需提供系统截图。

(1) 检查申请单开具与结果调阅

具备选择检查项目生成相应的收费信息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下达检查申请单同时生成处方，并推送到收费处。

具备获取家床电子病历中病人基本信息、病人诊断信息功能。

具备检查项目对应适应症的维护及查询功能，具备填写备注信息功能。

具备生成不同格式的申请单功能，具备检查申请单打印、补打印功能。

具备患者历史检查申请单的调用与引用功能。

具备患者申请单的结果数据调阅与查看功能。

(2) 检验申请单开具与结果调阅

具备选择检验项目生成相应的收费信息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下达检验申请单同时生成处方，并推送到收费处。

具备获取家床电子病历中的病人基本信息、病人诊断功能。

具备检验项目对应注意事项的维护及查询功能，具备填写备注信息功能。

具备生成不同格式的申请单，具备检验申请单打印、补打印功能。

具备患者历史检验申请单的调阅与引用功能。

具备患者申请单的结果数据调阅与查看功能。

(3) 检查检验申请单辅助录入

具备调检查检验申请单模板功能。

具备引用患者历史检查检验申请单功能。

10.4 区域检验系统

10.4.1 跨机构样本流转报告回传服务

10.4.1.1 区域检验标本流转及报告回传应用

- 支持对日常标本量较少、试剂成本较高的项目，如生化、免疫等项目，由上级医疗机构进行集中检测；
- 支持完成的检验报告通过区域检验中心平台回传至委托医疗机构；

-
- 支持实验室样本流转全流程条码管理，通过条形码对检验标本自动识别，自动接收、分析、处理检验结果，包括医嘱下载，条码打印、手工条码支持、标本确认、标本签收和标本录入等。标本条码管理功能需符合医疗信息集成规范，提供证明材料。

10.4.1.2 社区标本外送管理

- 支持护工对标本进行信息查询、签收确认及运送时间更新；
- 支持标本签收明细打印，标本交接异常情况登记；
- 支持移动终端模式和按科室/病区打包模式，支持扫描标本运送容器或逐个标本条码扫描签收/送达；
- 支持标本流转过程、流向有效监控，支持区域标本流转，支持与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集成。

10.4.2 区域检验中心应用

10.4.2.1 检验数据采集与存储应用

- 支持区域内一级医院实行集中部署区域检验系统，共享同一个服务器；
- 支持通过前置机采集检验信息数据，完成区域检验数据采集与存储；
- 支持通过检验确认服务获取到检验报告的数量，确认上传的检验报告数量是否与院内 LIS 系统中的检验数量保持一致；
- 支持当检验数据确认服务确认接收有缺失时，检验抽取服务主动从院内 LIS 系统中抽取检验数据；
- 支持当前置机与院内连接的网络发生异常抖动，从而影响检验数据或者报告的抽取时，可提供断点续传服务；
- 支持当服务异常时，前置异常处理服务将监控异常信息并试着处理。

10.4.2.2 检验数据交换与共享应用

- 支持各社区端医院可通过由中心交互平台提供的 WEB 门户，来调阅和查看患者相关的检验报告；
- 支持为区域检验系统部署用于各医疗机构检验数据交换及共享的服务；
- 支持保存各检验报告节点的访问信息和检验报告唯一索引的关联信息，并对所有检验存储管理节点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 支持对外展示的检验数据匿名化处理。

10.4.2.3 区域检验 BI 分析

- 支持对区域内各医疗机构检验数据进行统一分类管理，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智能分析统计、展示、排序；
- 支持根据时间、区域、医疗机构、标本类型等查询统计数据；
- 支持以患者身份信息为主索引关联患者在不同时间段、不同机构进行的检验信息；
- 支持分析医疗机构数据上传的连续性、数据完整性（必填项）、正确性等；
- 支持能够根据不同时间精度统计送检机构、检验中心工作量并展示；
- 支持能够实时展示标本状态，为每个标本建立生命周期；

-
- 支持对整个区域医疗机构外送样本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
 - 支持提供统一机构编码、编码管理，便于监管者对机构管理。

10.4.3 社区医院检验科应用

10.4.3.1 常规设备联机

支持常规设备联机，实现各类设备仪器与信息系统的信息通讯。要求如下：

- 支持从检验仪器自动接收检验结果；
- 支持常规检验数据、急诊检验数据、质控数据接收；
- 支持数据转换、偏移、计算处理；
- 支持常规检验数据转质控数据自动处理。

10.4.3.2 检验结果处理模块

支持检验结果确认/修改、批量确认/修改，支持多结果合并，支持酶标数据转换入库，支持外部数据导入，手工结果录入。

- 支持对需要分类的标本进行分类、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样本号，方便进行分批测试；
- 支持对已签收的条码统一入库，生化、自动免疫仪器标本提供便捷的批量入库功能；
- 支持对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标号修改操作，并对各种操作进行自动记录；
- 支持报告批量输入相同信息和检验结果；
- 支持标本存放位置，销毁情况记录，提供销毁记录查询；
- 支持对报告的项目数据进行批量校正。通过仪器，项目，检验日期，样本范围等条件查询出项目，通过公式来校正数据结果；
- 支持显示病人的超限比较结果集。比较距执行日期最近一次的结果；并能通过显示的内容查询到该化验单，可以比较单个项目也可以比较组合项目；
- 支持检验数据自动分析：检验项目数量验证，结果超出临界值控制，自定义判定规则执行；
- 支持复做标本管理：为病人增加复做标志，并将信息以消息方式发布到临床；修改检验项目结果值，保存每次的结果值。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审核规则对复做标本进行自动筛选；能够准确、完整记录每次复查情况和结果记录；对复做病人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
- 支持对需要进行数据签名的报告进行电子 CA 签名；
- 支持检验 360 视图功能：该视图可以在同一界面可视化的显示该病人的全部历史报告且展现每份报告的全流程信息，包括对应的医嘱列表、联系方式等；以及可按仪器或者检验分类等多种检索条件查看该患者的历史报告，同时可对每个分类的报告的结果进行对比查看，需提供系统截图；
- 支持报告详情功能，点击“报告详情”可以一目了然查看报告的详情信息，包括全流程明细、报告汇总、检验项目、修改记录-报告、修改记录-结果、危急值项目、危急值流程、标本全流程；
- 支持趋势分析功能，医生可以查看到该患者在医院做的这项指标的所有趋势，并可以进行下载保存，同时可以关联指标相关相，快速查看与该指标相关联的指标。

10.4.3.3 标本登记及收费

- 支持添加检验项目并计费，并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生成签收号；

-
- 支持检验费用核对；
 - 支持免费检验管理；
 - 支持绿色通道管理；
 - 支持条码标本登记、外来标本接收登记、手工单标本接收登记；
 - 支持不合格标本拒收记录，并记录不合格原因；
 - 支持实验室对标本进行集中、小组核收，对需要补充检验申请的添加检验申请并计费，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生成签收号；
 - 支持检验费用核对功能；
 - 支持不合格标本（损毁、凝集、采集量少）拒收，记录不合格原因并通知护士进行处理；
 - 支持对标本重复、漏检、送检超时、送检地错误等问题智能提醒。

10.4.3.4 查询、统计

- 支持标本查询、申请单查询、报告查询以及各种记录查询、统计、分析。具有各种统计报表功能；
- 支持提供统计分析报表库；
- 支持提供基础常用报表；
- 支持用户个性化定制。

10.4.3.5 报告发布回收及临床调阅

- 支持按不同分类进行报告的查询、浏览、打印和批量打印；
- 报告发布支持 Web 查询、医生站调阅、大屏通知、服务台打印；
- 支持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浏览、阅读功能；
-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医嘱匹配或按实验室完整报告方式调阅检验报告；
- 支持历史报告调阅。

10.4.3.6 检验条码管理

标本采集时，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完成检验申请的接收、条码与申请信息的绑定、申请信息执行确认、收费确认等操作。要求如下：

- 支持门急诊申请单接收：与 HIS 系统深度融合，接收医生站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并确认；
- 支持费用信息确认：支持接收医生站检验申请项目收费信息确认；
- 支持如试管、针头材料费自动计费功能；
- 支持预缴金病人收费确认功能；支持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功能；支持通过医嘱筛选匹配收费项目与各业务模块条码分组、报告发放规则功能；
- 支持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
- 支持条码预印/打印及采集确认：支持门诊收费处、预检台、多种场景的条码生成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条码生成打印模式支持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
- 支持采血排队叫号接口：支持根据医院需要集成采血排队叫号系统功能；
- 支持采集预约登记：支持标本采集预约登记及修改功能；
- 支持检验标本采集管理：支持自动按照标本类型、采集要求、检验项目等条件拆分和合并成条码功能；

-
- 支持标本重采、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复制、条码重打、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备注、条码集中打印功能；
 - 支持回执单管理：支持根据门诊报告发放规则分类进行回执单打印/补打功能，包括三种常用回执单模式，统一领取时间、依据采集时间的报告周期、报告日期+周末顺延+检测日程+抽血截止时间+截止延续天数+统一领取报告时间；
 - 支持标本跟踪查询：门诊采集护士直接点击条码号弹窗查看标本采集全过程，可查看已绑定条码标本采集记录及标本实时状态，可查看绑定信息，签收信息，入库信息，撤销、拒绝信息，实现对标本信息的一键追溯，需提供系统截图；
 - 支持信息汇总及单据打印：按条码类别、收费项目、收费项目人次实时集中查询生成采样任务表、标本交接单电子单据并打印。

10.4.3.7 检验设备条码双工通讯

检验系统与检测仪器连接，仪器将检测结果自动传入 LIS 系统。要求如下：

- 支持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向仪器发送检验项目，以便仪器按指定项目检验样本功能；
- 支持多种双向仪器与系统对接；
- 支持没有条码，按试管架和试管位置进行的双向通讯功能；
- 支持条码双向通讯。支持条码标本直接上仪器试管架，自动核收的双向通讯功能。

10.4.3.8 检验质控管理

- 支持对仪器质控数据自动接收，自动绘制质控图；
- 支持七种质控图绘制 Z-分数图、L-J 图、尤顿图、尿液质控图、血液质控图多种图、双区法质控图、滴度质控图，质控图绘制可按月按天描绘；
- 支持不同月份的质控点绘制在同一图上进行对比；
- 支持 11 大类常用的质控规则，标准差倍数规则、极差规则、趋势规则、平均数控制规则、比例控制规则、 \pm 半定量规则、数字半定量规则、定性控制规则、累积和控制规则、滴度半定量规则和经典多规则组合，如 WESTGARD 质控规则；
- 支持生化临检免疫的定量质控；
- 支持即刻法质控，由仪器直接传输质控数据。重新测定当次的结果,累计满 20 个数据后 ,可使用常规的质控图；
- 支持月、季、年的质控分析总结，质控阶段性改进等质控管理，开放质控规则定义支持失控自动报警、质控数据自动分析和失控处理意见记录；
- 支持重传覆盖功能，解决仪器重传质控数据时质控曲线上显示多个点的问题；
- 支持双区法质控，解决免疫阴阳质控品适用 Z 分数图控制 CV 过大问题；

10.5 住院电子病历

需对住院电子病历按照电子健康档案要求进行升级，要求系统能够实现病历导航树、结构化录入、病案首页模块、病历状态。患者入区后，医生通过住院电子病历系统，进行病历书写、开立医嘱、检查检验申请。医嘱结果记录功能需符合医疗信息集成规范，提供证明材料。

10.5.1 病历导航树

应支持按照定义好病历目录分类展示病历。

10.5.2 结构化录入

应支持电子病历结构化录入，支持在编辑器中结构化元素编辑。

10.5.3 病案首页模块

符合国家要求的病案首页标准，书写时临床信息自动带入，具备规范的打印要求。

10.5.4 病历状态

应能实现病历的保存、签名、删除、提交、阅改、撤销等不同状态。

10.6 临床危急值管理

10.6.1 危急值预警提醒

医生工作站应支持与检验、超声系统对接，实现危急值临床提醒功能，出现危急值时自动给出报警提示。医生工作站收到危急值通知时，支持自动执行提醒功能，系统弹出提示窗，同时触发报警提示。

10.6.2 消息处理结果

危急值出现后，支持发布危急值通知到医生工作站的，支持记录通知人、被通知人、发生时间信息。具备危急值处理意见维护功能，可根据“危急值”种类设置对应的处理意见。

10.6.3 消息处理意见反馈

具备危急值处理情况。

支持与检验、超声系统对接，将危急值接收、处理信息返回检验、超声科室。

10.6.4 消息时限监控

具备消息时限监控功能，可查询危急值处理时限，查看按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危急值”报告。

10.7 康复管理系统

因上海市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试点要求，已经有 19 家先行完成康复信息系统建设，本次需对剩余 2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线康复信息系统，功能如下：

10.7.1 康复病历

10.7.1.1 患者康复病历

具备康复电子病历以文字、图表、影像数据记录康复病人的医疗就诊档案功能。

提供符合康复卫生政策规范要求的康复电子病历模板。

具备统计分析、预警、三级质量评定事前控制手段，对电子病历实时监控功能。

具备智能提醒功能，包括首次病程记录、查房记录。

10.7.1.2 历史康复病历查询与引用

具备对同一患者的历次就诊病历进行查询功能。

具备历史病历进行段落引用功能。

10.7.1.3 康复病历打印

提供自定义病历打印模板，包括普通病历、特殊格式病历以及套打病历模板。

具备病程记录类文书连续打印功能，自动记录续打位置进行病程续打，续打时无需用户干预。

10.7.1.4 康复电子病历知识库

系统提供康复专科化电子病历知识库模板，按病种、按诊断、按康复类型提供相应康复电子病历知识库模板，医院根据自身需求，可以下载病历模板进行个性化调整。

10.7.2 康复申请单

具备从康复申请单模板中选择治疗项目，下达申请的同时生成必要的电子处方功能，并能将康复治疗申请传送给相关科室，并可生成收费信息。

具备下达康复治疗申请时查询适应症、注意事项功能。

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获取电子病历中的主诉、现病史、诊断，无需重复录入。

具备申请单备注信息、项目注意事项、申请单注意事项信息录入功能。

具备康复申请数据记录统一管理功能，可生成 HTML 格式申请单，供治疗科室调阅原始开单信息，可编辑为原纸质申请单格式。

具备康复申请单打印、补打印功能。

支持与医技系统对接，下达康复治疗申请时调阅临床医疗记录、检查检验报告功能。

具备康复申请单开立时规则校验功能，具备校验规则自定义功能。

具备治疗申请单数据提供接口，供全院查询功能。

具备在治疗项目中根据检验结果对评估方案自动提出建议，对高风险治疗提供警示功能。

10.7.3 康复评定

10.7.3.1 评定模板管理

具备制定评定方案功能，门诊/住院医生根据病患病理表现，初步评定、制定评定方案。

具备执行评定项目功能，根据评定量表维度，检查判断患者功能障碍情况。

具备记录患者功能性障碍的性质、部位、范围、程度功能。
具备评定报告生成功能，评定分值计算规则符合国际 ICF 标准体系。
具备评定报告管理功能，包含新增、修改、删除、审核。
具备历史评定项目查询功能，具备历史评定报告查询、打印功能。
具备评定报告质控管理功能。
具备上级治疗师对评定结果进行质控管理、制定康复治疗计划功能。
具备统计康复疗效数据功能，本次评定数据与历史评定数据对比，通过评定维度进行康复效果评价。

10.7.3.2 评定录入与审阅

具备量化康复评定量表的分值录入、修改功能。
具备非量化康复评定量表的文字录入、修改功能。
具备康复评定结果审核功能，已审阅评定具备撤销审阅、重新填写功能。
具备审核权限配置功能。

10.7.3.3 康复计划引用

具备医生开立康复计划功能，康复治疗师按照康复计划记录评定结果。

10.7.3.4 评定结果查询

具备医生查看病人所有康复评定结果功能。

10.7.3.5 量表知识库

提供符合国际 ICF 标准的不少于 300 份评定量表。

10.7.4 治疗项目管理

10.7.4.1 治疗确费

具备记录患者在康复科就诊确费功能，通过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实现实时计费。
具备单个项目确费、多个项目批量确费功能。
具备取消项目、撤销确认项目功能。
具备根据日期、病区、病患等信息定位患者治疗项目功能。

10.7.4.2 治疗记录

具备对患者治疗项目进行记录功能，包含治疗方法、治疗部位、治疗反应、频次、剂量、剂量单位、注意事项、时间、治疗医生。
具备治疗记录多种签字方式功能。
具备自定义配置治疗记录模板功能。

10.7.4.3 治疗小结

具备对既定治疗方案阶段性进行小结功能，对小结内容进行添加、删除、修改。

10.7.4.4 治疗记录查询

具备查询历史治疗记录功能，包含患者治疗项目的治疗方法、治疗部位、治疗反应、频次、剂量、剂量单位、注意事项、时间、治疗医生。

投标人需承诺本次承建康复系统与院内业务系统实现有效对接，保持一体化建设。要求康复产品能够一体化展示患者信息诊断信息、检查信息、检验信息、医嘱信息、病历信息、护理文书功能，提供承诺函及系统真实截图。

10.7.5 康复指导

支持录入中西医康复指导意见。

10.7.6 康复数据共享

支持治疗申请、预约、记录数据能够与其他临床科室共享。

10.7.7 业务协同

支持医疗机构接收其他医疗机构康复治疗申请。

10.7.8 康复文书

要求康复产品具备患者治疗文书查看、书写功能，支持照片视频方式记录患者治疗情况并绑定治疗文书，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10.7.8.1 康复文书模板库

具备按照病种、康复类别选择康复文书模板功能。

具备医院自定义康复文书模板功能。

10.7.8.2 历史康复文书查询与引用

具备通过时间、姓名查询病人历史康复文书功能。

具备引用历史康复文书模板和康复文书内容功能。

10.7.8.3 康复文书打印

具备病人康复文书查询与打印功能。

10.7.9 康复预约管理

具备提供治疗师排班管理、治疗预约管理功能；

具备按时间段、治疗师、治疗设备、治疗科室维度进行排班功能；

具备自动排班功能，按原任务人优先规则、任务工作量最少优先规则进行智能排班与预约。

10.7.9.1 排班管理

具备治疗师排班规则维护功能，按照治疗师代码、治疗师名称、运行周期、治疗分类、作业人数进行自动排

具备按科室、设备类别进行排班功能；

具备新增、修改、删除排班记录功能；

具备查询排班记录功能；

具备停诊、取消停诊排班记录功能。

10.7.9.2 治疗师预约

具备治疗师对已分配任务的患者，进行治疗项目进行预约功能；

10.7.9.3 设备预约

具备治疗师预约康复设备功能，包含设备以及预约时间段，预约设备支持提供长期预约、临时预约两种模式；

10.7.9.4 排程查询

具备对当前治疗师的排程情况进行查询功能，包括排班情况、病人预约情况。

10.7.10 统计分析

具备各治疗区病人来源科室统计、收入统计、病种统计功能；

具备治疗区内各个治疗师工作量统计、治疗项目分类统计功能；

具备统计设备的排班率、使用率功能，可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功能，自定义报表。

10.8 合理用药系统

需向区域内所有接入医疗机构的医生站提供合理用药预警与提示功能，实现在医生站开药时，针对处方或医嘱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多维度的实时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从而提高医院合理用药水平。系统需包含医生站合理用药实时预警与监测、药品选择适宜性预警与监测、患者用药适用性监测、药品信息查询等功能。

10.8.1 医生站合理用药实时预警与监测

10.8.1.1 门诊医生站合理用药

➤ 保存处方用药风险自动审查

- 需要支持在门诊医生保存处方但尚未提交处方时，调用药物属性标识智能分析引擎对方中的用药风险进行预警和提示，包括药物过敏风险、特殊人群的禁慎用风险、药品和食物之间相互禁忌等。
- 需要支持在门诊医生保存处方且提交处方时，调用药理学知识库智能分析引擎，结合患者个体情况、结合过去已经开具的药品信息，对本次处方用药适宜性风险进行监测。
- 需要提供合理用药插件，查看上述风险的详细信息。

➤ 开具处方时用药知识查询

- 需要支持在处方开立过程中，通过相关插件，随时调阅药品说明书。

10.8.1.2 住院医生站合理用药

➤ 医嘱保存用药风险自动审查

- 需要支持在住院医生保存医嘱但尚未提交医嘱时，调用药物属性标识智能分析引擎对医嘱中的用药风险进行预警和提示，包括药物过敏风险、特殊人群的禁慎用风险、药品和食物之间相互禁忌风险等。
- 需要支持在门诊医生保存医嘱且提交医嘱时，调用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引擎，结合患者个体情况、结合过去已经开具的药品信息，对本次医嘱上的用药适宜性风险进行监测。
- 需要提供合理用药插件，查看上述风险的详细信息。

➤ 开具医嘱时用药知识查询

- 需要支持在医嘱开立过程中，通过相关插件，随时调阅药品说明书。

10.8.2 药品选择适宜性预警与监测

需根据区域内疾病特点和用药需求，以国家基本药物为重点，遴选循证证据充足、临床用药频度高的衔接用药目录。组建涵盖临床、药学、行政管理等专家团队，打造药品知识库。

需基于药品知识库，从药品基本信息，以及药品联用的相互作用、重复用药、配伍禁忌等方面出发，设置用药安全规则，并提供智能分析引擎，支撑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智能审查分析。

10.8.2.1 药品基本信息智能分析

需支持从药品本身的信息出发，确定分析规则，以便对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智能审查分析。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药品剂型适宜性分析

- 需支持对某一剂型仅适用于特定途径给药时的分析；
- 需支持对某些剂型仅适用于特定年龄人群时的分析；
- 需支持在药物制剂仅适用于特定性别时的分析。

➤ 给药途径适宜性分析

- 需支持对说明书中明确指出的禁用给药途径进行提示；
- 药品说明书中一般提及适用给药途径和禁用给药途径，对于药品说明书中除这两类给药途径以外的未提及的给药途径进行提示。

➤ 给药频次适宜性分析

- 需支持对高于说明书中所指出的给药频次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低于说明书中所指出的给药频次进行分析。

➤ 单张处方药品剂量适宜性分析

- 需支持对单次极量高于上限的用药风险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单日常量高于上限的用药风险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单次常用剂量高于上限的用药风险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单日常用剂量高于上限的用药风险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单次常用剂量低于下限可能导致的治疗无效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单日常用剂量低于下限可能导致的治疗无效进行分析。

10.8.2.2 药物成分智能分析

需支持从同一处方或医嘱里不同药品联用的相互作用、重复用药、配伍禁忌等方面出发，确定分析规则，以便对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智能审查分析。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静脉输注药品适宜性分析

- 需支持对两种及以上药物混合使用时的配伍禁忌进行分析；
- 需支持在特定条件下两种及以上药物混合使用时产生浑浊、沉淀、产生气体及变色外观异常的配伍问题风险进行分析；
- 需支持自动分析溶媒选择的合理性；
- 需对开具的注射剂药品中包含中药注射剂的情况进行分析；
- 需支持自动对相邻两组输液间的用药顺序进行分析；
- 需支持自动进行粉针剂需成组提示。

➤ 体内相互作用分析

- 需支持对不同药物之间同时使用存在的相互作用问题进行自动分析；
- 需支持对某个药物与含酒精成分的药物之间同时使用时存在的相互作用问题进行自动分析。

➤ 重复用药智能分析

- 需支持对相同通用名不同剂型药品被同时开具时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作用机制相同的药物重复开具时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同个药开具两遍时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含有相同或相似成分的不同药品被同时开具时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两个及以上抗菌谱相同的抗菌药物、两个及以上抗病毒药物同时开具时进行分析。

➤ 门（急）诊处方超用药天数分析

- 需支持根据《处方管理办法》中对门急诊处方天数的规定进行分析。

➤ 中药饮片专项智能分析

- 需支持对同处方中存在“畏”或“反”的药物相互作用进行自动分析；
- 需支持对中药饮片与西药之间相互作用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中药饮片与中成药之间相互作用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中药饮片处方中用药剂量进行自动分析；
- 需支持结合妊娠患者相关判断条件，对饮片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
- 需支持结合哺乳期患者相关判断条件，对饮片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

➤ 跨处方用药适宜性分析

- 需支持在院内跨处方跨科室开具同一药品时，对累计用量超过单日用药适宜性进行分析，提供系统截图；
- 需支持在院内跨处方跨科室开具药物时，对两两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的药物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院内跨处方跨科室开具含同类、同种、同个、同成分的处方进行分析。

10.8.2.3 药物属性标识智能分析

需从药物可能引起过敏、注射试剂的皮试、特殊人群的禁慎用药、兴奋剂药物、药品和食物之间相互禁忌以及高警示药品方面，确定相关规则，并基于分析引擎，结合患者个人和诊断信息，在医生开具处方或医嘱时，给与相应的提示。可对该功能进行“开启”和“关闭”设置。

- **皮试要点提示**
 - 需支持对开具的注射药品进行皮试提示。
- **药物过敏要点提示**
 - 需支持对患者药物过敏情况下的用药建议进行提示。
- **特殊人群禁、慎用提示**
 - 需支持对特殊人群的禁、慎用药相关信息进行提示。
- **药物含兴奋剂提示**
 - 需支持对药物含兴奋剂的相关信息进行提示。
- **药、食禁忌提示**
 - 需支持对药物和食物同食时的相关禁忌信息进行提示。
- **高警示药品提示**
 - 需支持对高警示药品进行相关提示。
- **特殊工种禁忌提示**
 - 需支持对特殊工种禁忌的药物进行提示。

10.8.3 用药适用性监测

需支持从患者用药的适用性分析出发，确定分析规则，以便对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智能审查分析。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疾病诊断与用药适宜性分析**
 - 需支持结合患者目前所患疾病和既往史，在具体给药上应予禁止或顾忌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某一种药物的适应症进行分析。
- **全年齡性别人群用药适宜性分析**
 - 需支持结合患儿相关判断条件，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
 - 需支持结合成年患者相关判断条件，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
 - 需支持结合老年人相关判断条件，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
 - 需支持结合性别相关判断条件，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
- **孕哺人群用药适宜性分析**
 - 需支持结合妊娠患者相关判断条件，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
 - 需支持结合哺乳期患者相关判断条件，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
 - 需支持结合患者从孕妇到产妇生理状态相关判断条件，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
- **药品过敏史与当前处方用药适宜性分析**
 - 需支持对药品过敏史与当前使用药品间的适宜性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药品过敏史与当前使用药品存在交叉过敏时进行分析；
 - 需支持对药品过敏史与当前使用药品成分包括辅料过敏进行分析。

10.8.4 药品信息查询

10.8.4.1 合理用药统计分析

- 合理用药问题处方（医嘱）查询
 - 需要支持根据院部、起始日期、截止日期、科室、医生、患者病历号、药品种类（西药、中成药、草药）、问题级别等单条件查询问题处方。
 - 需支持根据上述多条件的组合查询问题处方。
- 合理用药问题处方（医嘱）图形分布
 - 需要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现问题处方以及各问题类型的比例，支持下钻查看问题处方明细。

10.8.4.2 区域药学智库

系统需具备区域药学智库，收载临床用药的各类信息，一方面，满足医生在开立处方或医嘱的过程中，查询相关药品知识的需求；另一方面，需支持区域内的医生查询合理用药相关知识。

- 药物与疾病知识查询
 - 需提供药物与疾病知识查询功能。
- 抗生素分类查询
 - 需提供某类抗生素的相关药品查询功能。
- 临床检验查询
 - 需支持为检验数据提供参考值和临床意义。
- 药物间相互作用查询
 - 需支持查询药物两两之间的相互作用。
- 配伍禁忌查询
 - 需支持查询联合用药时的配伍禁忌，也可查询特殊配伍作用。
- 常用医学公式查询
 - 需支持查询常用医学公式查询，并且通过选择公式填入数值，自动获得计算结果。
- 中药禁忌查询
 - 需支持查询常见中药使用禁忌。
- 用药指南查询
 - 需支持查询常见用药习惯、用药方法、用药误区、用药禁忌、用药安全的文章。
- 常用法律法规查询
 - 需支持查看常用法律法规，并对其进行归纳展示。
- 药物 FDA 妊娠期分级查询
 - 需支持查询药物名称、级别和备注药物 FDA 妊娠分级相关信息。
- 肝肾功能用药量查询
 - 需支持查看不同类别药物在肾功能不全的患者上使用的参考指标。
- 细菌感染用药查询
 - 需支持查看各类细菌感染的用药情况，包括病症、病原菌（敏感/耐药）、用药明细。
- 中医方剂库查询
 - 需支持查看各种常见中医方剂。

➤ 临床路径查询

- 需支持查询临床各科室的常见疾病病种。

10.8.5 抗菌药物系统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依据国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年版）》等政策规范，借助信息手段实现对医生开立药品医嘱过程进行监测，实时管控抗菌药物使用权限、规范抗菌药物使用流程，从而提升抗菌药物使用管理质量。

功能要求：需实现基础数据管理、业务管理、抗菌药物处方权管理、抗菌药物三级管控管理、抗菌药物联合用药管理、抗菌药物处方规则管理、统计查询等功能。

10.8.5.1 基础数据管理

- 具备抗菌药物等级设置，罗列医院所有抗菌药物清单，维护每种抗菌药物对应的药品等级、是否用于治疗、是否不做为抗菌药物控制及取消原因。
- 抗菌药物审批排班设置：设置抗菌药物审批专家组的每日排班计划，排班当日的抗菌药物审批消息会发送给相应的专家组人员进行审批；设置医生排班情况及授权医生允许审核的科室范围，按照授权和排班结果，控制抗菌药物审批数据流转。
- 联合用药规则设置：设置超过多少种类抗菌药物触发联合用药，并可设置联合用药上限种类。
- 抗菌药物 DDD 设定：设置抗菌药物的 DDD 值以及 DDD 单位标准，用于计算抗菌药物的 DDDS 和使用强度。

10.8.5.2 业务管理

支持抗菌药物业务开展，进行抗菌药物用药审批、科室用药审批管理。

10.8.5.3 抗菌药物处方权管理

具备医生抗菌药物等级对应设置：提供按职称、按医生指定对应抗菌药物直接使用级别、越级使用级别。

具备按医生设置审批权限。

10.8.5.4 抗菌药物三级管控管理

具备开立抗菌药物时，按医生使用权限控制是否允许使用。

具备紧急情况下，医生临时越级使用抗菌药物，事后 24h 内医生补审核流程。

具备抗菌药物治疗使用目的，控制医生必须确认微生物送检。

具备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严控走会诊申请审批流程。

具备抗菌药物长期用药时长控制，系统按照设置规则提醒医生用药评估。

10.8.5.5 抗菌药物联合用药管理

具备触发联合用药控制条件设置，包括联合用药上限设置。

具备联合用药审批流程设置和联合用药申请审批。

10.8.5.6 抗菌药物处方规则管理

抗菌药物具备指定科室、指定医生职称开立。

10.8.5.7 统计查询

支持抗菌药物微生物送检率、抗菌药物使用统计、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统计、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统计排名、患者使用抗菌药物费用查询等功能。

10.9 处方点评系统

需为区域内所有接入医院提供处方点评功能，针对《处方点评管理规范》中的 3 大类 28 小类处方问题，在事后对相关处方进行点评；并需支持对处方点评结果进行统计。系统需包含点评计划设定、门（急）诊处方点评、住院医嘱点评、专项点评以及处方评价公示与反馈等功能。

10.9.1 门（急）诊处方点评

- 门急诊处方自动点评
 - 需基于药学智能分析引擎中的各类规则，针对《处方点评管理规范》中的 3 大类 28 小类不合理处方问题，按照规则对于门急诊处方进行自动点评，并生成自动点评结果；
 - 需支持对门急诊处方重新自动点评。
- 门急诊处方药师点评
 - 需要支持药师对所有自动点评过的处方进行人工复评；
 - 需要支持药师对自动点评的结果进行逐条或批量执行人工复评；
 - 需要支持药师对点评结果进行修改。
- 门急诊处方点评相关信息查看
 - 需要支持药师查看门急诊处方点评结果；
 - 需要支持药师查看处方在各点评阶段中不同用户操作的记录；
 - 需支持药师查阅处方笺信息，以及查看处方笺中相关药品的说明书信息；需支持药师调阅患者相关的基本信息和诊断信息。

10.9.2 住院医嘱点评

- 医嘱点评任务管理
 - 需要对住院医嘱点评计划进行设置；
 - 需要支持按照点评计划对医嘱进行实时或定期抽取。
- 住院医嘱自动点评
 - 需基于药学智能分析引擎中的各类规则，针对《处方点评管理规范》中的 3 大类 28 小类不合理处方问题，按照规则对于抽取的医嘱进行自动点评，并生成自动点评结果；
 - 需要支持对住院医嘱进行重新自动点评。
- 住院医嘱药师点评
 - 需支持药师对所有自动点评过的医嘱进行人工点评；

-
- 需支持人工点评逐条或批量操作。
 - 需支持在不同阶段对药师人工点评的结果进行修改；
 - **住院医嘱点评相关信息查看**
 - 需支持点评药师对住院医嘱点评结果进行查看；
 - 需支持点评药师对住院医嘱在各点评阶段中不同用户操作的记录进行查看；
 - 需支持药师查看住院患者医嘱信息、基本信息和诊断信息。

10.9.3 专项点评

- **点评流程设置**
 - 需支持灵活配选点评、公示、反馈等点评全流程。
- **点评工作表个性化配置**
 - 需支持对点评工作表及其他表单进行个性化配置，包括自定义字段等；
 - 需支持自定义回复模板，对人工点评过程中要用到的回复内容进行模板自定义。
- **按自定义药品属性专项点评**
 - 需支持在创建点评计划时，自定义药品属性中的药品，并且实现对该类自定义药品的专项点评，提供系统截图。
- **用户权限精准管控**
 - 需支持对点评参与人员的角色进行设置；
 - 需支持通过指派角色来定义相关成员在处方、医嘱点评流程中所具备的职能。

10.9.4 处方评价公示与反馈

- **点评相关表格生成、查看、导出**

需支持在点评结束后，生成下列表格，并支持相关表格的查看和导出。

 - 点评工作表；
 - 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
 - 处方存在问题统计表；
 - 处方点评问题明细表；
 - 处方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
- **点评临床反馈**
 - 需支持将点评工作表中的点评结果发送给医院医疗管理部门相关人员；
 - 需支持公示点评结果以及撤消公示；
 - 需在点评公示后，支持医师对药师的点评结果进行反馈；
 - 需支持药师对医师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 需支持医师对药师的反馈回复进行采纳或继续反馈。
- **点评结果归档**
 - 需支持在点评临床反馈截止后，将点评结果归档。

10.10 预约管理系统

建设预约管理系统，需包含号源集成预约平台及全院检查预约管理。

10.10.1 号源集成预约平台

10.10.1.1 预约管理

向医院提供排班设置功能，以周为单位对科室、医生的号源进行设置，并按指定时间周期以手动或自动的方式生成排班数据，形成预约号源池；支持查看预约出诊科室/医生可以约号源查询；支持对已生成的号源数据进行增加/减少号源数据的操作；支持对指定日期的已生成的号源数据进行停诊/替诊/换诊操作，停诊/替诊/换诊后可发送消息给已预约患者；针对节假日，可支持根据放假期间门诊安排对已生成的号源数据按天进行换班操作；支持黑名单管理，医院可根据爽约情况对患者再次预约时进行限制，包括进入、查看、退出等功能。

10.10.1.2 集中预约平台

在进行预约时间段划分时，可根据门诊安排，将全天划分为上午、下午等时间段，再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划分为以任意时间间隔（如 30 分钟、15 分钟）为单位的子时间段，针对不同的科室、医生设置其在每个子时间段的限号数与号序类型。

10.10.1.3 窗口预约

支持窗口预约。支持对患者提供分时段预约登记、预约取消及预约查询功能。预约成功后告知患者按预约时间所对应的预计到院时间前往医院就诊及预约爽约时间，以免被列入黑名单影响下次预约就诊。

10.10.1.4 门诊医生预约

支持门诊医生站预约。支持对患者提供分时段预约登记、预约取消及预约查询功能，预约成功后告知患者按预约时间所对应的预计到院时间前往医院就诊及预约爽约时间，以免被列入黑名单影响下次预约就诊。

10.10.2 全院检查预约管理

10.10.2.1 门诊检查预约管理

实现门诊患者超声检查预约及登记。需具备登记病人信息功能，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身份证号、地址、联系电话、检查日期、检查部位、临床诊断。

具备根据预约排班信息，快速预约病人的检查日期、检查时间和检查地点功能。

具备预约排班信息管理，包含对患者已经预约完成的检查项目在可取消的时间范围内取消预约功能。

具备预约患者自动或手动转登记功能。

具备患者以不同的标识对预约患者进行突出显示，预约患者的标识为“预约”功能。

10.10.2.2 住院检查预约管理

实现住院患者超声检查预约及登记。需具备登记病人信息功能，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身份证号、地址、联系电话、检查日期、检查部位、临床诊断。

具备根据预约排班信息，快速预约病人的检查日期、检查时间和检查地点功能。

具备预约排班信息管理，包含对患者已经预约完成的检查项目在可取消的时间范围内取消预约功能。

具备预约患者自动或手动转登记功能。

具备患者以不同的标识对预约患者进行突出显示，预约患者的标识为“预约”功能。

10.10.2.3 自助机检查预约管理

具备自助机预约挂号及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10.11 外部对接

与区域心电系统对接。

与区域影像系统对接。

与远程会诊平台对接。

与社区健康小屋对接。

与互联网患者入口对接。

10.12 综合决策分析

具备综合管理与统计分析系统，包括报表分析、图形分析、对比分析等，从而实现医疗服务、行为、质量、安全、费用的监管。

10.12.1 医疗服务监管

支持医疗服务监管，可实现患者满意度查询、支持医生满意度查询。

10.12.2 医疗行为监管

支持医疗行为监管，可实现社区业务功能统计分析以及考核管理。

- 社区业务功能统计分析：实现社区基本医疗开展情况统计分析。
- 考核管理：实现社区工作量统计。

10.12.3 医疗质量监管

支持医疗质量监管，可实现患者诊断、病历查询、支持患者诊疗过程查询（登记、就诊、缴费、检查）。

10.12.4 医疗安全监管

支持医疗安全监管分析，实现患者就医安全跟踪，支持查询患者处方等医疗行为。

10.12.5 医疗费用监管

支持医疗费用监管，可进行社区日常业务情况分析，实现日常工作统计和业务查询，如：门诊量、门急诊收入、医保费用等进行统计。

10.13 便民自助服务

自助服务系统要求实现患者就医时使用自助机能进行门诊自助预约、挂号、缴费、查询功能。每家社区新增一台自助机硬件，配备自助机软件。同时对已有自助机的软件升级到统一版本，保证自助机能够适应、正常使用。

10.13.1 软件功能

10.13.1.1 门诊自助

10.13.1.1.1 自助预约

- 预约挂号登记

具备患者通过身份验证后，按照科室、医生、日期检索预约号源信息功能。

具备患者选择科室时按照一级科室、二级科室分类选择功能。

具备患者选择预约科目时，按日期选择科室医生或按科室医生选择日期功能。

具备按照时间段和时间点进行号源预约功能。

具备预约时患者修改预留电话号码功能。

具备自助预约成功后打印预约凭证功能。

- 预约取消

具备患者在自助机上预约后取消预约功能。

具备通过其他途径如微信公众号等，预约的患者在自助机上取消预约功能。

- 预约取号

具备预约后患者就诊当天在自助机上进行取号功能。

具备取号时支付挂号费用功能，支付方式支持移动支付（支付宝、微信）。

支持调用医保改造接口完成自助普通医保结算功能。

具备取号后打印挂号凭证功能。

10.13.1.1.2 自助挂号

- 号源查询展示

具备患者通过读卡后，在选择医院当班科室和医生时，能够按照普通、专家、特需、专病分类显示功能。

具备显示医生职称、价格、已挂号人次，剩余号数功能。

- 挂号登记

支持支付挂号费用时选择移动支付（支付宝、微信）支付。

支持调用医保改造接口完成自助普通医保结算功能。

具备挂号后打印挂号凭证功能。

具备挂号后自动进入分诊队列功能。

10.13.1.1.3 自助缴费

- 待缴费处方查询

具备患者通过身份验证后，选择需要待缴费处方进行支付或者查看处方明细功能。

具备显示待缴费处方的开方时间、开方医生、金额、科室信息功能。

- 缴费结算

支持支付缴费费用时选择移动支付（支付宝、微信）支付。

支持调用医保改造接口完成自助普通医保结算功能。

10.13.1.1.4 信息公告

具备医院介绍查询功能。

具备科室简介、专家职称简介查询功能，支持从通过接口从医院信息系统中同步基础资料功能。

10.13.1.2 公共查询

10.13.1.2.1 门诊费用查询

- 患者个人查询

具备读卡后查询门急诊挂号缴费记录信息及明细功能。

具备读卡后查询门诊充值记录明细功能。

具备读卡后查询个人信息、医保卡病人医保账户余额功能。

具备门急诊挂号缴费凭条补打印和发票补打印功能。

- 价格查询

具备药品价格查询功能。

具备检查检验项目价格查询功能。

10.13.1.2.2 住院查询

具备患者通过读卡后进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查询功能。

具备患者通过读卡后进行住院总费用查询功能。

具备患者打印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功能。

具备对清单打印机进行监控，并在监控平台显示状态功能。

10.13.1.3 自助检验报告打印软件

系统具备直接通过刷卡器刷卡完成报告查询及打印功能，也具备手工使用系统自带的软键盘来输入卡号进行报告打印功能。

10.13.1.3.1 用户界面

具备用户界面支持手动输入患者条码进行相关检验报告查询功能。

具备用户界面可自定义操作提示功能：如请核对姓名，年龄，勿取走他人遗留的报告单，报告单数量以提示为准等信息等。

具备用户界面可自定义温馨提示功能；如本机可办理检验报告打印业务、部分报告请前往检验科窗口领取等。

10.13.1.3.2 报告界面

系统具备查询该病人的可打印相关检验报告功能；

系统具备支持已打印过的报告不再被查询功能；

系统具备当检验报告还是处于未审核状态中，界面给予提示“您尚有在检查中的报告【1】份，在审核中的报告【1】份，请耐心等待！”的功能；

系统具备如果病人卡号输入错误则会提示“您没有需要取的报告！”的功能；

系统具备特殊项目设置及提醒功能，例如传染病项目为阳性，则会提示病人去指定地点取报告，自助机这时不打印报告；

系统具备报告打印格式自定义设计功能，根据医院要求设计出不同的打印报告格式。

10.13.1.3.3 其他功能

系统具备按照设定时间自动关闭计算机功能；

系统具备启动后自动进入系统主界面功能；

系统具备自动设定时间并在超时报后自动返回报告查询界面功能；

系统具备单个检验报告及多个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系统具备报告打印合并功能；

系统具备打印机打印完成后需要散去热量，才能进行下一份报告的打印，解决散热过程中打印机空转的功能；

系统具备通过管理员界面可在程序中直接配置参数的功能；

系统支持多种读取患者信息功能，如医保卡、就诊卡、检验条码等。

10.13.2 硬件配置参数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数量
总体要求	机 柜：超薄机身，全钢机柜磨具冲压成型，主板设计有机箱、散热系统，不受灰尘潮湿干扰，机器稳定性好。尺寸：高 185*宽 61*厚 39 厘米。 主控模块：工控主板，CPU 英特尔 I5 处理器，内存 4G/固态硬盘 128G。 系统软件：统一管理平台，硬件底层驱动，网络缺纸报警监控提示。 显 示 器：32.0"液晶显示器。 触 摸 屏：32.0"10 点触摸，电容触摸屏。 凭条打印机：80 热敏打印机，具有全切，半切功能。 输入设备，支持上海医保卡和医院诊疗卡读写和异地医保，二代证读卡	47

	器。 其他设备：声效模块：声卡及音箱，功放音响。 电源模块：高可靠性电源，定制开关。 接口：8个USB口，1个RJ-45网络接口，2个串口。 打印机：支持电子发票和报告打印，A4卷式黑白打印机，不卡纸设计，600-2200张纸仓容量。 电子医保卡读卡器：支持手机电子医保卡读卡扫描。 自动消毒设备：自动台面消毒模块。	
--	--	--

10.14 实施部署及云迁移

10.14.1 EHR 实施、测评

EHR 五级测评所有软件部署及测评支持。

本次项目要求通过电子健康档案 5 级标准，切实推进 EHR 有效应用。

10.14.2 数据上云迁移

本项目建设涉及到浦东新区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系统割接及数据迁移，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应确保原有系统正常使用。根据应用系统的运行要求及用户的使用要求，需提出配套的系统割接和数据迁移方案，并对人员及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浦东新区各社区卫生信息系统从建成至今产生了大量的数据，这些数据是宝贵信息资产，目前考虑迁移所有的旧系统数据至云上系统中，包括科室相关、员工相关、药品相关、医保相关等基础字典，门诊、住院等患者信息、医嘱信息等。旧系统数据作为历史数据库备查。

同时，迁移各社区相关业务系统到云虚拟化主机，迁移应用权限角色作业及链接服务器，确保各业务联系访问通畅。迁移上云后，应确保社区原有数字化转型、医防融合等业务正常开展。

要求投标人从迁移软件、迁移社区角度给出详细的迁移工作量，迁移时间要尽量紧凑，保证业务不中断。迁移软件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介绍	数量	备注
1	独立部署 his	卫宁健康 V4.5	院内独立部署的医院信息系统,可以提供预约、挂号、收费、出入院功能。	44	44家社区 his 为独立部署
2	云 his	卫宁健康 V5.0	基于云计算集中部署医院信息系统,可以提供门诊管理、住院管理、药品管理、物资设备管理、统计查询等功能。	3	3家社区为云 his
3	门诊医生站	卫宁健康家庭医生站、V5.0	帮助门诊医生规范、高效的完成日常处方、病历的书写和维护。功能包括患者就诊管理、医嘱处置、病历记录。	47	\
4	门诊排队叫号	卫宁健康 V5.0、尹哲	展示患者候诊就诊信息,实现分诊及排队叫号功能。	47	卫宁: 46家; 尹哲: 1家。

		V5.0			
5	住院医生站	卫宁健康 V4.5	协助医生完成病房日常工作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其主要任务是处理诊断、医嘱、检查、检验、治疗处置、手术、护理、卫生材料及会诊、转科、出院等信息。	44	三家社区无住院业务
6	住院电子病历	卫宁健康 V4.5	协助医生完成住院病历书写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实现病历书写、查询等功能。	44	三家社区无住院业务
7	住院护士站	卫宁健康 V4.5、V5.0	以病房医嘱、住院病人医疗信息、病床管理为重点，辅助病房诊断、治疗及病区事务管理。	44	三家社区无住院业务
8	家庭病床	卫宁健康 V4.5、V5.0	以家庭为护理场所，为病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包括患者管理、医嘱管理、申请单管理、处方管理、查房计划管理、任务管理、统计分析管理。	47	\
9	康复	卫宁健康 V5.0	面向康复专科，提供康复信息化系统，包括康复医生站、康复治疗站等功能。	19	19家社区已经上线康复系统。
10	自助机软件-挂缴查	卫宁健康 V4.5、V5.0	患者利用自助设备，完成门诊挂号、缴费、查询等业务。	47	\
11	自助机软件-检验报告打印	卫宁健康 V4.5、V5.0	患者利用自助设备，完成检验报告打印等业务。	47	\
12	检验	卫宁健康 lis50、 rlims50	通过检验系统，实现标本采集、常规检验、微生物检验、质控管理、科室管理服务。	47	\
13	区域超声	卫宁健康 ris50	通过超声系统，实现超声预约登记、设备联机，报告管理。	47	\

上述迁移软件质保期说明：康复信息系统，第一批 9 家上线社区处于 1 年质保期阶段；第二批 10 家社区为系统实施阶段，上线完成后有 1 年质保。其他软件系统系更早时间建设，处于每年例行运维期阶段。

10.14.3 系统集成（版本统一）

医院原核心群集系统重新集成，升级操作系统，升级数据库系统，迁移数据库系统。操作系统及补丁安装，服务器数据库及补丁安装，角色权限作业迁移，网络规划及联通，社区 IP 地址及 VLAN 规划整改。

(1) 云虚拟主机操作系统安装 HIS、CIS、LIS 及 RIS（超声）等系统及应用服务器（版本 2016 及以上）等环境部署；

(2) 云虚拟机 HIS、CIS、LIS 及 RIS（超声）等系统 SQL Server2016 及以上版本，HIS、CIS、RIS、LIS 及 RIS（超声）等数据库实例部署；

(3) 收集社区 HIS、CIS、LIS 及 RIS（超声）等实例服务器中相关数据库名称，数据库类型，

数据文件路径，数据库用户及密码等信息，列出清单，导出自定义数据类型，及默认规则等导出数据库链接服务器、作业等脚本等；

(4) 完成核心数据库版本升级到 SQL2016 及以上测试环境搭建及系统优化调整工作；

(5) 根据社区上云政务中心的业务联网规则，调整社区网络路由，安全策略、Vlan 网段调整及终端应用程序 IP 地址等，保证社区业务持续使用。

(6) 断网情况下，能够支撑挂号、开立处方、缴费等自费业务流程正常开展，待网络恢复后，将信息回传到云上。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同时必须有详细易懂的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文件，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并且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投标人需提出对产品质量的承诺。

可供参考采用的标准有：

- CMM 软件成熟度管理模型
-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 PMI 项目管理方法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

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项目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内容，并具有可操作性。

项目负责人如具有系统架构师证书和软件设计师证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团队成员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经理、IT 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人员证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所有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或退休人员。

人数要求（建议配置数）：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成员 9 人，合计 10 人。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

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在系统验收后，软硬件产品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需在用户提出技术支持要求后可先远程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不能解决，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对系统和设备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中标后在上海设立常驻技术支持机构。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16.2 投标人应提供的培训服务：

培训对象：系统相关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系统功能、日常操作、维护等方面。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包件三：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云迁移及优化升级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云迁移及优化升级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十三五”期间，新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百姓高品质生活为目标，实现了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水平和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实现了多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深化。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公立医院院长负责制。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向质量效益型和管理精细化转变。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持续推进。药品在市“阳光采购”平台全量线上采购。强化了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重点做好了精麻药品等的临床使用管理。“1+1+1”签约服务不断深化。至 2020 年底常住人口签约 188.00 万人，签约率 37.36%，其中 60 岁以上签约 86.73 万人。重点人群签约 98.87 万人，签约率 85.76%，做到有效签约、有效服务和有效控费，推动分级诊疗。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五年，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重要五年。健康成为国家战略，对人群生命质量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生物安全挑战，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智慧和数字化建设推进，对卫生健康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卫生健康领域矛盾的新变化，对改革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十四五”浦东卫生健康事业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奠定健康基础。

自 2011 年，作为上海市医改五项重要基础工作之一的上海市基于市民健康档案的卫生信息化工程启动，新区“基于市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卫生信息化工程先期启动项目及其先期试点工程”启动建设以来，浦东新区卫生信息化经过了三期建设，构建了市区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了一个覆盖上海市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信息网、建设了统一标准的市民电子健康档案，建立了

“1+1+1”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实现了以“签转延审”为核心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构建了包含糖尿病管理、高血压管理、肿瘤管理、脑卒中新发病例登记、结核病管理、死亡登记、儿童青少年管理、出生管理、腹泻病管理、中医管理系统等条线的公共卫生体系，可提供健康档案、老年人保健、健康体检、免疫规划、残疾人管理、健康教育等健康管理服务，为新区各项卫生信息化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项目包括社区基本公共卫生应用优化升级、区域心电中心、互联网便民服务升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云迁移。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1) 本次社区基本公共卫生应用整体升级后需满足电子健康档案 5 级标准，切实推进 EHR 有效应用，验收三年内需支持 EHR 五级测评要求的新改造工作。

(2) 针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 (3) 本次核心业务系统建设符合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
- (4) 满足主云和备云之间 IP 地址变化，业务可以自动切换。
- (5) 本次建设系统需在政务云的主云和备云间同步部署与维护。
- (6) 本项目需在灾备云建成前，设计相应应急预案，保障期间系统的可用性。具体相关应急预案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3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月内交付。**

上云迁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交付。系统开发和上云迁移需分别提供日程表。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预付款；
- (2) 项目系统上线试运行，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本次社区基本公共卫生应用整体升级后需满足电子健康档案 5 级标准，升级改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建设清单：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一、社区基本公共卫生应用优化升级				
1	新慢病一体化（新建）	慢病风险评估和筛查平台	糖尿病危险因素汇聚	
2			糖尿病高危人群	
3			糖尿病筛查结果	
4			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管理(糖尿病患者结核病关联)	
5			结核病随访记录表	
6			高血压危险因素汇聚	
7			高血压高危人群	
8			高血压筛查结果	
9			高血压确诊提醒	
10			实验室阳性病例报告	
11			确诊患者分析	
12		疾病管理子系统	全区管理对象查询	
13			全区管理明细	
14			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采集登记	
15			高危人群和疾病人群核实	
16			健康风险评估	
17			迁入迁出管理	
18			首次评估	
19			年度评估	
20			转归小结	
21			高危随访管理	
22			患者随访管理	
23			社区真实性质控	
24			社区唯一性质控	
25			社区报表管理	
26			区级真实性质控	
27			区级唯一性质控	
28			区级报表管理	
29			质控查询	
30			管理对象查重	
31			业务周期变更	
32			字典和知识库更新	
33			死亡通知	
34			实有人口库查询	
35			社区综改数据查询	
36			个人健康档案调阅	
37			专病信息调阅	
38			统计分析	
39			居民自主管理支持子系统	知情同意
40				慢性病自我管理小组
41				自我管理活动
42				在线健康风险评估
43				个人危险因素
44				在线慢性病宣传和教育

45	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直推的传染病报告系统（新建）	健康管理两级平台交互管理子系统	健康管理服务提醒
46			体征数据
47			数据下推获取
48			高血压筛查对象列表更新
49			疑似疾病人群线索
50			大数据质控结果下发
51			基本信息核实
52			交换规则建设
53			交换结果监控
54			高血压管理-首页
55		糖尿病管理-首页	
56		心脑血管管理-首页	
57		高血压管理-高血压患者人群分布	
58		糖尿病管理-糖尿病管理人群分布	
59		心脑血管管理-脑卒中高危人群分布	
60		高血压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	
61		高血压管理-分级管理情况	
62		糖尿病管理-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	
63		糖尿病管理-患者血糖控制情况	
64		糖尿病管理-患者代谢指标统计	
65		高血压管理-社区工作情况	
66		糖尿病管理-工作量情况	
67		糖尿病管理-患者体格检查指标	
68		法定传染病病例报告	传染病报告
69			暂存报卡管理
70			手足口病附卡补充
71			传染病监测报告一览
72		病例管理	传染病报卡一览
73			院内审核
74			区级审核
75			已报告病例信息管理
76			无需报告病例管理
77			快照打印
78		质量控制	报告及时性统计表
79			审核及时性统计表
80			报卡统计表
81			重卡统计表
82	重卡管理		
83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统计分析	
84	监测预警	预警信息一览	
85		阈值设置	
86		聚集性事件预警信号反馈	
87	聚集性事件预警参数查询		
88	重点关注可疑病例管理	可疑病例报告	
89		可疑病例一览	
90	相关管理	角色管理	
91		权限分配	
92		区县人口信息导入	
93		数据交换情况管理	

94		下载授权管理	下载授权管理		
95		审计日志管理	审计日志查询		
96			审计日志分析		
97		病例分拣	病例分拣		
98		系统对接设计	与市级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		
99			与区内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的数据交换		
100			智能提醒对接		
101			CA 个性化改造		
102		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新建)	健康管理概况	健康档案概况	
103				综改签约概况	
104			任务统筹管理	任务统筹管理	
105			档案管理	档案维护及查询	
106				档案详情	
107				档案查重	
108				档案迁入迁出	
109				档案迁入迁出审批	
110				档案迁入迁出履历	
111				档案修改履历	
112			档案纳入管理及注销		
113			签约管理	签约居民管理	
114				居民首页	
115				批量转签	
116	批量转签结果查询				
117	健康评估管理（年度评估管理）		健康评估（年度评估）		
118			健康计划（年度评估计划）		
119	团队管理		团队管理		
120	团队维护		团队维护		
121			任务分配		
122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		
123	家庭医生单点登录		家庭医生单点登录		
124	健康档案多维度权限管理	健康档案多维度权限管理			
125	个人健康档案核心接口	个人健康档案数据集更新接口			
126		个人健康档案数据集获取接口			
127		个人健康档案状态预判接口			
128		个人健康档案迁入申请接口			
129		个人健康档案迁出申请接口			
130		个人健康档案迁入待审核状态列表查询接口			
131		个人健康档案迁出待审核状态列表查询接口			
132		个人健康档案迁入迁出审核接口			
133		个人健康档案迁入迁出审核状态查询接口			
134		个人健康档案纳入管理接口			
135	个人健康档案注销接口				
136	智能提醒接口	综改签约提醒			
137		健康档案完善提醒			
138	健康教育（新建）	健教资料管理			
139		健教计划管理			

140		个人健康教育
141		健教活动管理
142		健教处方维护
143		健康教育监测
144		健康教育知识库
145		统计分析
146		系统接口
147	残疾人管理系统（新建）	残疾人专项档案一览
148		残疾人专项档案登记
149		残疾人专项档案详情
150		残疾人随访任务一览
151		残疾人随访信息登记
152		残疾人随访履历一览
153		个人随访履历管理
154		任务管理
155	系统接口	
156	儿童保健系统（新建）	登记建卡
157		保健检查
158		转诊记录
159		转介管理
160		综合查询
161		核实记录管理
162		出生缺陷报告登记
163		记录表更新
164	肿瘤早发现管理系统（新建）	肿瘤早发现动员和宣传
165		危险评估和初筛检测
166		筛查结果提醒
167		初筛登记
168		初筛阳性居民随访管理
169		高危人群确立及规范管理
170		业务协同
171		数据统计和报表管理
172	伤害管理信息系统（新建）	伤害个案报告任务识别
173		伤害个案报告卡
174		伤害个案审核
175		门诊病例信息查重剔重
176		伤害个案漏报管理
177		统计分析
178	系统接口	与区平台以及社区 HIS、家医系统接口
179	健康评估系统（新建）	基本信息确认更新
180		危险因素信息采集
181		既往史信息采集
182		家族史信息采集
183		慢性病并发症及并存临床情况信息采集
184		实验室检验信息
185		中医信息采集
186		老年人保健信息采集
187		孕产妇保健信息采集
188		儿童保健信息采集

189		慢性病自我效能评估		
190		慢性病年度评估结果信息采集		
191		健康评估智能分析和报告		
192		健康管理效果跟踪		
193		健康计划制定		
194	肿瘤管理系统（升级）	健康档案协同管理	健康档案协同管理	
195		健康档案信息调阅和应用	健康档案信息调阅和应用	
196		系统接口	区域平台接口	
197			社区接口	
198	结核病管理系统（升级）	健康档案协同管理	健康档案协同管理	
199		健康档案信息调阅和应用	健康档案信息调阅和应用	
200		系统接口	区域平台接口	
201			社区接口	
202	死亡登记系统（升级）	系统接口	区域平台接口	
203			社区接口	
204	腹泻病监测系统（升级）	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205	出生登记管理系统（升级）	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206		智能提示系统接口		
207	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系统（升级）	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208		智能提示系统接口		
209		传染病系统接口		
210		伤害系统接口		
211		死亡系统接口		
212	中医管理系统（升级）	中医保健指导		
213		中医服务记录		
214		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215		智能提示系统接口		
216	老年人保健管理（升级）	数据导入		
217		数据导出		
218		报告打印		
219		预约转诊		
220		辅助管理功能		
221		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22	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管理（升级）	糖尿病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223		结核病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22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升级）	健康档案对接及信息交互		
225	预防接种系统（升级）	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226	健康档案 360 全视图应用系统（升级）	数据抽取		
227		数据清洗		
228		健康档案整合及管理		
229		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模块	核心档案和签约信息展示	
230			心电 B 超记录展示	
231		儿童保健模块	儿童保健服务记录展示	
232			出生管理记录展示	
233		妇女保健模块	妇女基本情况信息展示	

234		疾病控制模块	婚前医学检查信息展示
235			产前筛查与诊断信息展示
236			预防接种记录展示
237			死亡登记记录展示
238			结核病服务记录展示
239			健康教育服务记录展示
240		疾病管理	高血压服务记录展示
241			糖尿病服务记录展示
242			肿瘤服务记录展示
243			脑卒中新发病例展示
244			腹泻病管理记录展示
245		残疾人服务记录展示	
246		中医档案模块	中医服务记录展示
247		接口、数据对接	
248	移动妇幼保健管理	产后访视	
249		新生儿访视	
250	移动家庭病床	查床服务	
251		病历查询	
252		病历调用	
253		医嘱服务	
254		费用天数查询	
255		模板管理	
256		处方管理	
257		离线模式	
258	移动家庭医生管理	家庭医生服务推送和提醒	
259		家庭医生任务自动分配	
260		地域和团队化管理	
261		工作分析	
262	管理居民情况分析		
263	中医服务	中医服务	
264	系统接口	家庭病床系统接口（47家社区）	
265	实施部署费用	系统部署及联调（中心端及47家社区）及升级改造系统的实施费用	
二、区域心电图中心			
1	区域心电图系统中心服务平台	数据归档服务	
2		数据交换	
3		统计分析	
4		用户管理	
5		设备管理	
6	区域心电图诊断服务中心	心电图诊断服务	
7		图像调阅	
8		危急值管理	
9	社区医疗机构区域心电图客户端	登记工作站	
10		采集工作站	
11		诊断工作站	
12		管理工作站	
13		查询统计	
14	系统接口	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15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接口	
16		体检系统接口	

17	实施部署	服务平台实施		
18		心电诊断服务中心实施（9 个服务端）		
19		心电系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分中心（97 个客户端）		
20		47 家社区 HIS 系统与心电系统对接部署		
三、互联网便民服务升级				
1	用户端应用	区内医疗机构列表	我的订单（区级订单）	
2			医院查询	
3			附近医院	
4			本区医院	
5		医疗机构服务页	服务医疗机构	
6			医疗机构简介	
7			门诊预约	
8			排队查询	
9			报告查询	
10			我的订单	
11		待支付订单	支付页面	身份信息
12		身份信息		订单信息
13		订单信息		医保居民订单支付
14		医保居民订单支付		自费居民订单支付
15		自费居民订单支付	我的订单	区内订单列表
16		区内订单列表		医疗机构订单列表
17		医疗机构订单列表		订单列表
18		订单列表	已支付订单	身份信息
19		身份信息		订单信息
20		订单信息	区级统一服务	门诊费用查询
21	费用查询服务	门诊费用明细查询		
22		住院费用查询		
23		住院费用大类合计查询		
24		住院费用大类合计查询		
25	门诊缴费服务	门诊待缴费订单查询		
26		门诊待缴费订单明细查询		
27		自费患者挂号支付后同步		
28		自费患者收费支付后同步		
29		线上支付挂号/收费状态查询		
30		线上支付退号/退费申请验证		
31		线上支付退号/退费		
32		医保挂号预结算申请		
33		医保挂号结算申请		
34		医保收费预结算申请		
35	医保收费结算申请			
36	家床处方缴费系统	家床在床信息查询		
37		家床待收费处方明细查询		
38		家床处方线上收费落地		
39		家床处方线上收费状态查询		
40		家床处方线上退费申请验证		
41	家床处方线上退费	住院预交服务	住院在院信息查询	
42	住院在院信息查询		住院在院费用大类合计	
43	住院在院费用大类合计		住院线上支付预交金落地	
44	住院线上支付预交金落地			

45		住院预交金支付查询
46		住院预交金退款申请认证
47		住院线上退预交金
48		区级互联网服务门户
49	支付平台服务接入	签名密钥申请
50		支付接入
51		退款接入
52		撤销订单接入
53		查询接入
54		支付消息异步通知
55	实施费用	区级互联网平台实施改造服务(社区)
56		区级互联网平台实施改造服务(二三级医院)
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云迁移		
1	数据库迁移	核心数据库迁移
2		公卫数据库迁移
3		物资管理数据库迁移
4		延方数据库迁移
5		主索引\调阅数据库迁移
6		互认数据库迁移
7		综改数据数据库迁移
8		综改质控数据库迁移
9		妇幼数据库迁移
10		传染病数据库迁移
11		短信平台数据库迁移
12	业务应用迁移	智能提醒服务迁移
13		疾控系统服务迁移
14		互联互通互认服务迁移
15		cuteinfo 服务迁移
16		短信平台服务迁移
17		smartBI 服务迁移
18		社会办医服务迁移
19		妇幼服务迁移
20		传染病服务迁移
21		EHR 调阅服务迁移
22		数据质控服务迁移
23		中医综合评价服务迁移
24		药品监管、绩效考核服务迁移
25		处方点评服务迁移
26		权限系统服务迁移
27		人员主索引服务迁移
28		人员主索引大数据服务迁移
29		统一外网认证服务迁移
30		单点登入服务迁移
31		健康档案质控服务迁移
32		移动综管服务迁移
33		运行监测服务迁移
34		物资管理服务迁移
35		市区前置机服务迁移
36		财务系统

37		人事系统
38		图书馆系统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社区基本公共卫生应用优化升级

10.1.1 新慢病一体化

10.1.1.1 慢病风险评估和筛查平台

慢病风险评估和筛查平台需通过与区域卫生平台、公共卫生平台和市健康信息网实现数据共享，汇聚市平台推送的相关专病档案、互联网、物联网中的慢性病大数据，实现慢性病的自主筛查。具体包括：

(1) 糖尿病危险因素汇聚

需通过汇聚区域卫生平台、公共卫生平台和市级诊疗数据，形成危险因素主题仓库。

(2) 糖尿病高危人群

支持对于已经登记确认危险因素的居民，建立高危人群管理卡。

(3) 糖尿病筛查结果

支持高危人群门诊就诊时，社区医生对其进行初筛，对于风险对象，完善《糖尿病高危人群筛查结果记录表》。

(4) 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管理（糖尿病患者结核病关联）

支持对 35 岁以上的 2 型在管糖尿病病人进行结核病可疑症状筛查及后续核实、追踪。

(5) 结核病随访记录表

根据国家公共卫生第三版规范要求升级肺结核患者第一次入户随访记录表、肺结核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

(6) 高血压危险因素汇聚

需通过汇聚区域卫生平台、公共卫生平台和市级诊疗数据，形成危险因素主题仓库。

(7) 高血压高危人群

支持对于已登记确认危险因素的居民，建高血压易患人群管理卡。

(8) 高血压筛查结果

设计判断规则，支持社区医生在门诊时，提醒对筛查测压对象进行血压测量，填写《高血压筛查测压登记表》。

(9) 高血压确诊提醒

支持对于满足确诊条件的对象提醒医生为其确诊高血压的。

(10) 实验室阳性病例报告

支持阳性病例的接收及报告，可按权限设定增、删和改操作。

(11) 确诊患者分析

支持对患者人群进行年度自动评估、分层。

10.1.1.2 疾病管理子系统

(1) 全区管理对象查询

支持按照组合条件查询本区慢病管理对象。

(2) 全区管理明细

可以查看个案所有历史管理信息，实现区级个人健康档案调阅、社区综改相关信息（签约服务、延伸处方、转诊）、个人体征数据曲线查询以及大数据平台提供的与管理对象匹配的筛查信息。

(3) 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采集登记

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进行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采集登记。

(4) 高危人群和疾病人群核实

支持社区接收从市级平台和区级平台推送的各类数据，进行筛选，对符合标准的进行核实，完成《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登记表》的登记和更新。支持对无法分拣的个案进行分析并执行相应操作。

(5) 健康风险评估

支持居民信息变化时，更新《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登记表》。

支持信息等级时，对居民进行慢性病风险评估，分为：健康人群、高危人群和疾病人群。

(6) 迁入迁出管理

支持慢性病管理社区变化时的，迁入迁出管理。

(7) 首次评估

支持首次评估业务逻辑下，填写《高血压和/或糖尿病患者管理评估表》和《慢性病自我管理效能评估表》。

(8) 年度评估

支持年度评估业务逻辑下，填写《高血压和/或糖尿病患者管理评估表》和《慢性病自我管理效能评估表》。

(9) 转归小结

支持疾病类型变化或转归业务逻辑下，填写《高血压和/或糖尿病患者转归小结》。

(10) 高危随访管理

支持高危人群管理分类逻辑下，填写《高血压和/或糖尿病患者管理随访信息表》。

(11) 患者随访管理

支持对患者随访任务的管理，按照业务逻辑设计系统管理逻辑。

(12) 社区真实性质控

支持社区质控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质控个案总体范围及抽样方案。

(13) 社区唯一性质控

社区可查询和反馈区平台分拣的唯一性质控结果，按照质控结果可进行数据修改和上传。

(14) 社区报表管理

按报告周期，自动形成报表，提供社区查询，了解社区慢性病管理工作开展的情况。

(15) 区级真实性质控

支持区疾控质控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质控个案总体范围及抽样方案。

(16) 区级唯一性质控

支持区平台用户对社区数据进行唯一性质控。

(17) 区级报表管理

支持按报告周期，自动形成报表，提供区级查询。

(18) 质控查询

区疾控平台提供查询功能展示所有质控履历，区平台用户可以查询个案的详情信息。

(19) 管理对象查重

支持对管理对象进行市级范围的实时查重。

(20) 业务周期变更

支持对区进行数据更新和产生新规则

(21) 字典和知识库更新

支持通知和更新慢性病数据字典和健康教育基础知识库。

(22) 死亡通知

支持对病患的死亡信息进行通知，并完成相关转归处理。

(23) 实有人口库查询

支持调阅居民的实有人口库信息。

(24) 社区综改数据查询

支持调阅社区综改相关数据。

(25) 个人健康档案调阅

支持调阅在管人群的区级个人健康档案信息。

(26) 专病信息调阅

支持调阅专病管理信息和慢性病电子病案数据。

(27) 统计分析

支持高血压管理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求的报表。

10.1.1.3 居民自主管理支持子系统

(1) 知情同意

支持向居民收集健康管理服务意愿。

(2) 慢性病自我管理小组

支持建立并管理慢性病自我管理小组，并完成活动管理功能。

(3) 自我管理活动

支持自我管理功能

(4) 在线健康风险评估

支持推送健康风险评估问卷，并根据结果支撑后续管理。

(5) 个人危险因素

支持自动形成居民个人危险因素，并支持相关管理。

(6) 在线慢性病宣传和教育的

支持精准推送课程到居民应用。

(7) 健康管理服务提醒

支持提醒居民主动配合社区医生随访干预和健康教育工作。

(8) 体征数据

定期采集和上传居民自我监测数据。

10.1.1.4 健康管理两级平台交互管理子系统

(1) 数据下推获取

支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推社区需要的数据。

(2) 高血压筛查对象列表更新

支持接收市平台下推至全市各区平台的对象数据。

(3) 疑似疾病人群线索

支持市平台推送的疑似疾病人群线索。

(4) 大数据质控结果下发

支持市平台将生成的大数据质控报告下推至对应区平台。

(5) 基本信息核实

支持市平台待核实基本信息下推区平台。

(6) 交换规则建设

建设交换规则，如时间点、内容、形式等等。

(7) 交换结果监控

监控数据交换过程，自动生成相应的提醒。

10.1.1.5 健康管理综合展示子系统

(1) 高血压管理-首页

首页展示区内高血压管理概况。

(2) 糖尿病管理-首页

首页展示区内糖尿病管理概况。

(3) 心脑血管管理-首页

首页展示区内心脑血管管理概况等信息。

(4) 高血压管理-高血压患者人群分布

展示区内高血压人群分布等概况。

(5) 糖尿病管理-糖尿病管理人群分布

展示区内糖尿病人群分布等概况。

(6) 心脑血管管理-脑卒中高危人群分布

展示区内脑卒中高危人群分布等概况。

(7) 高血压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

展示区内各社区高血压患者的健康管理率和健康管理概况。

(8) 高血压管理-分级管理情况

展示区内各社区高血压分级管理情况。

(9) 糖尿病管理-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

展示区内各社区糖尿病患者的管理概况。

(10) 糖尿病管理-患者血糖控制情况

展示区内各社区患者血糖控制概况。

(11) 糖尿病管理-患者代谢指标统计

展示区内各社区代谢指标概况。

(12) 高血压管理-社区工作情况

展示区内各社区工作概况。

(13) 糖尿病管理-工作量情况

展示区内各社区糖尿病建卡等工作量概况。

(14) 糖尿病管理-患者体格检查指标

展示区内糖尿病人群体格检查指标情况。

10.1.2 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直推的传染病报告系统

10.1.2.1 法定传染病病例报告

(1) 传染病报告

支持传染病病例报告卡管理功能。

(2) 暂存报卡管理

支持暂存传染病报告卡。

(3) 手足口病附卡补充

支持手足口病附卡中个案病例，完成实验室结果的补充填报。

(4) 传染病监测待报告一览

支持接收传染病监测系统内初次报告阳性结果病例信息。

10.1.2.2 病例管理

(1) 传染病报卡一览

支持对辖区内管理的的传染病报告卡进行个案查询、下载和删除。

(2) 院内审核

支持本院报告传染病报告卡进行院内审核、订正与修改。

(3) 区级审核

区支持对区内传染病报告卡信息进行审核订正。

(4) 已报告病例信息管理

支持查询临床医生完成填报的传染病报告卡一览。

(5) 无需报告病例管理

支持查询院内无需报告病例一览。

(6) 快照打印

支持浏览并打印传报卡的快照记录。

10.1.2.3 质量控制

(1) 报告及时性统计表

支持根据不同病种统计医疗机构诊断传染病的报告及时性。

(2) 审核及时性统计表

支持根据不同病种统计医疗机构诊断传染病的审核及时性。

(3) 报卡统计表

根据不同医疗机构统计各病种的发病数和死亡数。

(4) 重卡统计表

统计不同医疗机构的重卡数、报卡数、重卡率。

(5) 重卡管理

支持重卡管理。

10.1.2.4 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对本辖区报告的所有数据，包括时间段、时间维度、报告单位、疾病大类等条件生成辖区报卡统计报表。包括综合统计查询、统计报表、分析报表等功能。

10.1.2.5 监测预警

(1) 预警信息一览

支持浏览最近几周的医院聚集性传染病就诊预警清单。

(2) 阈值设置

支持设置传染病病种的预警病例数阈值，实现预警提示，生成就诊预警清单。

(3) 聚集性事件预警信号反馈

支持查询并查看个案信息，填写聚集性事件表单。

(4) 聚集性事件预警参数查询

支持查询、浏览市级系统下发的本区各病种聚集性事件预警参数。

10.1.2.6 重点关注可疑病例管理

(1) 可疑病例报告

支持报告重点关注传染病可疑病例。

(2) 可疑病例一览

支持查看重点关注传染病可疑报卡。

10.1.2.7 相关管理

(1) 角色管理

支持查询、配置各类角色，管理员可将角色分配至不同用户。

(2) 权限分配

支持查询本级各类用户权限分配情况

(3) 区县人口信息导入

区疾控用户通过此功能导入人口采集数据。

(4) 数据交换情况管理

支持查询、浏览辖区内各类数据上传至市级系统的情况并可进行数据上传情况的下载。

10.1.2.8 下载授权管理

支持设置个案下载授权人。

10.1.2.9 审计日志管理

(1) 审计日志查询

支持审计日志的查询、下载。

(2) 审计日志分析

支持审计日志分析。

10.1.2.10 病例分拣

支持对全区病例的迁入、迁出申请情况进行查询，并且当跨区县所属的社区发生迁入、迁出矛盾时，可以介入仲裁审核。

10.1.2.11 系统对接设计

(1) 与市级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

本系统需要与上海市疾控中心传染病报告系统做数据交换，此接口为双向交换型接口。

(2) 与区内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的数据交换

单向接口，数据由电子病历系统单向传输给本系统。

(3) 智能提醒对接

在二三级医院医生工作站需要统一升级部署智能提示服务，对接诊病人主动提示传染病病例登记。

(4) CA 个性化改造

本项目需要区县配备区级 CA 认证服务，系统根据 CA 认证服务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登录功能改造，实现登录 CA 认证功能。

10.1.3 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10.1.3.1 健康管理概况

(1) 健康档案概况

展示当前用户所属社区的健康档案概况。

(2) 综改签约概况

展示当前用户所属社区综改签概况。

10.1.3.2 任务统筹管理

可按一定规则自动推送待办的任务，方便家庭医生及时完成。如：慢性病随访、健康档案完善、档案迁入迁出审批等。

10.1.3.3 档案管理

(1) 档案维护及查询

支持家庭医生多维度查询全区档案。

(2) 档案详情

支持家庭医生建档及完善。

(3) 档案查重

支持对于重复档案可以进行档案合并。

(4) 档案迁入迁出

支持家庭医生可以进行档案的迁入迁出申请。需明确业务流程设计。

(5) 档案迁入迁出审批

支持可以进行迁入迁出审批。

(6) 档案迁入迁出履历

支持查询档案迁入迁出履历。

(7) 档案修改履历

支持查询档案修改履历。

(8) 档案纳入管理及注销

支持将公共区域中无人管理的档案纳入本社区进行管理，也可以将无法管理的健康档案进行注销，归入公共区域中。

10.1.3.4 签约管理

(1) 签约居民管理

支持进行社区综改 1+1+1 签约及相关管理功能。

(2) 居民首页

支持展示居民签约、自测体征、危险因素等信息，并且可以在医疗服务中扩展更多服务项目。

(3) 批量转签

支持提供批量转签服务。

(4) 批量转签结果查询

可以查询批量转签结果。

10.1.3.5 健康评估管理（年度评估管理）

（1）健康评估（年度评估）

支持自动评估居民健康状况给出结论建议，支持修改和完善，并制定年度评估。

（2）健康计划（年度评估计划）

支持制定年度健康评估计划并执行。

10.1.3.6 团队管理

支持家庭医生建立团队、划分管理区域、分配团队成员、制定任务分配规则，任务代办等。

10.1.3.7 团队维护

（1）团队维护

家庭医生可以维护团队人员信息。

（2）任务分配

家庭医生可按一定规则分配团队任务，支持任务代办功能。

10.1.3.8 统计分析

支持对综改签约、健康档案、工作量等日常家庭医生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统计分析，需明确相关统计指标，符合管理需求。

10.1.3.9 家庭医生单点登录

在家庭医生服务过程中，需整合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家庭医生服务的统一入口标准。整合的服务应符合实际业务需求。

10.1.3.10 健康档案多维度权限管理

增加健康档案查询和管理维度，根据不同的维度控制健康档案的查询和管理权限，需提供具体符合业务需求的维度设计。

10.1.3.11 个人健康档案核心接口

（1）个人健康档案数据集更新接口

接受各业务生产系统实时上传健康档案，并按优先级进行整合后保存至区级健康档案，并记录数据来源等信息。

（2）个人健康档案数据集获取接口

提供区内健康档案核心档的实时查询。

（3）个人健康档案状态预判接口

提供健康档案核心档状态的实时查询，状态有未建档、未完善、规范建档。

（4）个人健康档案迁入申请接口

提供健康档案的迁入申请服务。

（5）个人健康档案迁出申请接口

提供健康档案的迁出申请服务。

（6）个人健康档案迁入待审核状态列表查询接口

提供健康档案的迁入待审核状态列表查询服务。

(7) 个人健康档案迁出待审核状态列表查询接口

提供健康档案的迁出待审核状态列表查询服务。

(8) 个人健康档案迁入迁出审核接口

提供健康档案迁入迁入审核服务。

(9) 个人健康档案迁入迁出审核状态查询接口

提供健康档案迁入迁出审核状态查询服务。

(10) 个人健康档案纳入管理接口

提供健康档案纳入管理服务。

(11) 个人健康档案注销接口

提供健康档案注销服务。

10.1.3.12 智能提醒接口

(1) 综改签约提醒

支撑综改签约提醒等管理。

(2) 健康档案完善提醒

支撑健康档案完善提醒。

10.1.4 健康教育

10.1.4.1 健教资料管理

(1) 支持健教资料（音像制品、印刷物等）登记与信息的管理,可进行增、删、改、查

(2) 支持健教资料基本信息查询

10.1.4.2 健教计划管理

(1) 支持日常年度健教活动（宣传物发放、讲座、咨询等）计划的制定，健教计划包括健教目标、时间、内容、对象、场地等信息

(2) 支持通过健康教育模板制定年度健康教育计划

10.1.4.3 个人健康教育

支持根据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健康教育意见反馈、健康知识问卷调查普及率等信息自动生成健康教育计划，且计划可修改。

10.1.4.4 健教活动管理

(1) 支持对健教活动的时间、内容、对象、场地等信息进行登记与查询

(2) 支持人工对各种健教活动的实施进行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可登记、查询

(3) 支持通过健教知识库对健教实施活动进行评估

(4) 支持利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和健康教育知识库自动识别健康教育对象

10.1.4.5 健教处方维护

支持健教处方库维护和管理，可增、删、改、查

10.1.4.6 健康教育监测

(1) 支持健康问卷的维护管理，可将初始维护的问卷保存为问卷模板。

-
- (2) 支持健康问卷的录入管理，可按权限设定新增、删除和修改操作。
 - (3) 可对居民健康知识问卷调查结果查询统计
 - (4) 支持人工对健康教育问卷调查内容进行评估，评定居民健康知识普及率
 - (5) 支持通过健康教育知识库，对健康教育问卷调查内容进行自动评估、自动生成健康知识普及率
 - (6) 支持通过健康教育知识库可以自动产生健康教育调查问卷

10.1.4.7 健康教育知识库

支持利用健康教育知识库为社区各种管理服务提供健康教育处方

10.1.4.8 统计分析

- (1) 可以选择不同查询条件，给出固定格式统计结果
- (2) 可以自定义查询条件和查询字段，统计出相应结果

10.1.4.9 系统接口

- (1) 处方一览功能需要和智能提醒对接。
- (2) 处方库和问卷库需要和家庭医生系统对接，用于生成居民个人健康计划。
- (3) 健康问卷需要和健康档案对接，用于查询居民的问卷详细。

10.1.5 残疾人管理系统

10.1.5.1 残疾人专项档案一览

支持对残疾人专项档案的查看、新增、随访录入、结束管理以及删除错误数据等操作。

10.1.5.2 残疾人专项档案登记

为社区用户提供给残疾人建立专项档案服务，支持创建年度随访计划。

10.1.5.3 残疾人专项档案详情

支持残疾人专项档案详细信息查询，提供修改按钮更新专项档案信息。

10.1.5.4 残疾人随访任务一览

供用户查询在管残疾人的随访任务一览，提供随访按钮供社区录入随访信息。面向疾控用户只提供查询功能。

10.1.5.5 残疾人随访信息登记

为社区医生上门送康复服务即随访服务是，提供随访具体信息的登记功能。

10.1.5.6 残疾人随访履历一览

供用户查询所有残疾人的随访履历一览，提供查看按钮调阅个人随访履历。

10.1.5.7 个人随访履历管理

供用户查询特定某个残疾人的随访履历，并支持编辑功能。

10.1.5.8 任务管理

残疾人专项档案登记建档之后，系统自动生成年度随访计划。

10.4.5.9 系统接口

与区卫生信息平台做接口，可共享居民基本信息并且调阅居民健康档案。

10.1.6 儿童保健系统

10.1.6.1 登记建卡

支持对其进行新生儿、低体重儿健康体检检查的档案管理。

10.1.6.2 保健检查

支持遵照规范的询问记录、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矫正记录部分，有计划性的通知儿童家长带儿童来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并将每次的体格检查项目记录归入存档。

10.1.6.3 转诊记录

支持对转诊记录的查看。

10.1.6.4 转介管理

支持对本机构管理范围内 0-3 岁儿童健康档案的结案管理。

10.1.6.5 综合查询

支持为用户提供针对儿童（正常儿童、高危儿、自由就诊儿童、低体重儿童）的保健管理档案信息定制灵活的查询功能，查询结果报表以页面表格的方式呈现。

10.1.6.6 核实记录管理

对于需转介管理的儿童，需通过受委托的区县的妇幼保健所的确核实现才能进行管理。

10.1.6.7 出生缺陷报告登记

支持填写“出生缺陷儿、残疾儿童报告卡”。

10.1.6.8 记录表更新

- （1）建立符合国家第三版公共卫生规范要求的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表。
- （2）建立符合国家第三版公共卫生规范要求的 1-8 月龄、12-30 月龄、3-6 岁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
- （3）建立符合国家第三版公共卫生规范要求的男童、女童生长发育监测图

10.1.7 肿瘤早发现管理系统

10.1.7.1 肿瘤早发现动员和宣传

支持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社区定期开展肿瘤早发现宣传讲座，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10.1.7.2 危险评估和初筛检测

支持对大肠癌、肺癌、胃癌、肝癌危险度评估和初筛检测。

10.1.7.3 筛查结果提醒

支持根据肿瘤早发现筛查结果进行自动提醒。

10.1.7.4 初筛登记

支持建立初筛电子登记册，根据初筛结果分别登记，初筛阳性居民按癌种分别登记。

10.1.7.5 初筛阳性居民随访管理

支持对未进行诊断性检查的居民应在建议书下发第 30 天、第 60 天及第 90 天进行提醒。对于完成诊断性检查的居民应收集其就诊信息，填写诊断信息收集表。

10.1.7.6 高危人群确立及规范管理

确立所有初筛阳性居民在诊断性检查排除恶性肿瘤后均纳入高危人群的管理规则。

10.1.7.7 业务协同

支持根据肿瘤早发现筛查结果为居民提供预约转诊服务

支持与健康档案数据协同，并可协同完成建档和档案完善操作。

10.1.7.8 数据统计和报表管理

对肿瘤早发现管理和随访数据的各个字段进行多级化和组合化查询，并保存查询条件和结果，可以用多种方式浏览查询结果。

10.1.8 伤害管理信息系统

10.1.8.1 伤害个案报告任务识别

HIS 系统下门诊诊断的 ICD10 属于伤害报告范围内，根据重复查询规则实时查询本院已报伤害门诊病例，并将查询出的本院该患者所有的伤害门诊病例以列表形式列出。用户判断后如需登记门诊病例，则弹出报告界面。

10.1.8.2 伤害个案报告卡

提供伤害个案报告卡的报病、审核、修改、删除等操作。

10.1.8.3 伤害个案审核

用户查询当前医疗机构填报的所有待审核的伤害个案信息，并且可以进行单条记录审核与批量审核门诊病例信息操作；可选择查看所有审核不通过的门诊病例信息，并且可以进行查看门诊病例信息操作。

10.1.8.4 门诊病例信息查重剔重

用户按照重复判定规则查询当前医疗机构填报的可能重复的门诊病例信息，并且可以进行查看和剔重门诊病例信息操作。

10.1.8.5 伤害个案漏报管理

利用区平台中的诊疗数据，与已有报告卡的伤害个案做比对，找出可能的漏报病例。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对其中合适的病例进行补报操作。

10.1.8.6 统计分析

按照时间统计当前医疗结构填报的门诊病例数及构成比。

按照伤害原因分性别、年龄统计当前上报的门诊病例数及构成比。

可以灵活查询个案数据并导出查询结果。

10.1.8.7 系统对外接口

本系统需和浦东新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社区门诊医生工作站、家庭医生系统、区居民健康档案系统形成接口协同。

10.1.9 健康评估系统

10.1.9.1 基本信息确认更新

每年针对居民基本信息进行确认与更新，可由健康档案核心档案或者签约信息中获取。

10.1.9.2 危险因素信息采集

采集本年度居民危险因素信息，可由健康档案或者糖尿病、高血压随访管理、65岁老年人体检、脑卒中高危人群管理信息中获取并可以手工修改。

10.1.9.3 既往史信息采集

采集本年度居民既往史信息，可由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等慢病管理以及健康档案核心档案信息中获取并可以手工修改。

10.1.9.4 家族史信息采集

采集本年度居民家族史信息，可由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等慢病管理以及健康档案核心档案信息中获取并可以手工修改。

10.1.9.5 慢性病并发症及并存临床情况信息采集

居民糖尿病并发症、高血压靶器官损伤、并存临床情况信息，可由糖尿病、高血压随访管理信息中获取并可以手工修改。

10.1.9.6 实验室检验信息

采集居民实验室检验信息。可由区卫生信息平台中 LIS 信息中获取。

10.1.9.7 中医信息采集

采集和更新居民中医信息。可由中医管理系统、糖尿病、高血压随访管理信息中获取并可以手动修改。

10.1.9.8 老年人保健信息采集

采集和更新老年人保健信息。可由健康体检系统中获取并可以手动修改。

10.1.9.9 孕产妇保健信息采集

采集孕产妇保健信息。可由孕产妇保健管理系统中获取。

10.1.9.10 儿童保健信息采集

采集儿童保健信息。可由儿童保健管理系统中获取。

10.1.9.11 慢性病自我效能评估

对居民慢性病的自我效能进行评估。可由询问居民后手工填写和修改。

10.1.9.12 慢性病年度评估结果信息采集

对于目前在管的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采集来自于糖尿病、高血压的年度评估结果数据，推送至家庭医生工作站供健康评估使用。

10.1.9.13 健康评估智能分析和报告

对居民年度进行健康评估并出具报告，并对对应各种慢性病（如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等）给出相应的结论及建议，并且给出血糖、血压、血脂、体重等控制目标建议，也可以手工填写和修改。

10.1.9.14 健康管理效果跟踪

对居民年度进行健康评估后和历史健康评估结果进行比对，针对实验室检查结果、危险因素、并发症等数据进行分析，跟踪本年度的健康管理效果，为后续制定健康计划给出参考依据。

10.1.9.15 健康计划制定

对居民年度进行健康评估完之后，根据医生对病人的健康状况进行分析并制定出下一年度的健康管理计划，实现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

10.1.10 肿瘤管理系统

10.1.10.1 健康档案协同管理

社区在提供肿瘤患者进行随访服务时，先行调阅区级平台接口判断是否建档，如果未建立或者完善健康档案，则支持提示及为该患者建立、完善个人健康档案功能。

10.1.10.2 健康档案信息调阅和应用

社区在提供肿瘤患者随访服务时，可先行调阅区级健康档案浏览器查阅该患者的健康档案详细信息。

同时在随访信息登记的时候能够共享区域平台健康档案的信息，查询并利用该患者在医疗机构相关的就诊服务记录信息。

10.1.10.3 系统接口

(1) 区域平台接口

建立于区平台数据交互关系，实现健康档案的调阅、获取和同步。

(2) 社区接口

支持推送核心业务系统生产数据至区社区综合管理平台。

10.1.11 结核病管理系统

10.1.11.1 健康档案协同管理

社区在提供结核病患者随访服务时，先行调阅区级平台接口判断是否建档，如果未建立或者完善健康档案，则支持提示及为该患者建立、完善个人健康档案功能。

10.1.11.2 健康档案信息调阅和应用

社区在提供结核病患者随访、督导服务时，可先行调阅区级健康档案浏览器查阅该患者的健康档案详细信息。

同时在随访信息登记的时候能够共享区域平台健康档案的信息，查询并利用该患者在医疗机构相关的就诊服务记录信息。

10.1.11.3 系统接口

(1) 区平台接口

建立于区平台数据交互关系，实现健康档案的调阅、获取和同步。

(2) 社区接口

支持推送核心业务系统生产数据至区社区综合管理平台。

10.1.12 死亡登记系统

10.1.12.1 系统接口

(1) 区域平台接口

建立于区平台数据交互关系，实现健康档案的调阅、获取和同步。

(2) 社区接口

支持推送核心业务系统生产数据至区社区综合管理平台。

10.1.13 腹泻病监测系统

(1) 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对接健康档案系统，当新增了腹泻病发病信息时，可以同步到健康档案中。与智能提示系统做接口，可以在插件中直接打开报病页面。

10.1.14 出生登记管理系统

(1) 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对接健康档案系统，当新增了出生登记时，可以同步到健康档案中。

(2) 智能提示系统接口

对接智能提示系统，可以在插件中直接打开出生登记页面。

10.1.15 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系统

(1) 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对接健康档案系统，当新增了儿童青少年登记信息时，可以同步到健康档案中。

(2) 智能提示系统接口

对接智能提示系统，可以在插件中直接打开登记页面。

(3) 传染病系统接口

对接传染病系统，学校/托幼机构用户按照条件查询本校学生在医院确诊的传染病提醒信息（来自传染病系统市平台），并向市疾控反馈是否需要填报，以及后续的缺课缺勤个案填报操作；

(4) 伤害系统接口

对接伤害系统做，学校用户按照条件查询本校学生在医院确诊的伤害个案提醒信息（来自伤害系统市平台），并向市疾控反馈是否需要填报，以及后续的伤害个案填报操作；

(5) 死亡系统接口

对接死亡系统做，学校用户按照条件查询本校学生因伤害死亡的个案提醒信息（来自死亡系统市平台），并向市疾控反馈是否需要填报，以及后续的伤害个案填报操作。

10.1.16 中医管理系统

10.1.16.1 中医保健指导

支持在门诊中根据中医体质辨识进行相应辨证分型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10.1.16.2 中医服务记录

支持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6~18月龄/24~36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

10.1.16.3 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对接健康档案系统，当新增了体质辨识时，可以同步到健康档案中。

10.1.16.4 智能提示系统接口

对接智能提示系统，可以在门诊工作站的智能提醒插件中直接打开体质辨识页面。

10.1.17 老年人保健管理

10.1.17.1 数据导入

支持第三方检验数据的导入，比如：健康小屋体检数据。

10.1.17.2 数据导出

基于浦东公卫云平台和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筛选引擎获取本区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象，根据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生成老年人专项健康档案，并将专项健康档案以数据文件的形式导出，供卫生服务业务开展时共享使用。需明确老年人专项健康档案具体内容。

10.1.17.3 报告打印

支持总检报告的编写与打印，健康体检表符合国家第三版公共卫生规范要求

10.1.17.4 预约转诊

对患有其他疾病的(非高血压或糖尿病)或有异常的老年人提供上级医疗机构预约转诊功能

10.1.17.5 辅助管理功能

医务人员能够查询和分析本年度健康体检人群服务状况，并对未完成体检服务人群进行提醒

10.1.17.6 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符合国家第三版公共卫生规范要求

10.1.18 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管理

10.1.18.1 糖尿病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 (1) 糖尿病患者随访表单功能调整，在随访界面中增加结核病筛查相关项目
- (2) 开具转诊单功能，在结核病筛查管理中如果发现疑似病例，系统应提供转诊单功能并打印。

10.1.18.2 结核病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1) 督导疑似患者及时就诊，根据社区医生开具的转诊单，如发现患者未前往定点医院就诊，系统应能显示提醒清单供社区医生督导患者尽早前往医院并留存督导记录。

(2) 业务统计报表：

- 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季报表
- 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筛查率年报表
- 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规范筛查率年报表
- 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可疑症状者胸片检查率统计表

10.1.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 健康档案对接级信息交互

- 支持对严重精神障碍人群进行健康档案的新增、编辑、注销
- 支持健康体检
- 支持与区域平台相关数据同步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符合国家第三版公共卫生规范要求

10.1.20 预防接种系统

(2) 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对接健康档案系统，支持对预防接种人群进行健康档案的新增、编辑、删除。

10.1.21 健康档案 360 全视图应用系统

本次建设是围绕个人健康信息的全面展现为目标，丰富扩展公共卫生各条线的健康数据对接，

生成更加全面的个人健康信息视图。

10.1.21.1 数据抽取

支持以索引+报告的方式实现数据抽取，使得业务域的扩展更便捷，同时，访问健康档案时只需抽取摘要信息，访问效率更快。

10.1.21.2 数据清洗

支持完成与健康档案相关的数据的清洗。

10.1.21.3 健康档案整合及管理

支持在中心端将各条线的档案进行关联合并，实现健康档案数据的常态化管理。

10.1.21.4 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模块

(1) 核心档案和签约信息展示

支持对核心档案和签约信息展示

(2) 心电 B 超记录展示

支持心电 B 超信息展示。

10.1.21.5 儿童保健模块

提供具体展示内容。

(1) 儿童保健服务记录展示

支持展示儿童保健服务记录

(2) 出生管理记录展示

支持展示出生管理记录

10.1.21.6 妇女保健模块

提供具体展示内容。

(1) 妇女基本情况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妇女基本情况信息。

(2) 婚前医学检查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婚前医学检查信息

(3) 产前筛查与诊断信息展示

支持产前筛查与诊断信息

10.1.21.7 疾病控制模块

提供具体展示内容。

(1) 预防接种记录展示

展示预防接种记录

(2) 死亡登记记录展示

展示死亡登记记录

(3) 结核病服务记录展示

展示结核病服务记录

(4) 健康教育服务记录展示

展示健康教育服务记录

10.1.21.8 疾病管理

提供具体展示内容。

(1) 高血压服务记录展示

展示高血压服务记录

(2) 糖尿病服务记录展示

展示糖尿病服务记录

(3) 肿瘤服务记录展示

展示肿瘤服务记录

(4) 脑卒中新发病例展示

展示脑卒中新发病例

(5) 腹泻病管理记录展示

展示腹泻病管理记录

(6) 残疾人服务记录展示

展示残疾人服务记录

10.1.21.9 中医档案模块

(1) 中医服务记录展示

支持中医服务记录的展示。

10.1.21.10 接口、数据对接

需支持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and 医疗机构相关系统对接，获取核心档案和签约数据、健康教育服务数、肿瘤早发现服务数据、残疾人服务数据、免疫规划服务数据、孕产妇保健服务数据、儿童保健服务数据、高血压服务数据、糖尿病服务数据、肿瘤服务数据、脑卒中新发病例数据、结核病服务记录数据、死亡登记记录数据、腹泻病管理记录数据、出生管理记录数据和中医服务数据等。

10.1.22 家庭医生（移动端）

10.1.22.1 移动妇幼保健管理

(1) 产后访视

支持产后访视功能，包括对高血压患者健康过程提供业务和管理支持和产妇随访。

(2) 新生儿访视

支持进行新生儿访视，了解新生儿的基本情况。

10.1.22.2 移动家庭病床

(1) 查床服务

支持查床服务所需的信息显示。

(2) 病历查询

支持查询病人的病历信息。

（3）病历调用

支持调用模板或历史病例等操作。

（4）医嘱服务

支持开具处方医嘱，并支持语音输入。

（5）费用天数查询

支持费用相关提醒、相关信息查询。

（6）模板管理

支持对科室病历、个人病历的维护。

（7）处方管理

支持处方录入相关功能。

（8）离线模式

支持离线模式进行移动家庭病床相关应用服务。

10.1.22.3 移动家庭医生管理

（1）家庭医生服务推送和提醒

支持通过短信、App 等手段对家庭医生进行实时任务提醒，

（2）家庭医生任务自动分配

支持任务的可视化和定期任务分配

（3）地域和团队化管理

支持新建家庭医生团队、分配角色。

（4）工作分析

支持对家庭医生服务情况统计分析。

（5）管理居民情况分析

支持对家庭医生服务管理的重点人群等进行统计分析。

10.1.22.4 中医服务

需提供中医体质辨识知识库，为家庭医生评判居民中医体质类型提供参考结论。

10.1.22.5 系统接口

与社区医院的家庭病床系统的接口对接。

10.1.23 实施部署

完成系统部署及联调（中心端及 47 家社区）及升级改造系统的实施工作。

10.2 区域心电中心

基于浦东新区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按照区内医联体架构模式，构建浦东新区区域心电诊断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区域内 9 家心电诊断服务中心和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分中心的区域心电系统，具备为区域内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功能。

10.2.1 区域心电系统中心服务平台

10.2.1.1 数据归档服务

- (1) 能够对不同格式、不同设备上产生的文件进行分类归档和存储。
- (2) 实时的消息通知机制，保证数据上传的完整性。
- (3) 支持心电数据包传输过程中的 CRC 校验，保证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10.2.1.2 数据交换

- (1) 能够向心电诊断服务中心提交医院的基础数据，包括用户信息、设备信息等。
- (2) 根据不同医联体，设置基层医院与诊断中心的服务关系。
- (3) 可配置检查信息提交的延迟时间。
- (4) 自动从诊断中心下载已审核完成或诊断完的报告信息。
- (5) 支持数据的逐层向上提交功能。

10.2.1.3 统计分析

- (1) 登记医生工作量统计、可按医生名称，检查项目、登记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和统计，并可导出为 Word 或 Excel。
- (2) 医生检查工作量统计、可按医生名称，检查项目、登记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和统计，并可导出为 Word 或 Excel。
- (3) 诊断服务申请医生工作量统计、可按医生名称，检查项目、登记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和统计，并可导出为 Word 或 Excel。
- (4) 诊断服务申请科室工作量统计、可按医院或登记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和统计，并可导出为 Word 或 Excel。
- (5) 设备工作量统计。
- (6) 支持追踪分析居民、患者定期体检的数据，做到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发病率、死亡率。
- (7) 支持区域大样本数据的流行病学分析，可以更好地掌握地区医疗卫生工作状态，为医疗制度改革、医疗资源调配提供决策支持。
- (8) 支持区域范围内基于诊断代码的不同年龄段疾病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以导出为 Excel 等格式，统计项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配置。
- (9) 支持区域范围内基于诊断代码的不同区域疾病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以导出为 Excel 等格式，统计项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配置。

10.2.1.4 用户管理

- (1) 支持以组或单个用户为单位，对用户进行权限设置。
- (2) 支持对流程控制权限的设置。
- (3) 支持对下属医院各用户的系统管理权限分配。

10.2.1.5 设备管理

能够对各医疗机构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登记、追踪和统计。

10.2.2 区域心电诊断服务中心

10.2.2.1 心电诊断服务

- (1) 心电检查数据到达即时刷新和提醒功能，其中针对急诊诊断申请服务提供增强提醒机制，

支持短信提醒。

- (2) 显示所有的心电图病历，按检查顺序排列。
- (3) 可选择医疗机构作为诊断列表的查询过滤条件。
- (4) 支持心电检查数据到达即时提醒功能。
- (5) 支持专家独立诊断后提供诊断意见，供诊断医生参考。
- (6) 具有电子标尺功能，测量幅值与压差。
- (7) 支持波形图的放大和缩小功能。
- (8) 支持历史检查对比功能。
- (9) 支持报告模板管理。
- (10) 支持图文报告的打印和预览功能。
- (11) 支持波形的增益可以调节。
- (12) 支持波形的显示格式调节。

(13) 为临床医生提供心电波形和报告的一体化集成浏览工具，方便临床医生对于临床数据的集中访问。

(14) 诊断列表可按医疗机构选择(医疗机构列表可以根据当前医生的权限设置来加载和显示)，可单选或多选医疗机构作为默认的列表过滤条件。

(15) 心电图报告支持结构化报告录入，基于最新的 AHA/ACC/HRS 心电图诊断术语，提供基于该诊断术语的结构化心电报告编辑器，帮助医生快速完成标准化、结构化的心电诊断报告。

10.2.2.2 图像调阅

- (1) 提供 B/S 架构 WEB 在线心电诊断服务。
- (2) 基于 HTML5 技术实现，支持在 PC 显示终端上，包括心电波形和心电诊断报告。
- (3) 支持 12×1、6×2、4×3 等多种心电波形的导联显示方式。
- (4) 支持区域 WEB 浏览心电图报告。通过 Web 方式，医生可以调阅和打印心电图报告。
- (5) 支持 PDF 格式图文一体化报告、JPG 格式图文一体化报告和原始数据格式的在线回放三种类型数据的在线发布。

(6) 支持在线原始数据支持电子标尺测量、幅值、走纸速度调整、波形放大、波形叠加分析和多份心电图同屏对比浏览。

10.2.2.3 危急值管理

- (1) 平台支持设置并调整危急值判断标准和危急程度判断标准。
- (2) 平台支持在接收到采集端上传的原始心电数据后，可自动根据平台设定的危急值判断标准和危急程度判断标准，自动识别危急值并预警，自动弹窗提醒诊断医生。
- (3) 对于平台自动判断的危机病例，以及诊断中心医生确认的危机病例，采集端医生、临床医生以及科室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收到危急预警提醒，并采取处理措施。
- (4) 支持危机病例优先推送到诊断中心医生工作站，并根据危机程度呈现不同的颜色提醒医生优先诊断。

10.2.3 社区医疗机构心电客户端

10.2.3.1 登记工作站

- (1) 为预约病人分配预约时间，为即时检查病人执行登记，分配机房。提供编辑、删除、预约

签到和打印预约单功能。

(2) 能够查询指定时间段内的预约、登记病人列表

(3) 支持从 HIS 获取病人信息；支持预约登记，可设置预约的时间，生成病人的预约登记记录，并将预约结果反馈给 HIS 或电子病历系统。

(4) 支持从 HIS 获取检查申请单列表；对于住院病人在检查完成后通知 HIS 系统进行扣费；能够将检查结果推进给临床医生，实现住院病人自动计费 and 门诊病人收费状态的查询。

(5) 能够将待检列表显示到叫号屏；系统可以打印检查回执单，生成排队号的条形码，患者可按照排队号在检查室等待检查。

(6) 提供纸介质申请单的扫描和调阅功能

(7) 提供指定时间段内的预约和登记人次统计。

(8) 系统支持检查信息的手工登记，手工输入患者的病人信息、检查信息到系统中（或从 HIS 中查询获得），需要录入的信息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调整配置，

(9) 系统支持基于电子申请单的登记，可通过电子检查申请接口获取医生在工作站（住院、门诊、体检）上下达的电子申请信息（包括患者信息和检查信息等）。

10.2.3.2 采集工作站

(1) 支持病房移动采集患者心电信息

(2) 系统可以采集福田、光电、GE、南京图瑞、谷山丰、席勒、百慧品牌的数字心电图机的原始数据进入系统，不能以截屏、拷贝、拍照等方式获取数据。

(3) 采集完毕后，能够自动显示波形，上传至服务器前可由检查医生确认，保证传送到服务器的图形符合诊断要求，如果干扰大、导联脱落、导联接错等问题，可以删除该数据，重新采集。

10.2.3.3 诊断工作站

(1) 心电波形可根据显示器物理尺寸和分辨率自动调整，实现真实物理尺寸显示（与心电图机输出一致）。

(2) 支持波形显示布局设置，包括：12x1、6x1、6x2、4x3、3x4+1 等各种布局及平均波形和节律导联的显示；

(3) 支持导联增益设置，包括：2.5mm/mv、5mm/mv、10 mm/mv、20mm/mv、40mm/mv 等；

(4) 支持走纸速度设置，包括：12.5mm/s、25mm/s、50mm/s、100mm/s 等；

(5) 支持单个导联波形放大显示。

(6) 提供测量卡尺用于间期与压差的测量。

(7) 系统既可以直接获取心电图机的测量值（如：心率、PR 间期等）和分析结论用于显示，也支持心电参数的自动计算和诊断，供医生分析参考使用。

(8) 支持加载同一病人的历史心电图进行波形对比显示。

(9) 高级分析功能：系统支持将 12 导心电图转换为心电向量图和时间心电向量图；并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心室晚电位等功能。

(10) 导联纠错：当心电图数据因为四肢导联或胸导联接错位置而导致心电波形异常时，无需重新采集患者数据，系统可以根据医生的指令自动纠正数据。

(11) 支持告常规输入、模板输入、基于标准化和结构化的编辑器进行输入三种方式录入诊断结论。

(12) 支持漏诊提示，系统自动分析显示心电数据和原始心电数据的形态学差异，可以准确的

识别出无法准确显示的切迹和顿挫，并用特殊的颜色将这些区域显示出来，提示诊断医生，以防止忽略这些细节造成漏诊。

(13) 支持多条件检索和模糊查询；且支持自定义查询，所有的字段信息都可作为查询条件，并组合使用。

10.2.3.4 管理工作站

- (1) 支持以组或单个用户为单元，对用户进行权限设置
- (2) 支持对流程控件权限的设置
- (3) 支持用户的外院权限设置
- (4) 能够对各医院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登记、追踪和统计
- (5) 支持基于诊断代码的不同年龄段疾病统计分析。
- (6) 支持基于诊断代码的不同区域疾病统计分析。
- (7) 支持根据测量数值查询（如 PR 间期 $>210\text{ms}$ ，QTc $>450\text{ms}$ 等）

10.2.3.5 查询统计

- (1) 可定义查询列表的显示字段
- (2) 可对登记医生、检查医生和请检医生的工作量进行统计
- (3) 设备工作量统计
- (4) 审核医院、审核医生、申请医生、申请科室的工作量统计
- (5) 提供查询统计界面，实现患者资料的全面统计，可以按时间段、人员、设备、测量参数（如 PR 间期、QT 间期等）、诊断结论（正常值、异常值）等条件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可以导出为 Excel 等格式，统计项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配置。
- (6) 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可按医生类型、医生名称、检查项目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和统计。
- (7) 支持对医院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登记、追踪和统计。

10.2.4 系统接口

10.2.4.1 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 (1) 提供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接口，实现心电检查数据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发布。
- (2) 提供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接口，实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与区域心电诊断服务中心的信息互访。

10.2.4.2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接口

- (1) 获取门急诊、住院信息系统的患者基本信息和电子申请单，用于提交诊断申请时获取患者病历信息。
- (2) 为临床信息系统，提供诊断结果；包括诊断过程信息查询。
- (3) 提供基础数据注册和变更接口，实现科室、医生、设备等基础数据的上传。

10.2.4.3 体检系统接口

提供与体检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体检系统能获取心电信息系统的检查结果信息。

10.2.5 实施部署

10.2.5.1 服务平台实施

区域心电系统中心服务平台的部署与实施工作

10.2.5.2 心电诊断服务中心实施（9 个服务端）

区域心电诊断服务中心 9 个服务端的实施与部署。

10.2.5.3 心电系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分中心（97 个客户端）

区域心电系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分中心共计 97 个客户端的实施与部署。

10.2.5.4 47 家社区 HIS 系统与心电系统对接部署

47 家社区 HIS 系统与心电系统对接部署。

10.3 互联网便民服务升级

建设“支付一件事”线上的区级服务入口，统一负责对接随申办的授信体系，统一对接《上海市医疗付费一件事支付平台接口》，统一对接区内各个区属 HIS 厂商进行医保五期接口线上对接，统一页面嵌入随申办 APP，作为区内统一的“支付一件事”门户。

10.3.1 用户端应用

10.3.1.1 区内医疗机构列表

10.3.1.1.1 我的订单(区级订单)

展示区内全区发生的已支付历史订单列表。

10.3.1.1.2 医院查询

输入医院名称搜索显示对应的医院。

10.3.1.1.3 附近医院

根据居民当前物理位置，显示与居民最近的医疗机构。

10.3.1.1.4 本区医院

将本区医院按照医院等级进行划分显示。

10.3.1.2 医疗机构服务页

10.3.1.2.1 服务医疗机构

根据选择的医院显示标题。

10.3.1.2.2 医疗机构简介

显示医疗机构的相关简介信息，包括医院背景图像，医疗机构介绍以及医院地址、联系方式。

10.3.1.2.3 门诊预约

可预约门诊号源。

10.3.1.2.4 排队查询

可对当前的排队等待情况进行查询。

10.3.1.2.5 报告查询

可查询检验检查报告。

10.3.1.2.6 我的订单

显示当前医疗机构下已支付的历史订单信息。

10.3.1.2.7 待支付订单

根据与 HIS 的接口，展现该医疗机构下居民产生的医疗费用待支付订单。

10.3.1.3 支付页面

10.3.1.3.1 身份信息

显示居民的相关姓名、身份证信息。

10.3.1.3.2 订单信息

根据医保试算请求返回的结果，显示该待支付订单的相关信息。

10.3.1.3.3 医保居民订单支付

医保居民确认订单信息后，经过自费和医保部分业务逻辑处理后，立即支付订单费用。
需明确业务逻辑设计。

10.3.1.3.4 自费居民订单支付

自费居民确认订单信息后，完成订单支付和 HIS 信息通知。
需明确业务逻辑设计。

10.3.1.4 我的订单

10.3.1.4.1 区内订单列表

通过区内医疗机构列表进入订单列表，显示全区内各医疗机构订单列表。

10.3.1.4.2 医疗机构订单列表

通过医疗机构服务页进入订单列表，显示当前医疗机构下的订单列表。

10.3.1.4.3 订单列表

显示订单列表，显示状态均为“已支付”订单。

10.3.1.5 已支付订单

10.3.1.5.1 身份信息

显示居民的相关姓名、身份证信息。

10.3.1.5.2 订单信息

显示该待支付订单的相关信息。

- (1) 支持退费
- (2) 支持申请退费。
- (3) 不可退，提示不可退原因。
- (4) 可退（HIS 已完成医保退款），调用随申办退款接口，完成自费部分退款。
- (5) 更新平台订单状态。

10.3.2 区级统一服务

10.3.2.1 费用查询服务

10.3.2.1.1 门诊费用查询

区级 H5 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门诊费用记录数据。

10.3.2.1.2 门诊费用明细查询

区级 H5 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门诊费用明细数据。

10.3.2.1.3 住院费用查询

区级 H5 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住院费用记录数据。

10.3.2.1.4 住院费用大类合计查询

区级 H5 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住院费用明细数据。

10.3.2.2 门诊缴费服务

10.3.2.2.1 门诊待缴费订单查询

按正常查询当日患者拥有的门诊待缴费订单数据，同时支持线下和线上处方。

10.3.2.2.2 门诊待缴费订单明细查询

支持号查询患者有效期内的门诊待缴费明细。

10.3.2.2.3 自费患者挂号支付后同步

支持调用 HIS 接口将挂号支付数据写入。

10.3.2.2.4 自费患者收费支付后同步

支持调用 HIS 接口将支付数据写入。

10.3.2.2.5 线上支付挂号/收费状态查询

支持查询互联网订单是否已经成功。

10.3.2.2.6 线上支付退号/退费申请验证

支持通过 HIS 验证是否可以退号/退费。

10.3.2.2.7 线上支付退号/退费

支持通知 HIS 完成退号退费。

10.3.2.2.8 医保挂号预结算申请

支持调用 HIS 接口，HIS 和医保进行医保请求交互返回给区级 H5 端。

10.3.2.2.9 医保挂号结算申请

医保患者接收到预结算结果后，结算后，调用此接口。

10.3.2.2.10 医保收费预结算申请

医保患者接收到预结算结果后，完成结算后，调用此接口。

10.3.2.2.11 医保收费结算申请

医保患者发起处方收费申请，通过调用 HIS 接口，HIS 和医保进行医保请求交互返回给区级 H5 端。

10.3.2.3 家床处方缴费服务

10.3.2.3.1 家床在床信息查询

区级 H5 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患者的家床在床信息。

10.3.2.3.2 家床待收费处方明细查询

区级 H5 互联网端根据家床 ID 查询待收费处方处方明细。

10.3.2.3.3 家床处方线上收费落地

支持调用 HIS 接口将支付数据写入，HIS 落地。

10.3.2.3.4 家床处方线上收费状态查询

支持线上收费状态查询。

10.3.2.3.5 家床处方线上退费申请验证

支持通过 HIS 验证是否可以退费。

10.3.2.3.6 家床处方线上退费

退费成功后，需通知 HIS 家床记账撤销。

10.3.2.4 住院预交服务

10.3.2.4.1 住院在院信息查询

区级 H5 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患者的住院在院信息。

10.3.2.4.2 住院在院费用大类合计

区级 H5 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住院在院费用大类数据。

10.3.2.4.3 住院线上支付预交金落地

住院患者线上支付预交金完成后，平台调用 HIS 接口将预交金支付数据写入，HIS 落地预交金数据。

10.3.2.4.4 住院预交金支付查询

支持查询互联网住院预交金订单是否已经成功。

10.3.2.4.5 住院预交金退款申请认证

支持通过 HIS 验证是否可以退费，将验证结果反馈给区级 H5 互联网端。

10.3.2.4.6 住院线上退预交金

支持通知 HIS 完成预交金撤销操作。

10.3.2.5 区级互联网服务门户

基于区域服务门户区县可以调用市级服务来在区域应用内实现订单查询、付费和退费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查询服务。

10.3.3 支付平台服务接入

接入支付平台以实现线上支付、签约密钥获取、退款、支付消息异步通知等移动支付场景。

10.3.3.1 签名密钥申请

初始化获取每日工作密钥 APIKey，每天调用一次，进行更新，次日作废。支付平台每天更新工作密钥，对接应用系统先在支付平台门户系统中获取 appid 和 appsecret。

10.3.3.2 支付接入

用户利用汇聚轻应用发起自费部分支付时，调用该接口进行自费部分支付，调起相关银联支付界面及数据交互。

10.3.3.3 退款接入

用户利用汇聚轻应用发起退款交易时请求的接口。退款结果无异步通知，请以同步返回结果为准。

10.3.3.4 撤销订单接入

支付状态不明确的情况下(支付交易返回失败或支付系统超时)，用户发起撤销请求的接口。

10.3.3.5 查询接入

用户发起查询交易时请求的接口，该接口支持支付查询和退款查询两种订单状态的查询。

10.3.3.6 支付消息异步通知

支付平台在接收到第三方支付机构返回的支付结果(通常是线上交易)异步通知后，可通过主动推送的方式将支付结果通知给对接应用系统。

10.3.4 实施部署

完成中心端以及对接各相关系统的实施部署工作。

(1) 区级互联网平台实施改造服务(社区)

完成社区区级互联网平台实施改造服务

(2) 区级互联网平台实施改造服务(二三级医院)

完成而三级医院区级互联网平台实施改造服务

10.4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云迁移

针对目前运行在浦东新区卫生发展研究院中心机房中的数据库和业务应用系统整体迁移至浦东新区政务云机房,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采用定制化的迁移技术及方法, 不影响运行在卫生发展研究院中心机房的各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的日常工作或将影响降到最低。

应对迁移对象的建设情况、运行现状充分了解, 以定制特定的迁移方案。

10.4.1 数据库迁移

序号	迁移类别	迁移内容	质保情况	系统所在地	业务连续性要求	迁移时长
1	数据库迁移	核心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2		公卫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3		物资管理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4		延方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5		主索引调阅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6		互认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7		综改数据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8		综改质控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9		妇幼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0		传染病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1		短信平台数据库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数据库迁移范围包括:

(1) 核心数据库迁移

完成核心数据库迁移

(2) 公卫数据库迁移

完成公卫数据库迁移

(3) 物资管理数据库迁移

完成物资管理数据库迁移

(4) 延方数据库迁移

完成延方数据库迁移

(5) 主索引\调阅数据库迁移

完成主索引\调阅数据库迁移

(6) 互认数据库迁移

完成互认数据库迁移

(7) 综改数据数据库迁移

完成综改数据数据库迁移

(8) 综改质控数据库迁移

完成综改质控数据库迁移

(9) 妇幼数据库迁移

完成妇幼数据库迁移

(10) 传染病数据库迁移

完成传染病数据库迁移

(11) 短信平台数据库迁移

完成短信平台数据库迁移

10.4.2 业务应用迁移

业务系统迁移过程中, 应对数据库迁移部分未提及但业务系统已有的相关数据库同步完成迁移, 保障业务系统迁移切换后的正常使用。

序号	迁移类别	迁移内容	质保情况	系统所在地	是否有业务连续性要求	迁移时长
1	业务应用迁移	智能提醒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2		疾控系统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3		互联互通互认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4		cuteinfo 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5		短信平台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6		smartBI 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7		社会办医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8		妇幼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9		传染病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0		EHR 调阅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1	数据质控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2	中医综合评价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3	药品监管、绩效考核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4	处方点评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5	权限系统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6	人员主索引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7	人员主索引大数据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8	统一外网认证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9	单点登入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20	健康档案质控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21	移动综管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22	运行监测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23	物资管理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24	市区前置机服务迁移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25	财务系统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26	人事系统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27	图书馆系统	应用系统已过免维期	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二楼机房	迁移期间保持业务连续	3个月内

(1) 智能提醒服务迁移

完成智能提醒服务迁移

(2) 疾控系统服务迁移

完成疾控系统服务迁移

(3) 互联互通互认服务迁移

完成互联互通互认服务迁移

(4) cuteinfo 服务迁移

完成 cuteinfo 服务迁移

-
- (5) 短信平台服务迁移
完成短信平台服务迁移
- (6) smartBI 服务迁移
完成 smartBI 服务迁移
- (7) 社会办医服务迁移
完成社会办医服务迁移
- (8) 妇幼服务迁移
完成妇幼服务迁移
- (9) 传染病服务迁移
完成传染病服务迁移
- (10) EHR 调阅服务迁移
完成 EHR 调阅服务迁移
- (11) 数据质控服务迁移
完成数据质控服务迁移
- (12) 中医综合评价服务迁移
完成中医综合评价服务迁移
- (13) 药品监管、绩效考核服务迁移
完成药品监管、绩效考核服务迁移
- (14) 处方点评服务迁移
完成处方点评服务迁移
- (15) 权限系统服务迁移
完成权限系统服务迁移
- (16) 人员主索引服务迁移
完成人员主索引服务迁移
- (17) 人员主索引大数据服务迁移
完成人员主索引大数据服务迁移
- (18) 统一外网认证服务迁移
完成统一外网认证服务迁移
- (19) 单点登入服务迁移
完成单点登入服务迁移
- (20) 健康档案质控服务迁移
完成健康档案质控服务迁移
- (21) 移动综管服务迁移
完成移动综管服务迁移

（22）运行监测服务迁移

完成运行监测服务迁移

（23）物资管理服务迁移

完成物资管理服务迁移

（24）市区前置机服务迁移

完成市区前置机服务迁移

（25）财务系统

完成财务系统迁移

（26）人事系统

完成人事系统迁移

（27）图书馆系统

完成图书馆系统迁移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11.2 验收要求

11.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11.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1.2.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11.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11.2.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

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2.2、2.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11.2.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1.2.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11.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11.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11.2.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11.2.3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12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类别	人数要求 (建议配置数)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人	如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关资格/职称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项目成员	9 人	如有高级程序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治理专家、项目数据分析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关资格/职称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合计	10 人		

备注：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或退休人员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质量保证期：应用系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3 人驻场服务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1）系统在服务期内的应急响应要求：

①一般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每周 7 天*24 小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②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每周 7 天*24 小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与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缺陷将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3）所有质量保证期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使用单位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量保证期每天进行一次系统巡检；

（5）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

14.2 软件运行保证

在中标人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4.3 软件维护要求

（1）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2）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

紧急处置。

(3)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16.2 投标人应提供的培训服务：

培训对象：系统相关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系统功能、日常操作、维护等方面。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包件四：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区域网络升级、安全加固及容灾备份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区域网络升级、安全加固及容灾备份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卫生数据中心）、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专域以及浦东新区辖区范围内的卫生网各接入单位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范和指导全国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按照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要求，国家卫生部结合卫生行业实际，研究制定了《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1〕85 号）。意见指出，国家、省、地市三级卫生信息平台的安全保护等级原则上不低于 3 级。

意见要求，对已确定安全保护等级的第二级以上（含第二级）卫生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规范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开展安全保护现状分析，查找安全隐患及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之间的差距，确定安全需求。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现状分析结果，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制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整改方案。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卫生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应当经信息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论证。

卫生行业各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完善安全保护设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形成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效保障卫生信息系统安全。

系统建设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当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从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选择等级测评机构，对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卫生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测评合格后，应当将测评报告报属地公安机关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为了深化浦东新区卫生医疗体系云计算能力，满足浦东新区社区卫生应用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因而筹备建设本项目。

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于 2012 年筹备建设，于 2013 年完成建设，实现了浦东新区南北两部分的网络接入体系。后续在 2018 年持续建设，实现了所有接入单位接入体系的统一。目前，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借助浦东新区已建成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平台，利用浦东公安光纤平台作为传输通道，建成的覆盖整个浦东新区的专用网络。以万兆光纤为骨干网，千兆光纤作为网络节点互联，实现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络构建。并辅助采用电信 EPON 或 PTN 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属医疗站点进行连接的三层结构的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

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组成：

（1）骨干网

借助于浦东新区已建成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万兆）平台，通过在区政务外网上划分专门的卫生专用 MPLS VPN，实现各级卫生机构、三级医院、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

务分中心等 100 多家单位千兆光纤互联组网。其中卫生数据中心达到万兆光纤带宽。

(2) 社区卫生服务站延伸网

3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要与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联网，共有 109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接入到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用的连接方式是电信 EPON 或者 PTN。

(3) 村卫生室接入网

共有约 350 个村卫生室接入浦东卫生信息网，接入点数量大，经过 2015 年的网络改造，已经升级成电信 EPON 链路，通过连接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接到浦东卫生信息网。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含了区域数据中心安全加固、医疗机构与区平台连接网络安全加固、10 家市级医院接入、云容灾备份、项目集成这 5 个部分的建设。

4.3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考虑到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进度可能会受到一些前置因素影响的，比如卫生专域云平台建设、业务上云迁移、灾备云平台建设等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前置建设内容的建设进度酌情予以顺延。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 (2) 项目通过监理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项目完成验收、送审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项目审计清算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一	区域数据中心安全加固		
1	时间同步服务器	1 套	
2	运维监控管理一体机	47 台	
3	外网边界入侵防御系统	2 套	
4	外网边界恶意代码防范系统	2 套	
5	外网边界流量控制系统	2 套	
6	内网边界入侵防御系统	2 套	
7	内网边界恶意代码防范系统	2 套	
8	内网边界流量控制系统	2 套	
9	综合网络管理平台	1 套	
10	VPN 接入系统	2 台	
11	主机防病毒系统扩容	1 套	
二	医疗机构与区平台连接网络		
1	接入单位前端接入交换机	112 台	
三	10 家市级医院接入		
1	接入单位前端光纤接入	8 套	
2	接入单位前端接入交换机	10 台	
四	云容灾备份		
1	数据复制容灾高可用软件	196 套	
2	数据备份软件	300 套	
3	业务系统在线迁移软件	390 套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9.2 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主要是项目所要求的软硬件及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集成工作。投标人应妥善安排项目进度，与其他子项目建设高度衔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具体的工作范围包括：

9.2.1 区域数据中心安全加固部分的工作范围

序号	建设内容	工作范围
1	时间同步服务器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工作
2	运维监控管理一体机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工作
3	外网边界入侵防御系统	原设备许可升级工作
4	外网边界恶意代码防范系统	原设备许可升级工作
5	外网边界流量控制系统	原设备许可升级工作
6	内网边界入侵防御系统	原设备许可升级工作
7	内网边界恶意代码防范系统	原设备许可升级工作
8	内网边界流量控制系统	原设备许可升级工作
9	综合网络管理平台	软件系统安装、配置、集成工作
10	VPN 接入系统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工作
11	主机防病毒系统扩容	原设备许可升级工作
	另外还需要提供:	
1	数据中心运维审计系统(堡垒机)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工作
2	日志审计及分析系统	软件系统安装、配置、集成工作

9.2.2 医疗机构与区平台连接网络的工作范围

序号	建设内容	工作范围
1	接入单位前端接入交换机	设备安装、配置、割接、集成工作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备用链路	配合完成备用链路配置工作
	另外还需要提供:	
1	接入单位前端接入安全网关	设备安装、配置、割接、集成工作

9.2.3 10 家市级医院接入

序号	建设内容	工作范围
1	接入单位前端光纤接入	光缆布设、熔接、跳接、开通等工作
2	接入单位前端接入交换机	设备安装、配置、割接、集成工作
	另外还需要提供:	
1	接入单位前端接入安全网关	设备安装、配置、割接、集成工作

9.2.4 云容灾备份的工作范围

序号	建设内容	工作范围
1	定时数据备份	备份方案设计、可行性验证、软件安装、调试、集成、交付和维护工作
2	业务迁移	迁移方案设计、可行性验证、软件安装、调试、集成、交付和维护; 迁移后的可用性验证工作

序号	建设内容	工作范围
3	业务容灾	容灾方案设计、可行性验证、软件安装、调试、集成、交付和维护；容灾接管验证，容灾演练，业务回切工作。
4	灾备管理平台	具备备份、迁移、容灾功能的软件平台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了区域数据中心安全加固、医疗机构与区平台连接网络安全加固、10家市级医院接入、云容灾备份、项目集成这5个部分的建设，具体各部分的建设内容以及目标如下：

10.1.1 区域数据中心安全加固的建设内容

区域数据中心安全加固这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1	时间同步服务器	在浦东新区卫生数据中心机房部署时间同步服务器，为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设备、卫生数据中心设备、卫生云上设备提供时间同步服务
2	运维监控管理一体机（业务保障优化系统）	为浦东新区4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署业务保障优化系统，对社区用户使用云上业务提供监控和智能分析，实现业务服务感知、异常原因定位、系统瓶颈发现、业务智能分析、业务保障管理、可视化大屏、事件告警
3	外网边界入侵防御系统	为目前部署在浦东卫生数据中心机房内的互联网边界防火墙（H3C F1030）提供入侵防御、恶意代码防范、流量控制的许可升级，提升数据中心互联网边界防护能力
4	外网边界恶意代码防范系统	
5	外网边界流量控制系统	
6	内网边界入侵防御系统	为目前部署在浦东卫生数据中心机房内的内网防火墙（H3C F1080）提供入侵防御、恶意代码防范、流量控制的许可升级，提升数据中心内网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7	内网边界恶意代码防范系统	
8	内网边界流量控制系统	
9	综合网络管理平台	对数据中心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存储、卫生网接入设备、接入安全设备、前置机等进行集中综合网络管理，为浦东卫生信息网构建一套集机房管理、网络管理、主机管理、存储管理、运维管理一体的综合网络智能管理平台
10	VPN接入系统	为没有浦东新区卫生网的医疗机构和用户远程网络接入，满足网外用户访问和使用卫生业务、政务业务的需求
11	主机防病毒系统扩容	为卫生数据中心现有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提供升级许可，满足网内服务器、前置机的主机防护要求

10.1.2 医疗机构与区平台连接网络安全加固的建设内容

医疗机构与区平台连接网络安全加固这部分我们主要针对浦东新区卫生网现有各接入单位的边

界接入设备进行更新。

目前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接入单位采用光纤直驱的方式接入网络，现在的接入设备主要使用 H3C S5500 三层交换机，这批接入设备于 2013 年投入使用，使用年限达到 8 年以上。基于以上情况我们需要对各接入单位的接入设备进行更新。

具体需要进行接入设备更新的接入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接入交换机
1	金桥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2	浦兴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3	公利医院金桥门诊部	1 台
4	浦兴社区荷泽分中心	1 台
5	沪东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6	120 医疗急救中心	1 台
7	浦东妇幼保健院	1 台
8	金杨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9	浦东计划生育中心	1 台
	浦东卫生监督所	
	浦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浦东公卫应急指挥中心	
	浦东医疗事故鉴定中心	
	浦东爱卫办	
10	浦东计生指导中心莱阳路	1 台
11	沪东医院	1 台
12	金杨社区金桥路分中心	1 台
13	高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14	高东社区分中心	1 台
15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16	王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17	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18	第七人民医院	1 台
19	曹路社区分中心	1 台
20	肺科医院	1 台
21	曹路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22	合庆社区蔡路分中心	1 台
23	高行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24	高行社区东沟分中心	1 台
25	高行社区高南分中心	1 台
26	浦南医院	1 台
27	南码头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28	迎博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29	周家渡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30	塘桥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31	上钢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32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耀华路	1 台
33	东明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34	三林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35	浦东精神卫生中心-三林	1 台

序号	单位名称	接入交换机
36	东方医院（南院）	1台
37	三林康德卫生服务中心	1台
38	联洋社区上南分中心	1台
39	川沙卫生服务中心	1台
40	浦东人民医院	1台
41	浦东中医医院	1台
42	浦东传染病医院	1台
43	机场镇卫生服务中心	1台
44	江镇卫生服务中心	1台
45	川沙六团卫生服务中心	1台
46	合庆卫生服务中心	1台
47	浦东中医医院-罗山分院	1台
48	北蔡卫生服务中心	1台
49	陆家嘴卫生服务中心	1台
50	东方医院-总院	1台
51	潍坊卫生服务中心	1台
52	血液管理办公室-杨东	1台
53	花木卫生服务中心	1台
54	联洋卫生服务中心	1台
55	洋泾卫生服务中心	1台
56	浦东公利医院	1台
57	浦东精神卫生中心-源深分	1台
58	浦东新区卫生监督所	1台
59	张江卫生服务中心	1台
60	唐镇卫生服务中心	1台
61	孙桥卫生服务中心	1台
62	黄楼卫生服务中心	1台
63	南汇光明中医医院	1台
64	南汇南华医院	1台
65	浦东医院（南汇中心医院）	1台
66	南汇精神卫生中心	1台
67	浦东新区初保办	1台
68	浦东新区卫校	1台
69	南汇妇保所	1台
70	南汇眼病牙病防治所	1台
71	惠南卫生服务中心	1台
72	惠南社区-听潮分中心	1台
73	祝桥卫生服务中心	1台
74	祝桥社区-东海分中心	1台
75	祝桥社区-朝阳分中心	1台
76	祝桥社区-盐仓分中心	1台
77	老港卫生服务中心	1台
78	老港社区-滨海分中心	1台
79	南汇老年医院	1台
80	新场卫生服务中心	1台
81	新场社区-坦直分中心	1台

序号	单位名称	接入交换机
82	宣桥卫生服务中心	1台
83	宣桥社区-三灶分中心	1台
84	周浦医院	1台
85	周浦医院（新）	1台
86	周浦社区-瓦屑分中心	1台
87	六灶卫生服务中心	1台
88	周浦卫生服务中心	1台
89	航头卫生服务中心	1台
90	航头社区-航西分中心	1台
91	航头鹤沙社区中心	1台
92	康桥卫生服务中心-康弘路	1台
93	康桥社区-分中心-	1台
94	芦潮港社区-芦农分中心	1台
95	书院卫生服务中心	1台
96	书院社区-南分中心	1台
97	芦潮港卫生服务中心	1台
98	万祥卫生服务中心	1台
99	大团卫生服务中心	1台
100	大团社区-三墩分中心	1台
101	泥城卫生服务中心	1台
102	泥城社区-彭镇分中心	1台
103	备用（用于今后的接入单位的增加）	10台
合计：	共计 102 个节点	112 台

10.1.3 10家市级医院接入的建设内容

浦东新区辖区内现有 10 家市级医院，本项目计划将这 10 家医院接入到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中，并配套接入设备，其中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已完成了卫生信息网的光纤接入，项目中就不进行重复建设了。具体这部分的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前端光纤接入	接入交换机	备注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仁济医院	1	1台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浦东分院	1	1台	
3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0	1台	已完成前端光纤接入；
4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	1台	
5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浦东分院	1	1台	
6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1	1台	
7	上海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1	1台	
8	华东医院	1	1台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0	1台	已完成前端光纤接入；
10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1	1台	
合计：	共计 10 个节点	8 家	10 台	

10.1.4 云容灾备份的建设内容

在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这个整体项目中，将建设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域，卫生域云平台建成后，浦东新区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信息系统及卫健委各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到卫生域中。

另外浦东新区政务云将在另一个机房配套建设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域灾备区，将用于卫生域内业务容灾和数据备份。

待卫生域和卫生域灾备区建成，现有业务迁移至卫生域后，云容灾备份需要在卫生域和卫生域灾备区这 2 个云平台之间实现异地的业务容灾和数据备份，确保在发生重大事故时，最大限度的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目前卫生域的云资源预计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源类型	资源总量	
1	虚拟化服务器	CPU	1604 核	9624 vCPU
		内存	34426GB	
2	物理服务器	CPU	1376 核	
		内存	5504GB	
3	GPU 服务器	CPU	512 核	
		GPU	32 块	
		内存	4096GB	
4	存储	HDD	745TB	
		SSD	745TB	

注：GPU 服务器暂不需要考虑容灾备份。

业务迁移至卫生域后，所有业务系统都需要实现卫生域向卫生域灾备区之间的异地数据备份和恢复。

在此基础上，其中一部分重要业务系统还需要实现卫生域向卫生域灾备区之间实现异地的业务级容灾，这部分重要业务系统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HIS 系统、CIS 系统以及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平台和医疗付费“一件事”轻应用；这些业务系统需要的资源基本情况如下：

服务器用途	数量	vCPU 数	内存大小 (GB)	系统盘大小 (GB)	应用盘大小 (GB)	总 vCPU 数	总内存 (GB)	存储空间 (GB)	系统类型	主机类型
社区 HIS 应用服务器	47	4	16	100	200	188	752	14100	应用服务器	虚拟机
社区 CIS 应用服务器	47	4	16	100	300	188	752	18800	应用服务器	虚拟机
社区 HIS 数据库服务器	47	32	128	100	700	1504	6016	37600	数据库服务器	虚拟机
社区 CIS 数据库服务器	47	32	128	100	700	1504	6016	37600	数据库服务器	虚拟机
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2	16	64	100	50000	32	128	100200	数据库服务器	虚拟机
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平台应用服务器	2	4	8	100	200	8	16	600	应用服务器	虚拟机
医疗付费“一件事”轻应用服务器 1	2	8	32	100	200	16	64	600	应用服务器	虚拟机

服务器用途	数量	vCPU数	内存大小	系统盘大	应用盘大	总vCPU	总内存	存储空间	系统类型	主机类型
医疗付费"一件事"轻应用数据库服务器	2	8	32	100	400	16	64	1000	数据库服务器	虚拟机
医疗付费"一件事"轻应用服务器2	2	4	16	100	100	8	32	400	应用服务器	虚拟机
小计						3464	13840	210900		

10.1.5 项目集成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项目中的建设内容与浦东新区政务外网、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浦东新区卫生数据中心、浦东新区政务云以及整体项目中其他建设子项目都有密切的关联，因此项目需要投标人具备强大的项目集成能力，在进行项目各项建设内容时能够统筹规划，协调好项目各建设方或支持方，使得项目有序推进。并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安全测评。

除上述建设内容外，采购人另外采购了一部分信创设备（设备不在本项目提供）需要部署实施，这部分信创设备包括 122 台接入单位前端接入安全网关、1 套数据中心运维审计系统（堡垒机）、1 套日志审计及分析系统。其中 122 台安全网关需要部署安装在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各接入单位（安装位置与接入单位前端接入交换机相同），运维审计系统和日志审计及分析系统需要部署安装在浦东新区卫生数据中心内。投标人需要承诺完成这部分信创设备的上门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

10.2 技术指标要求

10.2.1 区域数据中心安全加固的技术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区域数据中心安全加固这部分需要以下设备或系统的配备：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要求	备注
1	时间同步服务器	1 台	
2	运维监控管理一体机（业务保障优化系统）	47 台	
3	外网边界入侵防御系统	2 套	
4	外网边界恶意代码防范系统	2 套	
5	外网边界流量控制系统	2 套	
6	内网边界入侵防御系统	2 套	
7	内网边界恶意代码防范系统	2 套	
8	内网边界流量控制系统	2 套	
9	综合网络管理平台	1 套	
10	VPN 接入设备	2 台	
11	主机防病毒系统扩容	1 套	

10.2.1.1 时间同步服务器的技术要求

现浦东新区卫生数据中心乃至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缺少一个权威的时间发布节点，造成应用系统、设备日志、监控系统往往时间漂移，不能对应，这个非常不利于故障排查、事件追溯，因此

在本项目中我们要求部署一套时间同步服务器，作为整个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的时间权威发布点。

具体的配置要求如下：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整体要求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全模块化，带电热插拔，即插即用方式。
输入要求	配备 GPS+北斗二代+IRIG-B(422)码冗余授时
输出要求	配备 4 个 NTP/SNTP 网络授时端口，12 路 IRIG-B (422) 信号输出，4 路 RS232 串口信号输出，1 路 PPS 脉冲信号输出
告警接点	1 路 GPS 北斗信号失步告警接点输出，1 路 B 码信号失步告警接点输出
时间精度	锁定后输出 1pps 相对 UTC 的平均偏差(时间精度)小于 50nS。
守时精度	保持时平均时钟频率(即守时精度)小于 0.42 μ S/分钟(即 605 μ S/天)
授时精度	NTP 网络授时精度小于 1ms。
NTP 端口扩展	最高可配置 10 路或以上 NTP 网络授时端口，本次配置 4 路 NTP 网络授时端口。
授时天线	提供 50 米的 GPS、北斗双模天线 1 套。
质保要求	要求提供 3 年免费原厂保修，并出具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项目授权	如具有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1.2 运维监控管理一体机（业务保障优化系统）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一、业务服务监控	
系统总体要求	支持不安装服务器 agent 或浏览器插件，且不改变用户业务网络环境的基础上，支持对重要业务服务的业务服务感知，支持业务服务的用户体验感知、服务异常定位，性能瓶颈分析等功能。
业务访问分析	提供业务系统服务访问分析能力，主要包括访问行为感知、终端访问分布感知、终端用户体验感知、业务服务性能感知等。支持通过对业务系统的网络层、应用层数据解析，提供终端访问分析功能，实现业务性能分析，业务性能优劣能够通过健康度指标反映。提供数据库服务、Web 服务的异常访问行为,并提供历史数据分析功能。
慢响应监控	能够监控业务服务的响应时间，发现业务慢响应操作及响应延迟时间。提供终端组与服务的访问依赖关系图，提供终端体验排名，发现终端用户体验差的终端、终端组、第三方应用。可按时间、业务等呈现可视化数据。（提供截图证明）
大查询监控	能够监控数据库的大查询操作，包括操作时间、操作对象、操作内容、数据大小等内容。
全局性能监控	能够监控业务应用系统整个路径上的延迟情况，包括终端延时、中间件延迟、数据库延时。（提供截图证明）
业务性能健康度指标分析	实现核心业务系统的性能健康度指标分析，业务性能的优劣能够通过业务性能健康度指标反映该业务的用户服务体验。
性能指标阈值的自动设置	实现性能指标阈值的自动设置，无须人工干涉和预先定义，系统根据历史数据自动设置每个性能指标的阈值，并能够自动调整，适应业务系统的各种变化。
主机性能监控	支持业务相关主机设备的性能监控，包括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利用率等。
业务性能展示	按天、小时、分钟展示业务性能和运行状态，实时产生故障事件和性能事件。
性能瓶颈发现	跟踪记录用户访问业务服务的性能和响应时间，提供详细的访问行为记录，实现端到端的性能瓶颈分析。探测终端访问卡慢事件，避免因业务系统访问卡慢影响工作效率。提供业务服务相关的慢 sql、慢 URL、报错 sql、报错 URL、变慢 sql 等分析性能瓶颈的功能，用于分析业务服务性能较差，需要优化的业务服务，特别是执行次数多且访问延时较高的 sql 或 url，需要支持按时间下载导出功能。
服务异常定位	提供业务服务状态分析功能，监控网络及应用系统整个路径上的延迟情况，包括网络延时、中间件延迟、数据库延时。并能按时间、按组件分类定位异常发生的层面和具体的异常内容。
接口异常分析	提供基于业务服务的接口定义功能，能对接口的性能进行监控，包括接口的调用情况，调用次数、耗时大小、数据量大小等。接口性能异常时，实时告警。
二、内网网络数据监控	
访问依赖关系	支持网络镜像数据分析，可根据网络数据实时绘制访问依赖关系图，支持显示终端或服务器访问服务器的连接数、访问延时、数据量等，并支持数据统计下载功能。
网络状态分析	提供网络状态分析功能，支持用指数形式描述网络性能，具有终端网络延时、服务网络延时分段显示功能，提供网络总延时、网络流量、终端数量、网络连接数时段分析；能按网络、网段、链路等方面描述网络整体情况；分析异常产生异常告警。
网络可用性分析	提供网络可用性分析，用网络性能指数曲线描述网络可用性，同时提供网络扫描分析，提供扫描方地址、目标地址数、扫描次数、失败率；提供广播风暴、高危端口、异常流量、异常连接分析等
异常网络扫描发现	提供网络扫描发现功能，内容包括扫描方地址、目标地址数、扫描次数和扫描失败率。存在网络扫描时，需要提供扫描方的 IP 及目标方的 IP 与端口，并提供下载查看功能。
特殊网络数据统计	支持对网络中特殊数据 ARP、DHCP、ICMP、DNS 的统计分析，分析异常数据。
DNS 服务监控	支持 DNS 异常监控，需要提供 DNS 当前值、参考值、正常范围的显示，提供 DNS 数量排名功能，可查看访问 DNS 多的设备 IP、MAC、网卡厂家及访问次数。并提供当前时间、前 30 分钟、前 1 小时和全天的展示。
大流量监控	支持网络大流量操作监控，包括操作时间、操作对象、流量大小等内容。支持实时检测 TCP 连接状态，包括连接正常数量、连接失败数量、连接复位数量等。
数据包监控	能按照网络数据包大小进行分类统计，计算大包数量、中包数量和小包数量，并能发现异常统计数据情况。
IP 流量监控	监控终端访问服务器的 IP 地址的流量，包括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数据包数量。
三、数据库监控	
数据库作业任务运行监控	支持监控 sqlserver 等常用数据库作业任务运行情况，提供每天作业任务运行正常或异常报告，及时发现重要作业异常情况，并进行预警。
SQL 语句的性能分析	实现数据库 SQL 语句的性能分析，对每条 SQL 语句监控执行时间，包括语句内容、执行对象、响应时间等，发现时间超长的 SQL 语句。
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	监控 sqlserver、oracle、mysql 等常用数据库运行状态，包括数据库连接数、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会话数、请求数、登录数、锁数量、缓存命中率、连接响应时间等
四、监控呈现	
可视化告警展示	提供业务系统相关图形化展示，可反映终端、网络、主机、应用系统、数据库等各方面的连接情况，反映业务系统运行状态，展示各种关键指标、异常事件、运行故障等情况。
网络核心运行态势展示	支持内网网络核心资源运行态势大屏展示，针对内网网络核心骨干的运行情况整体展示。内容包括：网络整体运行态势健康指标、网络核心架构连通情况及骨干流量态势、核心设备运行状态及性能情况、机房温湿度指标等。
网络性能指标分析展示	支持内网网络性能指标分析大屏展示，针对网络性能指标监控及分析结果的整体展示，包括网络设备、主机、应用软件及终端的性能指标展示，包括：网络线路运行性能指标及趋势图、网络设备运行状态及性能指标、主机运行状态及性能指标、应用软件运行状态及性能指标、数据库运行状态及性能指标、终端访问响应时间。
实时业务网络依赖关系展示	提供基于应用与数据库、网段与终端的实时动态的访问依赖关系图，可以自动发现网络中的所有应用间访问情况，应用与数据库间的访问情况，自动发现终端 A 类、B 类、C 类网段及下属终端 IP 对应用、数据库的访问情况。访问依赖关系图可以历史回溯，并可实时查询对应数据并提供下载功能。
五、系统管理	
事件告警	支持页面提醒、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微信通知等多种告警手段。
用户管理	实现用户管理功能，提供不同用户角色实现不同管理功能。
协议与接口	支持 SNMP、Syslog 协议，能为第三方管理软件提供接口。
数据保存期限	系统可以设置数据保存期限，至少可保存一年的数据并支持实时查询。
六、通用要求	
硬件配置要求	提供配套硬件设备，CPU ≥4 核心、8 线程；内存 ≥16GB；存储容量 ≥1TB；镜像口 2 个或以上
部署方式	为不影响应用系统的运行和性能，系统部署不对现有网络结构进行调整，不得在用户环境中安装任何客户端程序，不得安装插件。
质保要求	提供三年及以上原厂商质保，并出具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授权要求	产品授权需支持用户环境的 5 个或以上重要业务系统
项目授权	如具有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1.3 外网边界入侵防御系统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功能授权	配置现有互联网边界防火墙（H3C F1030）功能授权，IPS&特征库升级 5 年。

10.2.1.4 外网边界恶意代码防范系统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功能授权	配置现有互联网边界防火墙（H3C F1030）功能授权，AV 防病毒安全 5 年。

10.2.1.5 外网边界流量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功能授权	配置现有互联网边界防火墙（H3C F1030）功能授权，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 5 年。

10.2.1.6 内网边界入侵防御系统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功能授权	配置现有内网防火墙（H3C F1080）功能授权，IPS&特征库升级 5 年。

10.2.1.7 内网边界恶意代码防范系统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功能授权	配置现有内网防火墙（H3C F1080）功能授权，AV 防病毒安全 5 年。

10.2.1.8 内网边界流量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功能授权	配置现有内网防火墙（H3C F1080）功能授权，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 5 年。

10.2.1.9 综合网络管理平台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建设一套包括机房管理、网络管理、主机管理、应用管理、存储管理、运维管理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网络智能管理平台，针对数据中心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应用及存储、卫生网接入设备、接入安全设备、前置机等进行集中监控管理，管理规模预计包括 400 台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850 台主机设备（物理机和虚拟机）、4 套存储设备。投标人可根据这个规模配置综合网络管理平台。

综合网络管理平台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平台国产化要求	支持国产化自主可控	(1) 投标产品使用的关键组件需符合自主可控政策；	
		(2) 投标产品的数据库及 Web Server 等关键部件应为纯国产或自主开发。	
基础设施监控功能	支持服务器硬件监控	(1) 支持品牌需包括但不限于：IBM、DELL、HP、华为、浪潮、H3C 等，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监控功能： •DELL 服务器支持通过 OpenManage、iDRAC 监控； •HP 服务器支持对刀箱、Superdome 小型机监控，支持 ilo4 监控； •IBM 服务器支持 IMM2 监控； •华为、浪潮、H3C 支持通过管理口 SNMP 方式监控； •同时可支持 IPMI 监控。	平台许可配置需要满足包括 400 台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850 台主机设备（物理机和虚拟机）、4 套存储设备或以上的监控管理规模
		(2) 支持的监测内容需包含：机箱连接性、机箱和机笼的电源状态及运行状态、机箱电源状态、机箱温度、机箱电源功率、机笼风扇状态、机笼能耗等。	
	支持存储设备监控	(1) 支持的品牌可包括但不限于 HP、IBM、EMC、NetApp、华为、中兴、宏杉、曙光等；	
(2) 监测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电压、风扇、电源、存储设备的 CPU、控制器、逻辑设备、磁盘、I/O 模块、连接性等。			
支持网络及设备监控		(1) 支持的品牌可包括但不限于：浪潮、思科、AVAYA、华为、H3C、普惠、中兴、恒扬、青云、Dlink、深信服、F5、RiverBed、博科、联想网御、飞塔、网神、360、网康、安恒等；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2) 支持的设备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路由器、光纤交换机、VPN、负载均衡、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Web应用防护系统、IPS等；	
		(3) 监测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网络设备的CPU、内存使用状况、接口状态、端口流量、流速、丢包率等；	
		(4) 支持 Syslog、SNMP Trap 等不同方式来收集网络设备的事件信息。	
	支持操作系统监控	(1) 支持 Agent、WMI、SSH、SNMP 方式监控操作系统；	
		(2) 支持监测 MS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及各类 Unix/Linux 操作系统, 包括 AIX、HP UX、FreeBSD、Solaris 操作系统, 及凝思、深度、麒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3) 支持的监测内容需包含：内存利用率、磁盘、CPU 利用率、硬盘利用率、网卡状态、接收和发送的流量及包数、日志、Syslog、异常进程、目录和文件的数量及大小等。	
	支持动环及物联网设备监控	支持监控设备包括：UPS、摄像头、门禁、温湿度、水浸、气体监测、空调、红外监测、电源。	
	支持设备批量添加	支持下载设备模板方式批量添加设备、下载监测点模板方式批量添加监测点。支持指定网段，自动发现设备。	
	支持批量修改工具	系统支持批量修改阈值、批量修改监控指标监测频率、批量修改错误重试次数。	
	支持网络配置管理	(1) 支持定时下载网络配置文件、定期查询配置文件变更；（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2) 支持可选择设备，批量设置变更监测频率、定时下载频率。			
支持故障告警	(1) 支持支持告警方式：包括网页、邮件、声音、脚本、APP、工单等方式告警；（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2) 支持告警模板设置，告警模板中可以通过预设置参数添加设备信息、监测点信息、阈值设置、故障时间等；		
	(3) 支持可以设置多种不同的告警策略, 包括设置以下内容：事件连续发生多少次时发送告警、设定时间内有几次同样状态时发送告警、事件连续发生多少次后停止发送告警、当发过告警监测点恢复正常时发送一次告警。		
应用性能监控功能	server 端	(1) 支持监控 server 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java、python、go、php、nodejs 等不同语言的探针部署 (2) 支持服务调用链路拓扑展示和监控、堆栈追踪、慢元素定位	要求系统能够提供应用性能的扩展能力
	移动端	(1) 支持 ios、android (2) 支持用户行为分析、支持问题、错误分析等，支持统计新增用户数、活跃用户数，支持按地域、设备类型进行分析	
	浏览器端	支持页面分析、ajax 分析、错误分析等	
IT 运维服务管理	支持工单快速创建	(1) 支持手动新建工单； (2) 支持在工作台页面通过使用推荐的工单流程来完成工单的快速创建；	平台许可配置需要满足包括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3) 支持通过复制历史工单来快速创建工单；	20 个专业 技术人员 账户、10 套服务流 程或以上
		(4) 支持使用工单链接来创建工单。	
	支持工单 搜索	(1) 支持的普通搜索，包括但不限于我的待办、我发起的、我的草稿、我的参与、组内工单、可领取工单、授权工单、部门工单等，且均支持通过工单名称搜索工单，并可按照工单状态、优先级等条件筛选工单；	
		(2) 支持的高级搜索，包括但不限于我的待办、我发起的、我的草稿、我的参与、组内工单、可领取工单、授权工单、部门工单等，且均支持通过添加筛选条件来搜索工单。	
	支持工单 列表管理	(1) 支持工单管理模块统一管理当前用户有关的工单，支持工作的查看、领取、转派、撤回、催办、关闭等一系列工单处理操作；	
		(2) 支持展示的工单列表，包括但不限于我的待办、我发起的、我的草稿、我的参与、组内工单、可领取工单、授权工单、部门工单等，并可与视图进行联动；	
		(3) 支持待办工单列表，列表中展示需要当前用户处理的所有工单用户自己领取以及其他成员指派给当前用户的工单均在该列表可见；	
		(4) 支持我发起的工单列表，列表中展示当前用户作为提单人创建的所有工单；	
		(5) 支持工单草稿列表，列表中展示由当前用户创建但未提交仅保存为草稿的所有工单；	
		(6) 支持我参与的工单列表，列表中展示当前用户作为提单人或者处理人参与的全部工单；	
		(7) 支持组内工单列表，列表中展示右侧视图展示系统指派或者转派给当前用户所在成员组的所有工单；	
		(8) 支持可领取工单列表，列表中展示当前用户作为工单处理人可领取的所有工单工单被领取后，将展示在我的待办列表中；	
		(9) 支持授权工单列表，列表中展示当前用户具有操作权限的所有工单；	
		(10) 支持部门工单列表，列表中展示当前用户所属部门及子部门创建的所有工单。	
	支持系统 设置	(1) 支持邮箱、短信、钉钉、飞书、企业微信通知方式；	
		(2) 支持创建的工单被领取、提交、转派、回退、取回、完成、关闭、新回复提醒、挂起及解挂等功能；	
(3) 支持个人菜单设置模块支持用户对个人账号下的系统菜单进行设置，从而创建个性化的工作视图支持菜单以及菜单页面的添加、编辑、删除以及菜单顺序的调整等操作；			
(4) 支持全局菜单设置模块支持管理员对全局菜单进行设置，以满足企业使用系统的需求，支持菜单以及菜单页面的添加、编辑、删除以及菜单顺序的调整等操作。			
支持服务 管理规则 设置	(1) 支持服务时间设置模块下的规则子模块的服务时间规则的搜索、新建、复制、修改以及删除操作；		
	(2) 支持展示规则名称、重复规则、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以及更新时间；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p>(3) 支持在规则列表中，支持按照重复规则筛选规则，也支持按照规则名称进行搜索，同时支持二者的组合搜索；</p> <p>(4) 支持复制规则功能能够帮助用户实现服务时间规则的快速创建；</p> <p>(5) 支持服务时间子模块支持服务时间的搜索、新建、复制、修改以及删除操作；</p> <p>(6) 支持在服务时间列表中，支持按照服务时间名称来进行搜索；</p> <p>(7) 支持设置包含时间以及排除时间，在设置时间时，支持导入规则以及添加规则；</p> <p>(8) 支持复制规则功能能够帮助用户实现服务时间规则的快速创建。</p>	
支持工单 表单管理	<p>(1)支持设置工单的表单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的基本字段，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单选框、多选框、富文本、多级下拉、成员组、表格、星级、文件、文本提醒、分组、配置项模型以及配置项等； •支持的公共字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列表、计划结束时间、计划开始时间、工单描述、工单标题以及优先级等； •支持从表单中添加或者移除字段； •支持调整字段在表单中的位置； •支持表单的导入、导出。 <p>(2)支持设置工单的流程图以及流程节点的处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的流程节点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开始事件、结束事件、用户任务、同步子流程、异步子流程、单一网关、并行网关等； •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将流程节点添加到画布中； •流程画布工具栏包括：删除控件、放大控件、缩小控件、撤回控件、恢复控件以及复位控件； •用户任务节点表单配置时只需要通过勾选字段的只读、必填、隐藏属性即可设置节点表单支持直接复制流程中其他节点的表单权限； •用户任务节点处理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处理方式：支持单人处理、多人处理、依次处理、任务处理 b.指派方式：支持自己认领、固定处理人、跟随工单字段、历史节点负责人、自动指派 c.转派范围：支持按照成员（组）或者按照组织机构进行转派 d.节点处理人的权限：支持转派、关闭、回退、挂起/解挂、取回、催办、添加到知识库、复制 •单一网关节点：单一网关节点用于拆分流程的分支，在流程流转过程中，当满足单一网关的某个分支条件时，流程按照该分支进行流转； •同步子流程节点：在流程流转过程中，主流程需要等待同步子流程执行完毕才能继续执行； •异步子流程节点：在流程流转过程中，主流程不需要等待异步子流程执行完毕就可以继续执行；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p>(3) 对工单表单中公共字段进行统一管理，可用于流程中公共字段的扩展，能够减少不同流程中对同类字段的定义操作，提高流程表单定义的效率。公共字段管理模块支持公共字段的新增、修改以及删除操作。在报表中心配置 DOSM 数据集时，公共字段的查询结果仅展示一列；</p> <p>(4) 支持当用户同时属于多个角色组时，优先级最高的角色组为用户的默认角色组；</p> <p>(5) 支持动态表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效范围：支持按照全局节点或者部分节点生效； • 模式：支持手动配置或者扩展模式； • 匹配条件：支持全不满足、任意满意以及全不满足。 </p>	
支持流程可视化管理	<p>(1) 支持设置流程名称、类型、图标、工单编号前缀、是否允许外部调用、流程描述信息；</p> <p>(2) 支持的流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请求类、问题类、发布类、变更类、故障类；</p> <p>(3) 支持流程自动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效范围：支持按照全局节点或者部分节点生效； • 执行方式：支持工单执行、扩展模式、接口调用、消息通知、高级执行； • 执行时机：支持立即执行、延迟执行、按照字段执行； </p> <p>(4) 支持权限管理：配置流程的操作权限，该权限针对流程中所有节点，同时为创建人配置权限，可配置的操作权限包括：各节点的查看、编辑、转派、挂起/解卦、关闭以及复制等权限；</p> <p>(5) 支持通过导入的方式来快速创建流程，以完成流程的快速交付；</p> <p>(6) 支持复制流程功能让用户能够基于历史流程快速创建流程复制流程操作仅针对已发布的流程，不支持草稿流程的复制；</p> <p>(7) 支持管理员创建并启用流程后，可通过测试流程功能来创建测试工单来验证流程的合理性和可用性；</p> <p>(8) 支持流程配置了流程自动化高级属性，当流程工单触发了自动化动作时，将生成触发记录，并支持触发记录的查看、单个及批量删除；</p> <p>(9) 支持当流程处理启用状态时，不能被删除保护机制；</p> <p>(10) 支持配置流程的发起权限。权限范围内的用户可以使用服务目录下的流程来发起工单；</p> <p>(11) 支持 VIP 管理、服务级别协议设置，支持设置 SLA 和 OLA；</p> <p>(12) 支持对流程中使用的 SLA 以及 OLA 模板进行统一管理。管理员在配置流程时可引用 SLA 模板和 OLA 模板来定义流程的 SLA 和 OLA，实现了不同流程之间 SLA 和 OLA 的快速复用和快速配置；</p> <p>(13) 支持定义流程的关联角色、角色组的优先级、关联的流程模版以及关联动作；</p>	
支持数据字典功能	<p>(1) 支持展示数据字典列表以及数据字典的名称、更新时间、更新人、说明；</p>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配置管理 功能要求		(2) 支持按照数据字典的名称来搜索数据字典，同时支持数据字典的模糊搜索；	
		(3) 支持新增数据字典，定义的内容包括：数据字典名称、数据字典 ID、说明、数据字典层级以及内容支持内容与层级联动；	
		(4) 支持对数据字典的名称、ID、说明、数据字典层级以及内容的修改；	
		(5) 支持删除数据字典、批量导入数据字典、数据字典以 Excel 文件批量导出以供他用；	
		(6) 支持通过自定义页签功能实现工单页签的扩展自定义页签模块支持页签的搜索、新建、修改以及删除操作；	
	支持值班 视图管理	(1)支持展示两类值班视图：日历视图和个人视图； •日历视图：通过日历的方式按月展示值班表内的值班情况； •个人视图：按月时间线展示值班表内所有人员每天的值班情况；	
		(2) 支持在值班视图内，按照值班表和值班表内人员来筛选值班表内的值班内容；	
		(3) 支持日历视图和个人视图的切换；	
		(4) 支持具有值班表管理权限的人员对值班表的基本信息以及值班表内的值班情况进行修改；	
		(5) 支持针对单个值班表，支持按月导入值班内容。在日历视图和个人视图均可执行此操作；	
		(6) 支持针对值班视图中所选值班表，支持手动添加值班内容。在日历视图和个人视图均可执行此操作；	
		(7) 支持在日历视图中，支持从单个值班表中复制值班信息；	
		(8) 支持具有值班表管理权限的人员可对日历视图和个人视图中已有的值班信息进行修改。	
	支持配置 项管理	支持页面 概览	
(2) 支持全局搜索： •支持复杂语句搜索（AND 和 OR）。 •支持根据配置项单行文本、多行文本、整数、小数、表格等属性进行搜索。 •持根据模型对配置型进行二次搜索。			
支持配置 项关键路 径搜索		(1) 支持通过设置搜索路径的起点模型、途径模型和途径配置项，展示在搜索路径中途径目标配置项的配置项信息；	
		(2) 支持将搜索结果以 excel 文件导出；	
		(3) 支持在搜索结果列表中设置可显示的配置项属性。	
支持配置 项管理		(1) 支持手动添加配置项、定义配置项关系、删除配置项关系、编辑配置项属性、删除配置项；	
		(2) 支持导入、导出配置项或者配置项关系；	
		(3) 支持配置审核设置，包括配置审核员、配置模型下的配置项变更类型（新增、删除、更新）；	
		(4) 审核员可在资源仓库查看待审核数据，审核通过后，数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据变更生效； (5) 为配置项添加标签，查看配置项属性、配置项关系、配置项的变更历史、配置项的关联工单以及配置项的所属模型信息。	
	支持配置项拓扑管理	(1) 支持查找拓扑图、新建拓扑图、编辑拓扑图、删除拓扑图以及查看拓扑图详情；	
		(2) 支持在拓扑图中发现一度关系，即展示与当前节点具有1度关系的所有邻居节点；	
		(3) 支持在拓扑图中删除节点、收起关系并且查看配置项详情信息。	
	支持模型管理	(1) 支持添加、编辑以及删除模型的一级分类和模型的子分类，模型添加在模型的子分类下；	
		(2) 支持按照模型名称模糊搜索；	
		(3) 支持手动添加模型、导入或者导出模型的位置信息和属性信息；	
		(4) 支持定义模型的默认属性和关键属性： •模型属性支持编码、单行文本框、多行文本框、下拉列表框、富文本、多选、单选、小数、整数、附件、日期、表格、人员、引用、属性分组、布尔型、引用、配置属性等； •关键属性标识了配置项的唯一性，支持配置项定义一个关键属性或者多个关键属性（关键属性组）。	
		(5) 支持新增模型关系，支持以列表视图或者拓扑视图展示模型关系。仅支持删除没有配置项关系的模型；	
		(6) 支持删除没有配置项的模型；	
		(7) 支持修改、查看模型的基本属性和配置项；	
		(8) 支持按照关系类型的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9) 支持对关系类型的管理，包括：新增关系类型、编辑关系类型、删除关联类型；	
		(10) 支持定义和展示全局模型拓扑图，方便管理员在一个视图中、从全局视角直观查看各个模型之间的关联关系。支持在一个拓扑图中新增或者删除模型之间的关系；	
		(11) 支持按照模板名称模糊搜索；	
支持业务管理	(12) 支持手动添加模板、编辑模板、删除模板、导入或者导出模板的属性信息；		
	(13) 支持定义模板属性，在模板中添加、编辑或者删除属性，可以添加新建的属性控件包括：编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下拉列表、复选、单选、小数、整数、附件、日期、表格、图片、人员、属性分组、布尔型、引用、计算属性等。对于每个属性，支持设置自动采集和校验规则。		
	(1) 支持自定义业务层级以及基于业务层级来建立模型，方便业务管理员通过业务层级来直观地查看模型之间的业务关系；		
	(2) 支持业务层级的新增、编辑以及删除；		
	(3) 支持在在业务层级中添加或者删除模型；		
	(4) 为业务层级中的模型建立跨层级的模型关系；		
	(5) 在业务层级拓扑中，支持通过直线或者折线来展示模型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报告报表 功能要求		之间的业务关系；	
		(6) 业务线管理面向业务的消费场景，以业务层级拓扑为基础，从业务和应用的视角来组织和维护硬件、网络、服务等资源的配置项信息和关联关系；支持按照业务线进行数据授权，让业务管理员管理所授权业务线下的配置项，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7) 对业务线中的配置项节点进行编辑，包括修改配置项属性、新增或者删除配置项关系、从业务线中删除配置项。对配置项的所有变更将同步更新到资源仓库中；	
		(8) 编辑业务线名称、删除业务线、关注或者取消关注业务线；	
		(9) 查看配置项详情，并对配置项进行编辑；	
		(10) 通过业务线进行数据授权，业务管理员仅能对已授权的业务线中的配置项进行查看和维护。	
	支持自动采集	(1) 支持自动采集主机信息，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基本信息的采集，以及主机规格信息的采集。如操作系统名称、版本、CPU 核数、内存容量、存储容量等；	
		(2) 支持自动采集中间件信息，主流中间件基本信息的采集，如版本、监听 IP、监听端口、工作目录等；	
		(3) 支持自动采集数据库信息，主流数据库基本信息的采集，如版本、监听 IP、监听端口、工作目录等；	
		(4) 支持主流云资源基本信息的采集。	
	支持资产管理	(1) 支持定义模型模板(内置资产属性模板和维保属性模板)与管理；	
		(2) 支持定义资产类型模型、模型属性并管理；	
		(3) 支持定义资产并对其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数据源管理	(1) 支持按照数据源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2) 支持对 MySQL、PostgreSQL、Excel 以及 API 类型的数据源进行修改操作；		
	(3) 支持仅支持对 MySQL、PostgreSQL、Excel 以及 API 类型的数据源进行删除，删除数据源后，使用数据源的数据集、图表将不可用；		
	(4) 支持查看数据源的详情（基本信息）以及数据源下的数据表；		
	(5) 支持查看数据表时，支持按照名称搜索数据表以及查看数据表的详细信息。		
支持数据管理	(1) 支持创建 MySQL 数据源、PostgreSQL 数据源、Excel 数据源以及 API 数据源的数据集创建，包括：支持对 MySQL、PostgreSQL、Excel 以及 API 类型的数据源进行修改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建数据集时需要定义数据集的基本信息、数据模型、维度和指标； •定义数据模型时，支持选择数据表、分析模型和输入 SQL 模式来进行查询； •选择分析模型进行查询时，支持动态参数查询，该功能通过传入 DODB 分析模型中的自定义参数，实现图表、看板中的动态传参，从而提高查询效率。同时支持数据集、图表和看板灵活设置参数。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2) 支持按照数据集名称进行模糊搜索、查看数据集详情、修改数据集、另存数据集、删除数据集。	
	<p>支持图表管理</p> <p>(1) 支持数据查询模式：支持聚合模式和明细模式两种；</p> <p>(2) 支持的图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条形图、堆叠条形图、折线图、柱状图、堆叠柱状图、面积图、概要数字、基础饼图、环形图、分组组合图、堆叠组合图以及分组堆叠组合图等；</p> <p>(3) 支持创建图表，数据设置包括： •支持为图表选择指标和维度，同时指标支持原始指标和组合指标，组合指标支持加、减、乘、除、括号及常数的四则运算；允许输入指标编号大写字母、()、+、-、*、/；支持一层括号的计算； •指标字段支持显示隐藏、复制、删除和数据展示格式设置（设置数字和百分比）； •指标支持添加过滤条件，过滤条件类型包括单条件、且条件、或条件； •图表支持添加全局的过滤条件、排序与限制规则；</p> <p>(4) 支持通过 Excel 文件或者 PDF 文件将图表信息下载到本地；</p> <p>(5) 对感兴趣的图表可进行关注，被关注的图表还可在已关注的图表分类下进行查看；</p> <p>(6) 支持按照上次修改时间对图表列表中的图表进行排序。</p>	
	<p>支持报表管理</p> <p>(1) 支持非关系型数据库 Memcache、Redis、MongoDB 等 NOSQL 进行性能监测分析，提供操作耗时，吞吐率，调用者耗时指标，并可深入追踪跳转到具体调用者的性能数据；</p> <p>(2) 支持在我的报表分类下创建子分类；</p> <p>(3) 支持对我的报表分类下的子分类执行重命名操作；</p> <p>(4) 支持对于我的报表分类下的子分类，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来修改子分类的父分类；</p> <p>(5) 支持对我的报表分类下的子分类执行删除操作；</p> <p>(6) 支持为报表设置查询条件，支持添加多个查询条件；</p> <p>(7) 支持在定义、修改或者查看报表内容时预览报表内容；</p> <p>(8) 支持通过 Excel 文件将报表信息下载到本地；</p> <p>(9) 支持对报表展示的内容进行修改；</p> <p>(10) 支持将报表另存为新的报表；</p> <p>(11) 支持将报表移动到新的报表分类下。对于同一分类下的报表，支持批量移动报表；</p> <p>(12) 支持删除单个报表以及批量删除报表；</p> <p>(13) 支持对感兴趣的报表可进行关注，被关注的报表还可在已关注的报表分类下进行查看；</p> <p>(14) 支持按照上次修改时间对报表列表中的报表进行排序。</p>	
	<p>支持看板管理</p> <p>(1) 支持在我的看板分类下创建子分类；</p> <p>(2) 支持对我的看板分类下的子分类，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来修改子分类的父分类；</p> <p>(3) 支持创建一个看板，支持在看板中添加图表、为看板配置过滤组件、配置看板的时间范围和刷新频率以及定义看板名称；</p>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4) 支持看板列表搜索和筛选：•支持所有看板、我的看板（以及子分类列表）以及已关注看板列表均支持按照看板名称来搜索看板； •支持所有看板列表支持按照所有、我创建的、分享给我的、已分享的分类来筛选看板； •支持我的看板以及其子分类列表支持按照所有、已分享的分类来筛选看板； •支持两者组合筛选；	
		(5) 支持修改看板的名称、对已添加的图表进行修改、调整看板中图表的位置、调整看板中图表的大小、刷新图表的数据、从看板中删除图表；	
		(6) 支持为报表设置查询条件，支持添加多个查询条件；	
		(7) 支持对感兴趣的看板可进行关注，被关注的看板还可在已关注的看板分类下进行查看；	
		(8) 支持按照上次修改时间对看板列表中的看板进行排序。	
		(1) 支持按照邮件订阅标题、订阅内容名称进行搜索以及按照订阅状态进行筛选，同时支持两者组合来进行搜索；	
		(2) 支持对邮件订阅的执行结果进行统一存储和展示，包括： •支持查看邮件订阅任务的执行结果； •支持按照邮件订阅任务的标题以及订阅内容进行搜索。	
		可视化大屏功能要求	
(2) 支持对被监管业务系统发生的网站篡改、APT 攻击、恶意软件等不同类型的安全事件进行排名统计，直观展现每个单位发生安全事件类型的分布情况；			
(3) 支持展示各功能模块关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视图、容量视图、监控视图等。			
云平台大屏展示	(1) 支持业务运行全景、资源全景态势感知、互联网业务态势感知、网络拓扑实时监测、综合告警、业务支持等场景的大屏展示		
	(2) 支持展示数据中心各种设备类型树状图，包括的指标有：设备类别、设备名称、设备总数等，并可描述设备资源量的分布；		
	(3) 支持展示资源池健康度。包含的指标有：CPU 资源使用率、CPU 总量、已使用和未使用的 CPU；内存资源使用率、内存总量、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内存；磁盘资源使用率、磁盘资源总量、已使用和未使用的磁盘资源等；		
	(4) 支持展示各个存储设备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容量。		
系统平台功能要求	组织机构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负责管理组织机构，对整个公司的用户所属组织进行维护和更新。支持新增、启用、编辑、删除组织机构。	
	用户管理	(1) 用户管理模块用于企业用户的统一定义和管理；	
		(2) 支持新增、启用、编辑、删除、查找用户；	
		(3) 支持重置密码。	
	角色管理	(1) 实现对角色的新增、编辑、删除、配置用户、功能授权、数据授权等功能；	
(2) 支持新增、启用、编辑、删除、查找角色；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用户组管理	(3) 支持功能、数据权限授予。	
		(1) 实现用户组的添加，修改和删除；用户组的人员管理，角色关联，实现用户组的管理；	
		(2) 支持新增、启用、编辑、删除、查找用户组；	
	日志审计	(3) 支持关联角色、配置成员。	
		(1) 日志审计用于对登录日志、用户中心日志和其他产品日志的统一管理；	
		(2) 支持登录日志管理、系统操作日志管理、业务操作日志管理；	
	个人设置	(3) 支持通过开始/结束时间、登录人员、IP、近一周/近一月/近三月登录日志以及登录状态筛选。	
系统设置	实现对当前登录用户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密码的修改。		
	(1) 支持 LDAP 集成，用于对企业组织机构和用户目录结构的统一定义和管理；		
	(2) 支持新增、启用、编辑、删除数据字典。		
质保要求	提供三年及以上原厂商质保，并出具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如具备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请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项目授权	如具有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1.10 VPN 接入系统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硬件配置要求	冗余电源。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4 个千兆光口，至少 1 个 RJ45 串口。
性能要求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网络层吞吐量≥250Mbps，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 1000。设备整机理论最大吞吐量≥500Mbps，设备整机最大并发会话数 ≥60W，授权用户数 1000 个，包含移动端授权 20 个。
基本特性	专业 VPN 设备，采用标准 SSL、TLS 协议，同时支持 IPSec VPN、SSLVPN、PPTP VPN、L2TP VPN，非插卡或防火墙带 VPN 模块设备。
	支持对基于 HTTP、HTTPS、FileShare、DNS、H.323、SMTP、POP3、Telnet、SSH 等的所有 B/S、C/S 应用系统，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等 IP 层以上的协议的应用，例如即时通讯、视频、语音、Ping 等服务；
	支持各种终端设备的使用： PC 终端使用包括 Windows（10、8、7、Vista、XP）、Mac O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来登录 SSLVPN 系统，并完整支持该操作系统下的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支持国产化终端使用，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深度 OS 等操作系统来登录 SSLVPN 系统，并完整支持该操作系统下的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支持 Windows、IOS、Android、塞班等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PDA、平板电脑（PAD）等移动终端的 SSL VPN 接入；移动端（Android、IOS）支持通过 PPTP、L2TP VPN 方式接入；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产品应支持的密码算法包括: AES、AES192、AES256、DES、3DES、MD5、SHA1、SHA2-256、SHA2-384、SHA2-512、DH、RSA
易用性	<p>可支持个性化登录策略, 在一台设备上配置不同的访问域名、IP 地址, 以及不同的使用界面, 实现一台设备为多个不同用户群体服务的的使用效果;</p> <p>产品应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 支持对 Windows 的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 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 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 减轻运维工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终端安全	<p>产品必须支持防中间人攻击, 产品可在用户登录 SSLVPN 时智能判断存在中间人攻击行为, 断开被攻击的连接, 并可提示异常现象。</p> <p>支持用户终端登录前、登陆后的安全性检测, 检测范围包括: 用户接入 IP、接入时间、接入线路 IP、进程、文件、注册表、操作系统、使用终端, 可以检测出客户端是否安装指定的防火墙或杀毒软件。</p>
权限控制	<p>产品应具有用户/用户组细粒度的权限分配功能: 可以针对被访问资源的 IP 地址、端口、提供的服务、URL 地址等进行权限控制; 针对同一 B/S 资源, 可对不同用户做到细致到 URL 级别的授权。</p> <p>产品应具有角色授权机制, 支持在用户组的基础上, 根据角色的不同, 组合关联不同的资源权限。</p> <p>支持主从认证账号绑定, 必须实现 SSL VPN 账号与应用系统账号的唯一绑定, VPN 资源中的系统只能以指定账号登陆, 加强身份认证, 防止登录 SSL VPN 后冒名登录应用系统</p>
设备自身安全	支持设备自身的抗攻击防护, 支持防 Host 头部攻击设置, 用于防止 Host 头部攻击, 设备只允许通过符合设置规则的地址进行访问; 支持防 SWEET32 攻击设置, 用于防止 SWEET32 攻击。
身份认证	<p>产品必须支持 Local DB、USB KEY、短信认证、硬件特征码、动态令牌、数字证书认证、LDAP、RADIUS、等认证方式; 可针对用户/用户组设置认证方式的与、或组合, 可进行用户名/密码、LDAP、USB KEY、硬件特征码、短信认证或动态令牌的五因素捆绑认证</p> <p>支持与阿里钉钉、企业微信 APP 认证对接, 移动端访问企业自建应用时可自动拉起 VPN, 实现其内置应用的 VPN 安全接入</p> <p>设备内部必须支持自建 CA 中心, 便于数字证书认证平台搭建; 支持与基于 PKI 体系的第三方 CA 进行结合认证, 可根据 CA 某字段将通过 CA 认证的用户自动映射到指定用户组, 方便进行权限授权配置; 支持 CRL 证书撤销列表。</p> <p>单台 VPN 设备可扩展同时支持 5 套以上 CA 根证书;</p>
高性能	支持启用多线路时, 自动检测故障线路, 并自动踢出故障线路; 一旦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线路恢复，可在一定时间内自动恢复。支持启用多线路时，自定义用户访问选路策略，包括按上/下行带宽，轮询，按优先级等方式。
	针对 B/S 资源支持 WebCache 技术，动态缓存页面元素，提高 Web 页面响应速度。支持流缓存技术，实现网关与网关、网关与移动客户端之间进行多磁盘、双向、基于分片数据包的字节流缓存加速，削减冗余数据，降低带宽压力的同时提高访问速度；支持共享流缓存功能，实现多分支网关在总部共享流缓存数据，提高流缓存效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稳定性	在负载均衡集群部署模式下，支持授权漂移，即当集群中一台设备宕机，该宕机设备中的并发授权自动迁移到其他正常的设备中，而无需额外购买授权。
质保要求	要求提供 3 年免费原厂保修，并出具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项目授权	如具有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1.11 主机防病毒系统扩容的技术要求

目前浦东卫生数据中心中部署有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目前系统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卫生数据中心内的业务主机以及医院前置机。今后业务上云后，现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计划管理 18 家 2 级医院的前置机，要求投标人提供病毒库升级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功能授权	提供 50 台 Windows 服务器五年病毒库升级许可

10.2.2 医疗机构与区平台连接网络的技术要求

10.2.2.1 接入单位前端接入交换机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整机性能指标	最大交换容量≥12Tbps，最大包转发率≥360Mp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电源&风扇	支持模块化双电源，支持模块化双风扇
接口&扩展性	要求提供 24 个或以上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或以上万兆 SFP+口，万兆接口可向下兼容千兆 SFP 模块 支持一个或以上扩展槽位，可扩展 10G/25G/40G 以太网光接口，提供官网链接及选配信息截图
VxLAN	支持二层、三层 VxLAN，支持 EVPN，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规格≥32K 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 V6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安全	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支持 DHCPv6 Snooping, IP Source Guard, 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 802.1ae Macsec 安全加密, 实现 MAC 层安全加密, 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
管理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 RMON、多日志主机、端口流量统计和网络质量分析, 便于网络优化和改造。
实配 (单台)	实配交换机主机, 冗余模块化交流电源和模块化风扇, 配置千兆单模双纤 40KM 模块一个
质保要求	要求提供 3 年免费原厂保修, 并出具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项目授权	如具有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考虑到实施现场可能遇到的各种网络环境, 投标人还需要对选型交换机适用的各种端口模块进行报价, 这部分报价无需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端口模块	报价单位
1	千兆多模光纤模块	块
2	千兆单模单纤 10KM 模块	组
3	千兆单模单纤 40KM 模块	组
4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块

10.2.3 10 家市级医院接入的技术要求

10.2.3.1 接入单位前端光纤接入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要求完成 10 家市级医院的网络按现有的网络模式接入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 具体这 10 家市级医院的地址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光纤接入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60 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浦东分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1908 号	
3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528 号	光纤已接入
4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333 号	
5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浦东分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000 弄上钢二村 45 号	
6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525 号	
7	上海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8	华东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231 号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78 号	光纤已接入
10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三路 222 号	

注: 除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外其余 8 家均需要完成前端光纤接入工作。

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于 2012 年筹备建设, 于 2013 年完成建设, 实现了浦东新区南北两部分的网络接入体系。后续在 2018 年持续建设, 实现了所有接入单位接入体系的统一。目前, 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借助浦东新区已建成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平台, 利用浦东公安光纤平台作为传输通道,

建成的覆盖整个浦东新区的专用网络。以万兆光纤为骨干网，千兆光纤作为网络节点互联，实现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络构建。针对以上 8 家网络接入节点，要求投标人与浦东新区公安及大数据中心协调，按现有的网络模式对各节点铺设“最后一公里”的光缆。

各家医院光缆布设要求就近接入到派出所机房，并利用公安管线跳接至浦东新区政务外网汇聚节点上，并配置到浦东新区卫生信息网上。投标人要求提供详细的光纤布设方案以及光纤布设示意图。

同时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承诺能够完成 8 家市级医院的光纤布设、公安管线跳接、新区大数据中心协调、以及后续的网络开通工作。

光纤布设施工时所需通讯光缆、接线盒、接口、跳芯等材料均包含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并计入投标总价；光纤布设施工时所需要的管道勾通与租用均包含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并计入投标总价。

10.2.3.2 接入单位前端接入交换机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整机性能指标	最大交换容量≥12Tbps，最大包转发率≥360Mp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电源&风扇	支持模块化双电源，支持模块化双风扇
接口&扩展性	要求提供 24 个或以上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或以上万兆 SFP+口，万兆接口可向下兼容千兆 SFP 模块
	支持一个或以上扩展槽位，可扩展 10G/25G/40G 以太网光接口，提供官网链接及选配信息截图
VxLAN	支持二层、三层 VxLAN，支持 EVPN，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规格≥32K
	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 V6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安全	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支持 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 802.1ae Macsec 安全加密，实现 MAC 层安全加密，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
管理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 RMON、多日志主机、端口流量统计和网络质量分析，便于网络优化和改造。
实配（单台）	实配交换机主机，冗余模块化交流电源和模块化风扇，配置千兆单模双纤 40KM 模块一个
质保要求	要求提供 3 年免费原厂保修，并出具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项目授权	如具有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4 云容灾备份的技术要求

根据对今后新区政务云卫生域运行业务系统的梳理，云容灾备份需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	------	------	----

1	数据复制容灾高可用软件	基于主机的连续复制与应用集群解决，为用户的业务系统提供实时容灾复制、高可用切换及快速恢复。支持数据实时同步、快照，压缩，加密，高可用切换等功能。产品按照操作系统数量授权。	196 个
2	数据备份软件	数据备份软件，支持操作系统、文件系统、数据库的图形化备份与恢复。按照 5TB 容量授权。	300 个
3	业务系统在线迁移软件	系统在线热迁移软件。在不停机的情况下，一键迁移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和用户数据。完成迁移后无缝切换，由新的服务器整机接管相关系统、应用及数据。	390 个

考虑到今后云容灾备份运行维护的统一性和便捷性，以上三项建设内容要求能够在—个控制界面中实现在线迁移、数据备份、数据复制、业务切换所有功能管理和控制。

10.2.4.1 云容灾备份的整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对云容灾备份这部分的整体建设要求如下：

业务系统在线迁移：需要使用本项目配置的在线迁移软件完成卫生域内业务应用系统往卫生域灾备区的系统迁移工作。

数据备份：要实现卫生域内的所有业务应用系统到卫生域灾备区之间备份和快速恢复机制。确保在生产环境内业务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且卫生域云平台环境无法快速恢复业务的情况下，利用在卫生域灾备区中的数据副本，快速在灾备区构建业务主机，并及时接管业务应用。

业务容灾：要实现新区政务云卫生域内的重要业务应用系统到新区政务云卫生域灾备区的云间业务级容灾，确保在生产环境内业务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且卫生域云平台环境无法快速恢复业务的情况下，将业务高速切换到新区政务云卫生域灾备区，确保业务系统持续提供相应服务。

结合业务重要性的情况，针对重要业务应用和非重要业务应用的容灾备份需求确定为：

应用类型	容灾备份需求	时效目标
重要业务应用系统	RTO	≤30 分钟
	RPO	≈0 秒
非重要业务应用系统	RTO	≤24 小时
	RPO	≤24 小时

投标人应根据云容灾备份的要求以及时效目标进行详细的规划设计，满足项目对容灾备份的要求。

另外考虑到卫生域灾备区是由新区大数据中心另立项目筹建，可能滞后于本项目建设。在卫生域灾备区未建成之前的这段真空期，计划实现的双中心灾备暂时无法实现，投标人还应提供在这段时间的临时过渡灾备方案，尽量盘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资源，确保这段时间也能得到很好的业务持续性保障和数据保护。

需要注意的是新区政务云卫生域云平台与新区政务云卫生域灾备区是 2 个独立的云平台系统，同时需要备份和容灾的业务系统环境也存在数据库系统、操作系统的多样性，投标人在设计方案时，需要充分考虑 2 个云平台之间异构的可能性以及业务平台的多样性，需要选用通用性和兼容性好的产品，充分满足用户的使用需要。

10.2.4.2 数据复制容灾高可用软件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国产化要求	投标产品应为国内自主研发的数据复制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登记证书。
兼容性要求	全面支持各种应用服务，包括 Microsoft SQL Server, Exchange Server,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p>Sharepoint Server, Lotus Notes, Oracle, IIS, MySQL, 及 Sybase ASE、瀚高、人大金仓、达梦、优炫、南大通用等。</p> <p>支持跨平台数据复制, 至少包括 Windows、Linux 及龙芯、飞腾架构下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自主可控操作系统, 提供自主可控操作系统互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p> <p>支持 Microsoft VPC/HyperV, Wmware, Citrix XEN Server 及 Virtual Iron、华为云、曙光云、浪潮云、EasyStack、Zstack 等。</p>
功能要求	<p>提供数据复制是基于字节级复制技术实时捕获源文件 IO 操作, 并传输文件变化的字节, 无备份时间窗口, RPO 接近于 0。</p> <p>支持多规则、多并发的数据保护, 灵活的规则管理策略, 规则之间相互独立。</p> <p>多样的数据压缩加密, 序列化数据异步传输, 能按单独复制任务, 服务器, 数据及网络等自动进行至少三个级别的压缩。</p> <p>提供打开文件的镜像和复制功能。</p> <p>支持异构平台上各种应用和数据复制, 比如 Windows 平台和 Linux 平台间的文件复制, 同时要求灾备端文件和数据保留文件属性信息, 严格保证数据的原始性和可用性。</p> <p>指定文件系统的目录或文件进行数据复制。</p> <p>支持排除指定文件或目录, 避免无效数据占用网络带宽资源。</p> <p>支持主备模式容灾, 可实现业务级自动接管。</p> <p>在网络资源允许情况下, 业务级自动接管时间达到秒级, 即 RTO 约等于 0。</p> <p>支持心跳检测机制, 可配置心跳次数以及间隔, 防止网络抖动造成误切换。</p> <p>支持节点仲裁、磁盘仲裁两种仲裁机制, 防止心跳故障导致脑裂场景。</p> <p>支持多节点仲裁, 防止出现单点故障的现象。</p> <p>支持配置自动切换生效时间段。</p> <p>支持重启接管, 主节点系统若发生重启, 启动后继续成为主节点, 并加载相关资源。</p> <p>支持多种业务监控对象, 支持生产主机服务或进程监控、支持生产主机 CPU、内存、磁盘、网络资源监控、支持自定义监控脚本; 可配置监控失败次数, 满足切换条件时备端可自动接管业务。</p> <p>支持多心跳线侦测, 支持生产端多 IP 地址监控切换, 避免因为链路造成误切换。</p> <p>支持虚拟 IP 自动切换。</p> <p>支持业务自动切换, 提供自定义脚本功能, 在整个业务切换过程中, 能够流程化启动或停止相关应用服务, 确保切换后业务系统对外提供服务。</p> <p>数据同步支持时间效验和严格效验的同步方式, 确保备端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p> <p>数据同步备端数据可直接使用, 无须数据还原、或挂载映射。</p> <p>支持反向数据同步, 实现快速业务回切, 回切时间可达到秒级。</p> <p>支持高可用组, 切换过程中组内的高可用规则按阶段顺序串行或并行切换。</p> <p>支持备端多个服务器组成接管池实现池化高可用管理。</p> <p>支持基于共享存储环境的多应用自动切换及回切。</p> <p>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的部署和运行。</p>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支持数据复制过程中断点续传，网络中断或灾备端不可达等异常情况，中断恢复后继续镜像或复制。
管理运维要求	B/S 架构，WEB 中文操作界面，全图形化监控和管理。
	提供 WEB 管理控制台，能进行数据流量图形化统计，计算和规划带宽需求。
	提供管理控制台，具导航及配置工具。
	提供带宽及数据流控制功能，每个复制任务可根据时间动态调整带宽限制功能。
	支持电子邮件、短线告警等功能。
	提供任务的日志信息，包括用户在灾备系统上的操作，可追溯、可查询。例如复制任务的创建、执行，删除等。
	支持复制任务记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任务清单，每个任务的详情（启动时间，结束时间，复制过程记录等）。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3 年原厂质保，第一年提供原厂支持服务，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邮件、电话、远程网络支持。出具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项目授权	如具有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4.3 数据备份软件的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国产化要求	投标产品应为国内自主研发的数据备份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登记证书。
功能要求	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
	备份粒度支持单个目录或文件。
	备份支持排除指定目录或文件。
	支持文件效验，提供时间效验和严格效验。
	支持多任务并发备份。
	支持备份自动重试，可设定重试次数和重试间隔。
	备份周期策略支持按天、按周、按月。
	支持备份保留策略，超过保留周期的备份数据会自动删除或归档。
	支持备份前置后置脚本。
	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备份和恢复。
	支持传输压缩，提供多种压缩级别。
	支持传输加密，提供 AES、SM4 标准加密算法。
	支持带宽控制，支持数据流量图展示。
	支持备份数据存储压缩和重删。
	支持磁带归档，超过保留周期的备份数据可以转储到磁带。
	支持远程复制，从远程备份系统恢复数据到客户端。
	支持普通恢复，提供原机原位置恢复、原机异位置恢复、异机恢复。
	恢复粒度支持单个目录或文件。
	支持首次全量备份和永久增量备份。
支持文件效验，提供时间效验和严格效验。	
支持 iSCSI 或 FC 协议卷级挂载到客户端进行备份，实现 Lan-Free 备份。	
支持挂载恢复，可通过 iSCSI 或 FC 协议卷级挂载。	

	基于 RMAN 接口备份技术，支持全量备份、差异增量备份、累积增量备份。
	备份粒度支持整个实例、CDB&PDB、归档日志、控制文件、参数文件。
	支持 RMAN 配置选项，提供设定并行流数、备份集文件数、源端归档日志保留策略等。
	支持 Oracle RAC 集群备份，备份规则自动选择正常运行的 RAC 节点进行备份。
	支持备份自动重试，可设定重试次数和重试间隔。
	恢复粒度支持整个实例、CDB、PDB、单表（Oracle 12c 以上）、归档日志、控制文件、参数文件。
	支持指定时间点恢复，提供按日期时间、SCN、日志序列号。
	基于 RMAN 镜像备份技术，支持首次全量备份和永久增量备份。
	备份粒度支持整个实例。
	支持 Oracle RAC 集群备份，备份规则自动选择正常运行的 RAC 节点进行备份。
	支持 iSCSI 或 FC 协议卷级挂载到客户端进行备份，实现 Lan-Free 备份。
	支持挂载恢复，可通过 iSCSI 或 FC 协议卷级挂载。
	恢复粒度支持整个实例。
	支持指定时间点恢复，提供按日期时间、SCN、日志序列号。
	基于物理备份技术，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
	基于 SQLServer 备份接口技术，支持全量备份、差异备份、日志备份。
	基于 DB2 备份接口技术，支持全量备份、差异备份、日志备份。
	基于 Informix 备份接口技术，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
	支持普通恢复，提供原机原机恢复、异机恢复。
	支持挂载恢复，可通过 iSCSI 或 FC 协议卷级挂载。
	通过提交 mapreduce 作业进行数据备份，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
	HDFS 备份粒度支持单个目录或文件。
	支持排除指定目录或文件。
	支持 HDFS 快照备份，提高备份数据一致性。
	支持多任务并发备份，可设定 map 任务数量。
	支持文件效验，提供严格效验和时间效验
	支持普通恢复，支持恢复到任意 HDFS。
	Hive 备份粒度支持单个库、单个表，支持指定多库或多表备份。
	支持排除指定表备份。
	支持 HDFS 快照备份，提高备份数据一致性。
	支持普通恢复，支持恢复到任意 Hive。
	恢复粒度支持单库、单表，支持指定多库或多表恢复。
兼容性要求	兼容支持 X86、ARM、PowerPC 架构服务器；
	兼容支持 SUSE Linux 、Redhat、CentOS、Ubuntu、Debian、Windows 等 x86 操作系统；
	兼容支持 AIX 6.1/7.1 小机系统；
	兼容支持统信、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红旗和華為欧拉等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DB2、Informix 等数据库备份
	支持 Hadoop、CDH、FusionInsight 等
管理运维要求	投标软件支持数据定时备份、实时备份、物理机整机备份、虚拟机备份、业务接管功能，并且所有功能在统一界面管理
	基于 web 的简体中文界面、全图形化操作
	管理人员对帐号的增删改操作均有记录；用户登录系统、注销登录日志均有记录；事件、操作日志和调试日志完整可用于审计。
	默认开启防暴力破解机制，可配置 允许尝试登录次数和失败锁定时间
	支持强口令方案，对密码长度、密码复杂度、密码有效期组合要求
	支持统一消息监控界面，统一管理灾备系统日志和告警信息
	提供统一监控面板，不限于生产主机和灾备端相关的在线状态、规则状态等
	支持任务的实时监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备份规则状态、速率、数据复制进度
	提供监控报警功能，如任务异常，生产机或目标环境发生改变等影响数据复制成功的警告
	支持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站内消息等方式的日志告警
	支持电子邮件方式告警，可自行设定 SMTP 服务器
	支持线上短信告警，通过云厂商提供的短信服务，如阿里云、ESK 平台(企信王)、华为消息通知服务等。
支持线下短信告警，通过短信猫(USB Dongle)设备将异常告警通过短信发送到管理员。	
质保服务要求	提供 3 年原厂质保，第一年提供原厂支持服务，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邮件、电话、远程网络支持。出具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项目授权	如具有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4.4 业务系统在线迁移软件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国产化要求	投标产品应为国内自主研发的在线迁移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登记证书。
文件级整机迁移功能	支持在线迁移，即迁移过程中源端服务器应用无需停止。
	支持差异数据同步，即在首次完整数据镜像后、整机切换前源端所产生的新数据的同步。
	支持迁移前检查主机系统、磁盘等信息。
	支持 MBR、GPT 格式的系统迁移，自动匹配对应格式。
	支持 BIOS 和 UEFI 引导模式的整机迁移
	支持数据传输压缩，提供多个压缩等级，节省带宽消耗。
	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的部署和运行。

	支持断点续传，即迁移过程中碰到网络中断或备端不可达等异常情况，环境恢复后续传。
	支持提供带宽控制功能，可灵活根据时间段调整带宽，可降低对生产业务网络的影响。
	完成数据和系统同步后，支持手工切换到灾备机。
	支持同时执行多个整机迁移操作、互相独立、可单独开启和停止。
	支持批量创建迁移任务和批量进行迁移操作。
	迁移任务支持从模板创建。
	支持统一的灾备管理能力和扩展性，必须具备扩展支持其他灾备能力，避免重复建设。
	目标主机需要提前部署和源端相同版本的操作系统。
	支持排除指定文件或目录，避免无效数据占用带宽资源。
	无需处理引导模式不同、驱动兼容性带来的问题。
	支持迁移目标主机保留原来的网络配置。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跨小版本的迁移，跨小版本指标准版、企业版、数据中心版。
	支持备份数据校验，可配置严格校验和时间校验。
	支持备份数据以 MFT 或普通文件方式打开。
	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支持 AES 和 SM4 国密算法。
	支持迁移规则可设定立即启动或定时启动。
块级整机迁移功能	支持在线迁移，即迁移过程中源端服务器应用无需停止。
	支持差异数据同步，即在首次完整数据镜像后、整机切换前源端所产生的新数据的同步。
	支持迁移前检查主机系统、磁盘等信息。
	支持 MBR、GPT 格式的系统迁移，自动匹配对应格式。
	支持 BIOS 和 UEFI 引导模式的整机迁移
	支持数据传输压缩，提供多个压缩等级，节省带宽消耗。
	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的部署和运行。
	支持断点续传，即迁移过程中碰到网络中断或备端不可达等异常情况，环境恢复后续传。
	支持提供带宽控制功能，可灵活根据时间段调整带宽，可降低对生产业务网络的影响。
	支持手工切换到灾备主机进行接管。
	支持同时执行多个整机迁移操作、互相独立、可单独开启和停止。
	支持 NodeProxy 代理实现跨网络数据传输，支持跨网络迁移场景。
	支持批量创建迁移任务和批量进行迁移操作。
	支持统一的灾备管理能力和扩展性，必须具备扩展支持其他灾备能力，避免重复建设。
	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支持 AES 和 SM4 国密算法。
	支持迁移规则从模板创建。
	支持提供带宽控制功能，可灵活根据时间段调整带宽，可降低对生产业务网络的影响。
支持迁移规则可设定立即启动或定时启动。	

兼容性	SUSE Linux 、Redhat、CentOS、Ubuntu、Debian、Windows 等 x86 操作系统
	兼容统信、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红旗和华为欧拉等国产操作系统。
	全面支持各类虚拟化平台，如 Microsoft HyperV、VMware、Citrix、OpenStack 等，及国产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如 CNware、华为 Fusionsphere、华三、联想、曙光、浪潮等
	全面支持公有云平台灾备，既能将云平台上的数据进行灾备，也支持以云平台为灾备载体建立数据灾备平台。支持如阿里云、腾讯云、盛大云、百度云、AWS、Azure、华为云、Ucloud、QingCloud 等云平台
管理要求	支持模板管理，可从模板快速创建规则。
	支持灾备系统的环境信息自动收集、网络诊断、规则诊断和任务诊断。
	基于 web 的简体中文界面、全图形化操作
	管理人员对帐号的增删改操作均有记录；用户登录系统、注销登录日志均有记录；事件、操作日志和调试日志完整可用于审计。
	默认开启防暴力破解机制，可配置允许尝试登录次数和失败锁定时间（提供功能配置截图）
	支持强口令方案，对密码长度、密码复杂度、密码有效期组合要求（提供功能配置截图）
监控功能	支持统一消息监控界面，统一管理灾备系统日志和告警信息
	提供统一监控面板，不限于生产主机和灾备端相关的在线状态等
	支持任务的实时监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备份规则状态、速率、数据复制进度
	提供监控报警功能，如任务异常，生产机或目标环境发生改变等影响数据复制成功的警告
	支持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站内消息等方式的日志告警
质保服务要求	提供 3 年原厂质保，第一年提供原厂支持服务，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邮件、电话、远程网络支持。出具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项目授权	如具有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5 项目集成要求

本项目包含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投标人需提供集成方案或系统开发方案。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用系统开发和上线及验收工作。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报出合理的项目集成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同时，本项目需要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安全测评，所涉及安全测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集成费用中。

具体集成要求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安装环境的要求。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需建设内容的实地勘察以及实施方案确认工作，并形成相应实施方案。
- (2)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计划方案，该计划方案需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作为设备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依据。
- (3) 投标人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

配置文件。

(4) 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产品供应商配合，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5) 投标人将其供货的软、硬件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时应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和采购人认可的有关第三方，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相关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6) 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设备均为原产原装；提供的产品不是原产品制造厂家已经停产（库存积压或返修产品）或一年内即将停产的，也不是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7) 投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8)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9) 投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在运行系统向新设备的迁移时的网络及硬件设备相关的工作。

(10) 投标人除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的安装调试集成工作外，还需要协助采购人综合考量整体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完成采购人另外项目提供的 122 台接入单位前端接入安全网关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集成工作；
- 完成采购人另外项目提供的 1 套数据中心运维审计系统（堡垒机）、1 套日志审计及分析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集成工作；
- 协助用户综合考虑整体项目其他建设的项目进度和技术细节，给出专业意见；
- 协助用户完成各子项目间的实施界面梳理，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协助用户检查各子项目间交集界面的技术实现结果。

(11)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第三方安全测评，并提供安全测评报告。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验收要求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

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2.1 本项目根据工程项目派驻的 1 名总负责人应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工程师担任项目经理，承担过同类大型工程项目经验的人总负责。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 60 岁，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资格证书复印件）。

12.2 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总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应不少于 4 个工作日，高峰期间应常驻现场。如采购人有要求需要项目总负责人到场，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12.3 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应齐全，团队中同时要有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施工人员，整个团队人员（不计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施工人员 10 名。上述 10 名人员具有相关技能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投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14.2 售后服务要求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要求

（1）中标人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需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至少 3 年免费制造商质保，提供备品备件服务，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2）中标人工作在验收后，应提供整体系统至少 3 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

（3）中标人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如 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提供备机。

（3）投标人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5）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6)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工程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人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人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8)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原产品制造厂家和采购人指定的系统集成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采购人的利益负责。

14.2.2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后，根据采购人运营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中标人需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合，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并在方案建议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16.1.1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系统文件、软件系统技术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手册及与系统有关的用户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文件，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

16.1.2 中标人应提供一份包括以上技术文件在内的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应有简洁明了的名称和编号。各种文件的文字说明应通俗易懂，所有图纸的图幅及图形符号等均应规范化；

16.1.3 所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内容需与所提供的设备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软硬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中标人均应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文件；

16.1.4 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软、硬件设备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16.1.5 应提供完整的、准确的源代码，源代码文档要求有详尽的说明和注释；

16.1.6 文档和资料应提供 word 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

16.1.7 其它有关问题在合同中确定。

16.2 技术服务：

16.2.1 安装技术指导

(1) 中标人需提供安装、调测硬件系统及软件系统的技术和用于安装、调测的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

(2) 中标人应派具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任工程督导，中标人应事先向用户方给出工程督导的资历，并征得用户方的同意；

(3) 中标人的督导人员应能指导设备的安装、测试，负责处理设备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系统质量全面负责。

16.2.2 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应具体说明所能提供的技术指导及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尤其是在需求预测、系统规划、网络带宽计算等方面。当用户方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需要扩容、调整时，中标人应帮助准备预算、规范书、设备数量及工程有关事项；

(2) 当系统进行二次开发或在建设其它工程涉及到本系统时，中标人应到现场配合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16.2.3 系统硬件及软件的局部修改

(1) 设备在安装期与运营期内，任何因系统设计、系统制造、程序编制、安装工程等缺陷而发生的设备修改和软件更换，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并负责修改工作；

(2) 用户方需改进系统的运行状况和可靠性时，中标人应提供软件与硬件的修改；

(3) 对系统硬件及软件的任何修改，中标人应提供全部所需零部件、专用工具和设备；

(4) 所供系统在今后利用新技术从硬件或软件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免费书面通知用户方其改进的详细情况，并提供以优惠价格为基础的修改部分的报价，以便用户方选择。

16.2.4 培训

为了保证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良好运行，需培训一批合格的维护人员和少量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1) 培训内容

● 系统安装培训

为保证用户方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软、硬件配置及安装过程的熟悉，系统管理员可在系统安装时参与系统安装，并进行实际的安装培训；

● 系统管理培训

在系统试运行后，对负责平台系统管理的操作人员进行统一的系统培训，熟悉系统的使用及维护；

● 系统维护培训

为保证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熟练维护，在系统试运行后，对系统管理员进行整个系统的操作及内部的管理培训。

● 使用操作培训

为保证业务操作人员对系统的熟练操作，在系统试运行后，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及内部的管理培训。

(2) 培训的时间、地点、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向用户方提供至少 1 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并根据用户方的要求和建议列出培训内容、

计划和被培训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培训的时间、地点等细节由双方协商后合同约定；

所有培训计划的安排均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

培训内容应包括原理讲解及实际操作；

培训教师讲解应使用中文。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或技术指标要求中设备数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包件五：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专科联盟信息化系统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专科联盟信息化系统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5 年 5 月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城市公立医院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医疗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心房颤动（以下简称房颤）作为一种以快速、无序心房电活动为特征的室上性快速性心律失常，易导致心脏泵血功能下降，心房内附壁血栓形成，是心力衰竭、缺血性脑卒中等疾病的重要原因。房颤致残率、致死率高，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是心血管病患者住院和死亡的常见原因，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了沉重负担。对房颤患者早期发现、早期治疗、全程规范管理，可改善患者的生存质量，降低住院率和死亡率。2019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心房颤动分级诊疗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710 号），强调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联通二级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系统，方便查阅患者疾病相关信息，逐步建立房颤相关数据库，助力房颤分级诊疗的落地。

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与数据安全传输技术建设浦东新区房颤转诊平台，以转诊业务为切入点，移动终端与传统系统相结合的模式，把分级诊疗与层级转诊的核心思想以信息化的基础来进行展现，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制定灵活的规则与方式，嵌入基于房颤诊疗流程的疾病管理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在诊疗过程中，协助医务工作者识别风险、提示风险，将患者的转诊流程进一步简约化、信息化、便捷化。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拟完成房颤专病多源数据中心及智能化应用整体建设，包括整合及治理专病多源数据，建设多中心协作平台，建立面向房颤专病主题的数据管理和分析平台；以循证医学和真实世界数据为基础，建立房颤专病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支持区域远程诊疗系统，赋能基层协作单位医生，促进同质化医疗。本项目最终形成一个覆盖浦东地区的房颤专病大数据中心及协同医疗服务平台，为浦东地区房颤专病的数据管理、风险预测、统计分析等业务提供数据及技术服务支撑。

整体要求如下：

- （1）针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 （2）本次数据中心建设满足三级等保要求，基层流转业务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 （3）满足主云和备云之间 IP 地址变化，业务可以自动切换；
- （4）本次建设系统需在政务云的主云和备云间同步部署与维护。

4.3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

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预付款；
- (2) 项目系统上线试运行，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项目审计结束位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专科联盟信息化系统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1	区域专病临床辅助 决策支持系统	智能辅助决策引擎	规则知识库引擎
2			数据处理引擎
3			智能建模引擎
4		CDS 临床应用	临床知识查询
5			智能疾病量表评估
6			智能医嘱提醒
7			智能诊疗推荐
8		智能专病知识管理	自定义专病知识管理

9	区域专病管理平台	专病临床知识库	可视化规则编辑管理
10			智能专病知识审批管理
11			外接专病知识库管理
12		专病临床知识库	房颤知识库
13		专病知识库服务	专病知识库更新服务
14			专病知识字典转换服务
15			智能专病知识学习服务
16		区域专病 AI 数据治理引擎	医疗术语标准规范
17			区域数据处理引擎
18			数据质控规则
19		区域专病数据库	房颤专病库建设
20		区域专病质量控制平台	专病质量控制指标库
21			专病质量监控预警
22			专病质量分析
23		区域专病患者管理平台	专病患者画像及人群分析
24	专病患者长效随访管理		
25	专病患者移动应用		
26	区域专病精准转诊服务	专病精准转诊知识库	
27		专病转诊信息查询	
28		区域专病实时监控	
29	数据采集接口及相关业务改造	数据采集	数据主动抽取
30		ETL 数据清洗	数据转换
31			数据校验
32			数据加载
33		数据共享交换	数据封装
34			数据传输
35			数据接收与存储
36			规则库和流程控制
37			数据交换实现
38			接口实现
39		双向转诊协同	转诊业务协同
40			专病档案协同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9.2.2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9.2.3 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 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 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9.2.4 安全及隐私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9.2.5 验收要求

应用软件由建设方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10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软件系统的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功能描述等。

10.1 区域专病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实现智能化的区域专病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打造房颤专病医联体平台系统提供技术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10.1.1 智能辅助决策引擎

需实现规则知识库引擎、数据处理引擎、智能建模引擎三大智能化辅助决策引擎核心模块的一体化构建。

- (1) 规则知识库引擎：需实现处理专病个性化临床数据并推出恰当建议；
- (2) 数据处理引擎：需实现数据清洗、数据逻辑处理、数据获取等功能；
- (3) 智能建模引擎：需支持机器学习建模的 AI 疾病早筛预测应用。

10.1.2 CDS 临床应用

需实现房颤临床知识查询、智能疾病量表评估、智能医嘱提醒、智能诊疗推荐等核心功能。

- (1) 临床知识查询：需实现多分类、多维度临床知识智能查阅；
- (2) 智能疾病量表评估：需实现疾病量表智能化评估与管理；
- (3) 智能医嘱提醒：需实现多维度、多形态、多场景医嘱智能提醒；
- (4) 智能诊疗推荐：需实现多维度、多形态、多场景诊疗建议智能提示，需支持基于 AI 模型的房颤高危人群早期筛查。

10.1.3 智能专病知识管理

需实现房颤自定义专病知识管理、可视化规则编辑管理、可视化专病规则知识发布管理、外接专病知识库管理。

- (1) 自定义专病知识管理：需实现专病知识的自定义管理；
- (2) 可视化规则编辑管理：需实现专病知识规则编辑管理，需支持可视化编辑；
- (3) 智能专病知识审批管理：需实现专病知识审批和发布管理；
- (4) 外接专病知识库管理：需实现外接专病知识库。

10.1.4 专病临床知识库

房颤知识库

需实现房颤专病知识库的构建，满足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房颤专病同质化诊疗过程管理。

10.1.5 专病知识库服务

需实现房颤专病知识库更新服务、专病知识字典转换服务、智能专病知识学习服务等功能。

- (1) 专病知识库更新服务：需实现房颤专病知识库持续更新；
- (2) 专病知识字典转换服务：需实现房颤专病字典标准术语智能转换；
- (3) 智能专病知识学习服务：需支持房颤专病大数据知识学习，持续提升房颤 AI 风险预警的准确性。

10.2 区域专病管理平台

充分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房颤专病知识库，实现浦东新区房颤专病患者全域、全员、全程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0.2.1 区域专病 AI 数据治理引擎

需实现医疗术语标准规范、区域数据处理引擎、数据质控规则等功能。

- (1) 医疗术语标准规范：需实现专病术语标准规范管理，支持多病种；
- (2) 区域数据处理引擎：需实现专病数据标准化治理，支持多病种；
- (3) 数据质控规则：需实现专病数据质控，支持多病种。

10.2.2 区域专病数据库

房颤专病库，需实现区域房颤专病库建设，支持房颤专病临床科研及科研项目管理。

- (1) 专病数据集标准：需房颤专病数据集设计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 (2) 专病库数据采集治理：需实现房颤专病数据集的智能采集与标准化治理；
- (3) 专病库患者管理：需实现房颤专病库患者数据概览、展示、搜索、导出等功能；
- (4) 专病科研项目管理：需支持房颤专病科研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患者入组、数据管理等相关功能，支持描述性分析、差异性分析、随机森林、线性回归、logistic 回归等多种统计分析方法。

10.2.3 区域专病质量控制平台

需实现房颤专病质量控制指标库、专病质量监控预警、专病质量分析等功能，为医联体内专病医疗质量评估和持续改进提供数据基础，并可支持拓展至其他病种。

- (1) 专病质量控制指标库：需实现区域房颤专病终末质控指标库管理，支持指标库维护；
- (2) 专病质量监控预警：需实现不同风险等级的房颤专病患者诊疗质量异常监测与预警；
- (3) 专病质量分析：需实现房颤专病患者评估、预防、诊断、检查、治疗、结局等全流程质量指标分析管理。

10.2.4 区域专病患者管理平台

需实现房颤专病患者画像及人群分析、专病患者长效随访管理、专病患者移动应用等功能，并可支持拓展至其他病种。

- (1) 专病患者画像及人群分析：需实现区域内房颤患者人群画像，及基于 AI 智能评估的风险分层，特定条件房颤患者群体检索；
- (2) 专病患者长效随访管理：需实现房颤专病患者随访计划配置、维护、随访及信息登记，支持移动应用随访；
- (3) 专病患者移动应用：需实现房颤专病患者精准转诊信息与转诊业务提醒，支持患者院外健康管理服务。

10.2.5 区域专病精准转诊服务

需实现房颤专病精准转诊知识库、专病转诊信息查询、区域专病实时监控相关功能，有序实现区域内房颤专病患者精准分级诊疗，并可支持拓展至其他病种。

(1) 专病精准转诊知识库：需实现房颤专病精准转诊知识库的配置与维护，支持专病知识与医疗资源的智能匹配；

(2) 专病转诊信息查询：需实现房颤专病诊疗、转诊信息查询，支持转诊识别、挂号、就诊流程一体化；

(3) 区域专病实时监控：需实现区域房颤专病医联体平台运行相关指标的综合监管。

10.3 数据采集接口及相关业务改造

结合浦东新区房颤专科联盟实际业务需求，充分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区域专病实时监控数据采集接口及相关业务改造，具体要求如下：

10.3.1 数据采集

数据主动抽取，需实现区域内专病患者基础信息、就诊、诊断、医嘱、手术、检查、护理、病历等所需数据的智能化采集，支持复杂规则引擎处理，灵活数据访问，保障数据安全，支持数据采集过程可视化。

10.3.2 ETL 数据清洗

需实现区域内采集的专病患者全息数据的数据转换、数据校验、数据加载。

(1) 数据转换：需实现组件化数据转换，具备常见的数据映射、数据过滤、数据清洗、数据替换、数据计算、数据验证、数据加解密、数据合并、数据拆分等数据转换方法，支持标准字典编码转换、查表转换、脚本转换、文本病历转换等多种数据转换方式；

(2) 数据校验：需实现数据质量校验，支持数据校验机制管理、数据校验日志、异常数据预警的可视化管理；

(3) 数据加载：需实现采集和校验完成的数据按多种方式规范加载至目标库中。

10.3.3 数据共享交换

需实现专病所采集数据的数据封装、数据传输、数据接收与存储、规则库和流程控制、数据交换实现、接口实现等相关功能。

(1) 数据封装：需实现原始数据格式按应用规则定义转换为标准的数据交换格式。

(2) 数据传输：需实现数据完整、准确、实时的双向交换，支持消息中间件对数据双向交换的统一调度管理；

(3) 数据接收与存储：需实现大容量数据的正确接收与存储，支持多路接口处理、数据缓冲、错误数据纠错；

(4) 规则库和流程控制：需实现数据共享交换的规则库及流程配置管理；

(5) 数据交换实现：需实现数据交换的消息传输、验证、格式转换，支持跨中心消息路由、异构系统接入及组装业务服务；

(6) 接口实现：需实现专病采集数据的共享交换，支持数据库适配器、文件接口、协议接口、WEB 服务等多种数据交换方式。

10.3.4 双向转诊协同

按上下转诊和急慢分诊原则，需实现专病患者在浦东专病医联体平台内的转诊业务协同、专病档案协同。

(1) 转诊业务协同：需实现专病患者向上转诊、向下转诊、转诊申请、转入审核、转诊报道、转诊管理，支持根据患者病情复杂程度的智能精准转诊推荐；

(2) 专病档案协同：需实现患者转诊全流程中专病健康档案的协同共享。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11.2 验收要求

11.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1.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11.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中标人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11.2.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

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11.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1.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中标人（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11.2.12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11.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资格资历情况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际卫生信息交换标准 HL7 RIM 等专业资质及证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系统集成负责人如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专业资质和 OCP 等专业证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实施负责人如具有 HL7 CDA、HL7 V2.7 等专业证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测试负责人如具有系统分析师、PMP 等专业证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医学负责人至少具备硕士以上学位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6）开发负责人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等专业资质证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

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免费提供一年软件升级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后计算），需注明免费期满后收费售后和服务的价格。项目验收后 1 年内现场派驻工程师 1 名，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行，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工作日 8:00-17:30（根据采购人作息时间调整）。该驻场工程师具有类似信息系统支持服务 2 年以上维护经验，并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无特殊原因不可随意更换，以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更换人员需得到采购人确认。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现场维护人员。

14.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投标人需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

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

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 (2)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浦东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

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预付款;
- (2) 项目系统上线试运行, 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 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 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 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 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 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颁布的知识产权法执行，由甲、乙双方共享。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我们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

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5、交付状态: 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 具备试运行条件, 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 甲乙

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项目系统上线试运行，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颁布的知识产权法执行，由甲、乙双方共享。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我们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卫生数据中心)、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专域以及浦东新区辖区范围内的卫生网各接入单位。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 3 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

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 （2）项目通过监理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项目完成验收、送审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项目审计清算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内（除特殊说明外的）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

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1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

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

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预付款；
- (2) 项目系统上线试运行，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颁布的知识产权法执行，由甲、乙双方共享。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我们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1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仅包件一、包件二、包件四须提供）；</u> ② <u>市级医院接入承诺书（仅包件四须提供）；</u>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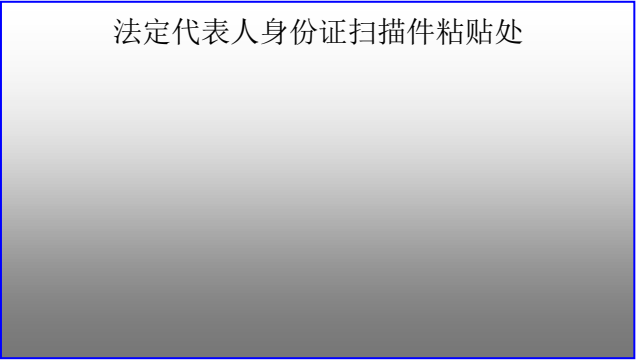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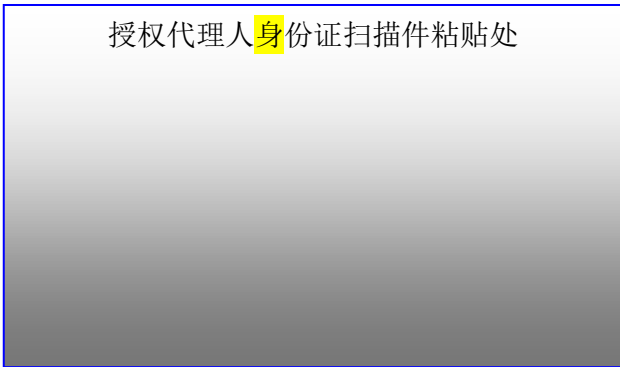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
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包 3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包 4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包 5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包括监理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 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时单价	工时 (/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 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 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仅包件一、包件二、包件四须提供）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市级医院接入承诺书（仅包件四须提供）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承诺中标后，能够完成招标文件中所列的8家市级医院的光纤布设、公安管线跳接、新区大数据中心协调、以及后续的网络开通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

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仅包件一、包件二、包件四须提供）；</u> ② <u>市级医院接入承诺书（仅包件四须提供）；</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

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本项目包含 5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包件一：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浦东政务云（卫生域）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 报价 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 方案 设计	10	<p>一、评审内容： 总体框架、系统结构设计、多云融合方案等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包括： 1、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合理性； 2、功能结构及描述详细、简洁、完整； 3、与现有网络、应用及安全体系的融合，并具有前瞻性、先进性。</p> <p>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4~8（不含 8）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2-4（不含 4）分。</p>	
			技术 参数	15	<p>一、评审内容： 1、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p> <p>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13~15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7-12 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0-6 分。</p>	
			需求 理解	8	<p>一、评审内容： 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包括： 1、根据投标方案与本项目现状分析需求的吻合程度，实施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2、根据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 3、根据对项目系统提供完整的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 1、响应情况良好，得 7-8 分； 2、响应情况一般，得 4-7（不含 7）分； 3、响应情况较差，得 2-4（不含 4）分。 4、未响应不得分。</p>	

		整体方案及实施	20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p> <p>2.详细进度安排；</p> <p>3.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p> <p>4.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p> <p>二、评审标准：</p> <p>1、响应情况良好，得 16-20 分；</p> <p>2、响应情况一般，得 10-16（不含 16）分；</p> <p>3、响应情况较差，得 5-10（不含 10）分。</p> <p>4、未响应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5	<p>一、评审内容：</p> <p>1、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p> <p>2、培训方案；（包括对采购方和最终用户的培训方案）</p> <p>3、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4、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响应情况良好，得 11-15 分；</p> <p>2、响应情况一般，得 6-11（不含 11）分；</p> <p>3、响应情况较差，得 3-6（不含 6）分；</p> <p>4、未响应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12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案例；</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有效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得 0~2 分。</p>	
			100		

包件二：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应用云迁移及优化升级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流程说明；</p> <p>2、对项目目标及范围是否深刻理解，把握准确。</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理解到位，目标及范围描述准确，方案</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9~10 分； 2、需求理解存在细微瑕疵，目标及范围描述存在细微偏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7~9（不含 9）分； 3、需求理解瑕疵较大，对目标及范围完全不理解，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5~7（不含 7）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架构设计、详细设计合理，总体设计可行，且易维护。 2、投标方须针对社区现状，结合本次项目 EHR5、统一版本等建设要求，给出详细分析，提出新建系统、升级项目建设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匹配此项目，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有细微瑕疵，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描述简单粗糙，对本次项目不理解，得 5~7（不含 7）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对于软件开发部分，核心模块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二、评分标准： 1、核心模块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 15-20 分。 2、核心模块大部分满足招标参数要求，有细微瑕疵，得 10-15（不含 15）分。 3、核心模块大部分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响应较差，得 5-10（不含 10）分
		实施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1、提供合理有效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及系统验收方案。 2、数据迁移：迁移所有的旧系统数据至云上，根据应用系统的运行要求及使用要求，提出配套的系统割接和数据迁移方案。迁移后，应确保社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p>区原有数字化转型、医防融合等业务正常开展。要求从迁移软件、迁移社区角度给出详细的迁移工作量，迁移时间要尽量紧凑，保证业务不中断。</p> <p>3、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及系统验收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数据迁移方案切实有效，培训方案合理有效，得13~15分；</p> <p>2、方案有细微瑕疵，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及系统验收方案，数据迁移方案基本可行，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得10~12分；</p> <p>3、方案较为笼统，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及系统验收方案欠缺，数据迁移方案较差，培训方案较差得7~9分。</p>
			接口设计	4	<p>一、评审内容：</p> <p>本次承建业务系统与院内业务系统（HIS、CIS、EMR、NIS等）实现有效对接，保持一体化建设。</p> <p>二、评审标准：</p> <p>1、能够提供合理、有效的无缝对接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提供承诺函，得3~4分；</p> <p>2、无缝对接方案基本可行，可能影响业务开展，得1~2分；</p> <p>3、无缝对接方案较差，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拟投人力资源	1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配置、综合能力、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类似从业经历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p>1、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具备团队领导能力，项目团队成员岗位配备合理、齐全、经验丰富，得13~15分；</p> <p>2、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及领导能力有一定瑕疵；</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项目团队成员岗位存在一定瑕疵，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10~12 分； 3、负责人完全不具备领导能力，项目团队成员经验欠缺、配备不合理，得 7~9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技术援助、应急预案等，考量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 3、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说明（包括针对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应急预案详细且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7~8 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基本可行，应急预案有细微瑕疵，不影响项目实施，得分：5~6 分；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较差，应急预案笼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得分：3~4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p>一、评审内容：</p> <p>1、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得 0 分； 2、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有 1 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得 0 分。</p>
合计				100	

包件三：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云迁移及优化升级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 1、对浦东新区区域信息化现状了解是否全面,本次建设内容与已有系统的关联关系情况; 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3、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二、评审标准: 1、现状了解全面、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9~10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7~9(不含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6~7(不含7)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的描述; 3、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workflow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9~10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7~9(不含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6~7(不含7)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各系统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18~20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15~18(不含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2~15(不含15)分。	
			实施方	10	一、评审内容: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案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4、迁移方案是否充分考虑当前系统运行情况、迁移过程中的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7~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4~7（不含 7）分； 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2~4（不含 4）分。	
			接口设计	4	一、评审内容： 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 二、评审标准： 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3-4 分； 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	
			拟投人力资源	15	一、评审内容： 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得 14~15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 9~11（不含 11）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7~9（不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含9)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分:6~7(不含7)分。	
			研发周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长短,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实施进度安排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5分; 1、研发周期或实施进度安排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4分; 2、研发周期或实施进度安排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没有得0分; 2、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认可、专利、荣誉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判断,得0~3分。	
合计				100		

包件四：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区域网络升级、安全加固及容灾备份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6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1~3（不含 3）分。	
		硬件整体选型	6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5~6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4~5（不含 5）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4（不含 4）分。	
		硬件技术参数	24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21~24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18~21（不含 21）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14~18（不含 18）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技术方案中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响应与招标需求的吻合度。 二、评审标准： 1、运维监控管理一体机（业务保障优化系统）能够在不改变用户业务网络环境，无需安装服务器 agent 或浏览器插件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对重要业务服务的业务服务感知，支持业务服务的用户体验感知、服务异常定位，性能瓶颈分析等功能。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2、VPN 接入系统支持 Windows、IOS、Android、塞班等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PDA、平板电脑（PAD）等移动终端的 SSL VPN 接入；移动端（Android、IOS）支持通过 PPTP、L2TP VPN 方式接入。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提供详细的 8 家市级医院光纤布设方案以及对应图纸示意，并出具完成此项工作的承诺书。 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4、云容灾备份设计中在线迁移、数据备份、数据复制、业务切换的功能管理和控制能够在一个控制台界面完成。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5、云容灾备份设计中提供临时过渡灾备方案。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8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4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7~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6~7（不含 7）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4~6（不含 6）分。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如需）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3~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1~13（不含 13）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9~11（不含 11）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五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五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近五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包件五：浦东新区社区卫生信息化能级提升项目-专科联盟信息化系统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p> <p>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p> <p>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p> <p>3、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0~15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5~10（不含 10）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5（不含 5）分。</p>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p> <p>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p> <p>2、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workflow 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0~15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5~10（不含 10）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5（不含 5）分。</p>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p>一、评审内容：</p> <p>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p> <p>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p> <p>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4~2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14（不含 14）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7（不含 7）分。</p>	
	实施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p> <p>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p> <p>3、数据来源、测试方案、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7~10 分；</p> <p>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3~7（不含 7）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3（不含 3）分。</p>	
	接口设计	4	<p>一、评审内容：</p> <p>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p> <p>二、评审标准：</p> <p>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3-4 分；</p> <p>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p>	
	拟投人力资源	15	<p>一、评审内容：</p> <p>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p>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得 10~15 分；</p> <p>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5~10（不含 10）分；</p> <p>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 0~5（不含 5）分。</p>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	<p>一、评审内容：</p> <p>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p> <p>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p> <p>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p>	

				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3~5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1~3（不含3）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投标人的 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 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得0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2月